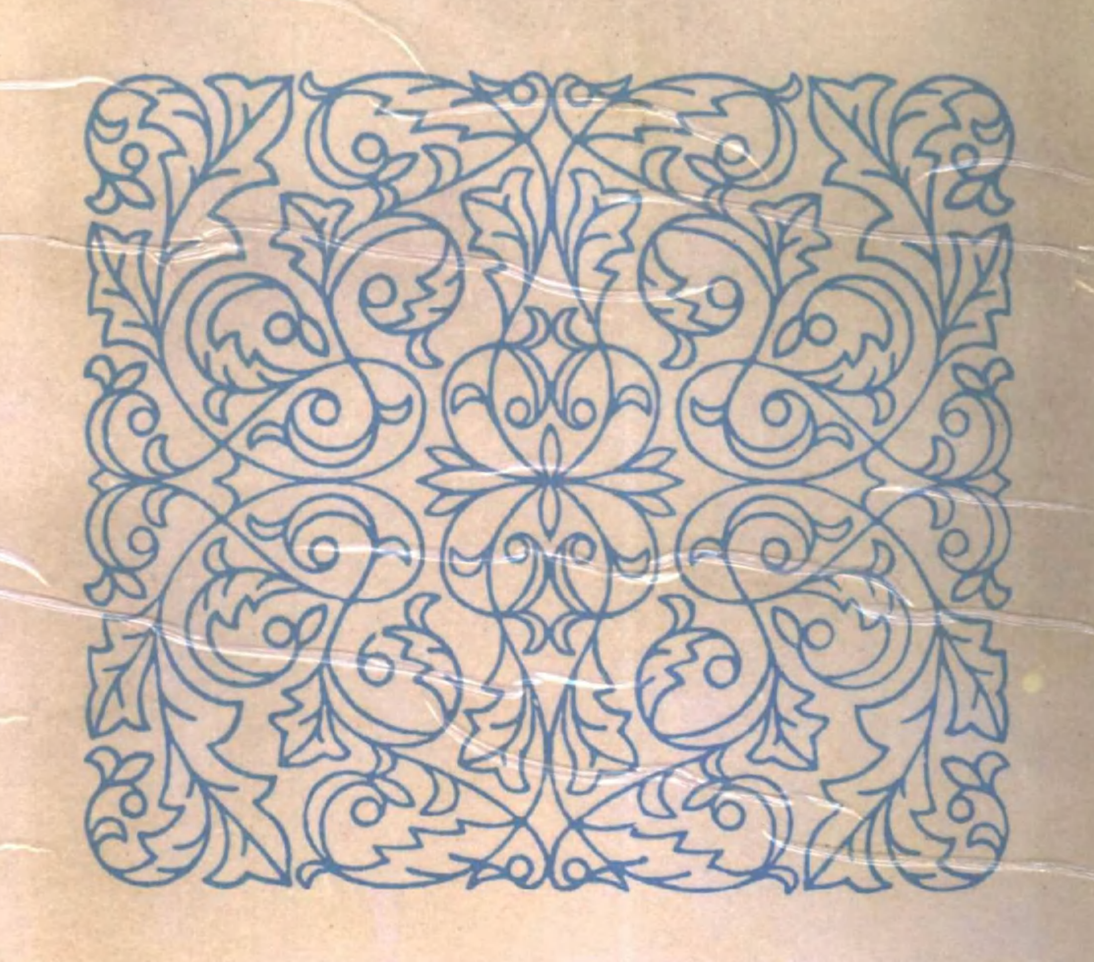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86·



民國叢書

第四編

·86·

歷史·地理類

邵念魯年譜　姚名達著

厲樊榭年譜　陸謙祉著

全謝山先生年譜　蔣天樞編

牛空山先生年譜　蔣致中編

吳松厓年譜　王文焕著

林文忠公年譜　魏應麒編

孫詒讓年譜　朱芳圃編

皮鹿門年譜　皮名振編著

上海書店



林文忠公遺像

卷頭小識

一、作者編述本書之動機，乃根於十年來研究「福建文化」之興趣。此十年中除於福建民國日報上主編福建民俗週刊二百七十餘期外，其單行本（指有關於福建文化者。）已出版者有五代閩宗教與神話考，福州歌謠甲集，福建三神考等；待出版者有明代倭寇史資料，鄭成功評傳，福州歌謠乙集，福州謎語集，福建唱本提要，福建禮俗，侯官何氏寶唐樓小李將軍畫記及其他等；未完卷者則有中國海軍史綱：（曾登兩章於福建民國日報。）凡若此，皆欲妄以區區之力對於「福建文化」有所檢討者也。

本書着手於民國十八年元月，越六月而脫稿。時在廣州國立中山大學史學系與同事夏廷棫君一案相對，諸承其鼓勵；惟倉卒成篇，自視欿然，因而不復措意。年來以摯友黃覺民君之慫恿，乃取而屢删修改補綴，遂成今書焉。

一、鄭樵有云，「史册以詳文該事，善惡已彰，無待美刺；讀蕭曹之行事，豈不知其忠良，見莽卓之所爲

寧不知其兇逆。」斯言實先獲我心，故本書亦極思以詳文該事，力避美刺；惟間有一二以行文之便，未能悉除，然亦只用以引端也。

一、林公一生事蹟以禁烟與治盜二者爲最繁賾，故本書述之亦較詳，尤其於前者，蓋不自揣欲以此書兼負「中國鴉片戰爭小史」之任務也。

一、西洋史家頗有以鴉片戰爭爲外人向中國求平等之戰爭。此言似是而非，最足淆惑國際之視聽。中國當時對待外人之態度固有失於自大者，然須知英人以鴉片毒物囊括我國之銀錢，禍害吾民之精神體力，我政府爲國計民生起見加以禁止，名甚正而言甚順，乃英人竟以此起衅，以礮艦迫我訂不平等條約，揆之公理，豈得謂平？若當日衛領覆義律之函，所謂「不公義之事」及「我卽將近來九個月內所有之事宣佈與通天下知道，求各國依公義判斷」則鴉片戰爭爲不德義之戰爭，此數言直可爲千秋信讞矣！

一、論者或以外人既遵尤具「如犯煙禁，貨則充公」之結，而林公必堅持其更認「人卽正法」四字，以爲持之過激，事由是僨。不知公於歷次諭飭英人之詞，一則曰，「本國販賣罪至絞，則外國豈

能獨異？」再則曰，「譬如別國人到英國貿易尚思遵英國之法度，況天朝乎？」三則曰，「今定華民之例，賣鴉片者死，食者亦死，試思夷人若無鴉片帶來，則華民何由轉賣？何由吸食？是奸夷實陷華民於死，豈能獨予以生？彼害人一命者尚須以命抵之，況鴉片之害人豈止一命已乎？」四則曰，「所謂正法者係指夾帶鴉片之人而言，若不夾帶，則具結又有何傷！今不肯遵式具結，是欲爲走私之地步，其心直不可問！」……準此以言，則林公之堅持絕不爲過也。

一、東西間隔，當日國人對於西洋之情狀全不明瞭，諸所論議，每多揣測附會之辭；即林公亦未能免俗。觀其論夷商繳煙有「大黃茶葉不得即無以爲命」，及批美商稟告英艦欲於五月封港有「天朝官府正喜得以省事，豈此等謠言所能恫喝耶？若竟不知好歹，轉代英夷張大其詞，恐亦自貽後悔而已！」皆可爲證。惟吾人苟以林公之時代論之，則林公所言固應爾爾；若今日日人之於東北四省之情狀研究靡遺，如數家珍，而我國人反多瞠目不知者，視之林公，不尤可怪耶？

一、中國此次之失敗，雖根於戰器之不若人，而漢奸之衆與不抵抗將軍之多，實亦爲其致敗之最大原因。不抵抗將軍如琦善，伊里布，楊芳，奕經，奕山，余步雲，牛鑑等比比皆是，而漢奸則幾於無地無

之。二者皆國之大憝也！

一、林公歷歷內外垂四十年，任封疆大吏十餘省，而淸俸所遺，田屋產業估值僅有三萬兩之數。今之人則何如乎？一行作吏，便面團團若富家翁；律無籍沒之文，罪只免職而已，斯何怪乎無恥者甚乃合股謀官以貿利也！

一、林公之孫賀峒鈞澤兩君與作者之先祖爲光緒乙酉鄉試同年。林公之曾孫炳章君筦福建鹽政時與作者之父有同岑之雅；嘯餘君與作者有師生之誼，而其子若女則問業於作者。通家之好，累世同之，本書之作，非偶然也！

一、昔顧炎武與友人書，嘗謂『今人纂輯之書正如今人之鑄錢。古人采銅於山，今人則買舊錢名之曰廢銅以充鑄而已。所鑄之錢既已麤惡，而又將古人傳世之寶舂剉碎散不傳於後，豈不兩失之乎！』作者深愧其言，不自知本書之復何似。舛謬之處，海內明達，幸是正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附識於廣州，二十三年六月修正於福州，首尾滿五年矣！人事蹉跎，駒光如駛，思之憮然！瓦客魏應麒。

目錄

林文忠公年譜

公福建侯官人，「字元撫，一字少穆，晚號竢村老人。」「生警敏，長不滿六尺，英光四射，聲如洪鐘，每劇談，隔舍數重聆之輒了了。」「性孝友，事事以養志顯親爲念。自奉儉，而資助族戚歲必數千金。尤愛士，所至必擇其秀異者召入官署，勖以學行。家居，凡族姻中子弟讀書者，約期治膳，集而課之，曰「親社」。性聰察，摘伏如神。馭左右嚴，每黑夜潛行，躬自微察，無敢因緣爲奸。然待人以恕，接人以誠，人咸樂爲之用。與人言，必令反覆詳盡，得達其情。道人善，孜孜若不及。善飲，喜奕，服官後皆卻弗御。好勤動，與處數十年者，未嘗見其袖手枯坐也。」「書具體歐陽，詩宗白傅。在官事無巨細必躬親，家居必熟訪民間利病，白諸當道，求題詠者雖踵接，不暇應也。」及謫伊犂「始得肆意，遠近爭寶之。伊犂爲塞外大都會，不數月，縑楮一空，公手蹟偏冰天雪海中矣！」（以上均見李元度清朝先正事略。）公「攷訂審詳，博覽彊記，纖芥事數十年不忘。屬寮謁公，必先畢夜溫故牘，猶有不能對者。而公數其

曲折，某地某人及錢穀畸零瑣屑，千端萬緒，了然如螺紋之示於掌上；聞者駭服。故人之事公也，如對神明，如臨師保，牖妄之念，非惟不敢騰諸口，並不敢存諸心。」「周旋朋舊，敦睦戚黨，必誠必信。於細民之情僞，困獻災振諸事，深思曲體，凡所設施，即其人自謀亦不及。」「洋人紀載，於中國大臣皆直斥其名，惟公則尊之曰「林文忠，」無敢慢之者。」「程侍郎春海贈公楹帖曰，「爲政若作眞書，綿密無間；愛民如保赤子，體會入微。」人皆傳誦，以爲工於形容。」「督撫同官一省，往往多齟齬，甚至水火。公交寅僚能推功讓能，雖自守以正，而不以名位矜己，不以賢智先人，遇政事宛轉商榷，惟善是從，無隱情，無成見，各省督撫司道皆樂與公共事。」（以上均見金安淸林文忠公傳。）「大江南北數十州之遠，億萬戶之衆，雖鄉曲婦人孺子絕不知大吏名氏者，獨於公名氏甚熟，莫不知其爲好官。」（馮桂芬顯志堂稿卷十二。）在家時偶出，「鄉鄰覘名帖知爲公，每數百人集過道候瞻仰焉；挑擔者亦息肩以待。其爲鄉閭所欽仰者如此！」（郭柏蒼竹間十日話卷六。）「公平生善政良法，殆難僂指數。要其愜心者爲回城開墾，而飲恨不磨，則未若防海禁煙之爲甚。煙禁旋弛，海患日深，微特事敗於垂成，復變本加厲焉，微特謗聞於一時，復騰謗無已焉：一似公爲禍首罪魁有斷斷不可免者。天日在上，余雖檮昧，所

不能不大聲疾呼，拯人覺寐者此也！」曾寅光逸事識餘。左宗棠輓公句云，「附公者不皆君子，閒公者必是小人，憂國如家，二百餘年遺直在；廟堂倚之爲長城，草野望之若時雨，出師未捷，八千里路大星頹。」福州西湖林公祠聯。余深歎爲知言。「公於政事無所不盡心，而其尤關天下治亂之數者，則以辦夷務剿粵匪二者爲最鉅，而皆齎志以終。此海內士大夫及婦人孺子聞公薨所由太息流涕共爲天下惜者也！」李元度清朝先正事略。公之文章遺留於今者有林文忠公政書，畿輔水利議，滇軺紀程，荷戈紀程，雲左山房文鈔，雲左山房詩鈔，四洲志，魏源海國圖志即以此志爲藍本，見顯志堂稿卷十二。林文忠公家書等；民國十八年，公曾孫璧如君復輯公在粵禁煙文告批諭爲信及錄一冊，摘政書中禁煙奏疏爲林文忠公禁煙奏稿一冊。

公系出九牧，先世由莆田徙居福清之杞店鄉；清初再徙省治。累傳皆儒業。公祖萬選先生，閩縣學生，生四子，其季即公父賓日先生。

賓日先生字孟養，號暘谷。以乾隆十四年己巳六月十三日生。幼貧力學，名宿陳時庵君賞其文，許字以女。乾隆四十二年，丁酉，公母陳太夫人來歸。逾年，受知於沈雲椒學使，補弟子員。旋食廩餼。案

病目，庚子（乾隆四十五年）戊申（五十三年）己酉（五十四年）數試，文並入彀，而皆以病目不能終試事。先生以科名有分乃恬然孜孜於教課子弟，以經術掖後進。其論誨人曰，『易以養蒙爲聖功。養之時義大矣哉！養其廉恥，使遠於奇衺；養其天眞，庶免於澆薄。夏楚收威，特其偶耳。若習焉有不生玩者乎？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正與易義相表裏。余以「孟養」爲字，卽此義耳！』故其教人諄諄然，循循然，不激不勵，而使人自樂於嚮學。掌教將樂書院垂十年，前後門弟子發名成業登甲乙科者凡數十輩。所著有小鳴集，計詩八卷，古文時文各二卷。子三，長鳴鶴，生數月殤；次公；三霈霖。以三兄孟典君無後，命霈霖爲之嗣。女八，其六適福州府學生沈廷楓。廷楓子葆禎又爲公之壻。

公母陳太夫人，閩縣歲貢士陳時庵君之第五女，年十八來歸。家貧，饔飧恆不繼。太夫人工針黹，又善剪綵爲草木之花，大者成樹，其小至於一莖一葉，皆濯濯有生意；歲可易錢數十緡，遂資其直以佐家計。公幼隨父之塾，每夕歸，則敝廬四壁，短几一檠，讀書於斯，女紅亦於斯。公夜就寢，而太夫人往往漏盡雞號，尚未假寐。其他困苦之狀，類非恆情所能堪者。公見而愀然，請代執勞苦，或推讓飲

食。輒正色曰，「男兒務爲大者遠者，豈以是瑣瑣爲孝耶？讀書顯揚，始不負吾苦心矣！」右兩則約公所撰先考行狀，先妣行狀兩文大要。原文見文鈔卷三。

公夫人鄭氏，曾任河南永城縣知縣鄭大謨君之長女，少公四歲，嘉慶九年，甲子，年十六來歸。文鈔卷三，詩鈔卷五。深明大義，知書識禮，工詩善奕，公甚敬之。詩鈔及家書曾屢言之，詳見後。

公子三：「汝舟翰林院編修，聰彝浙江候補道，拱樞江南道御史。」清史館本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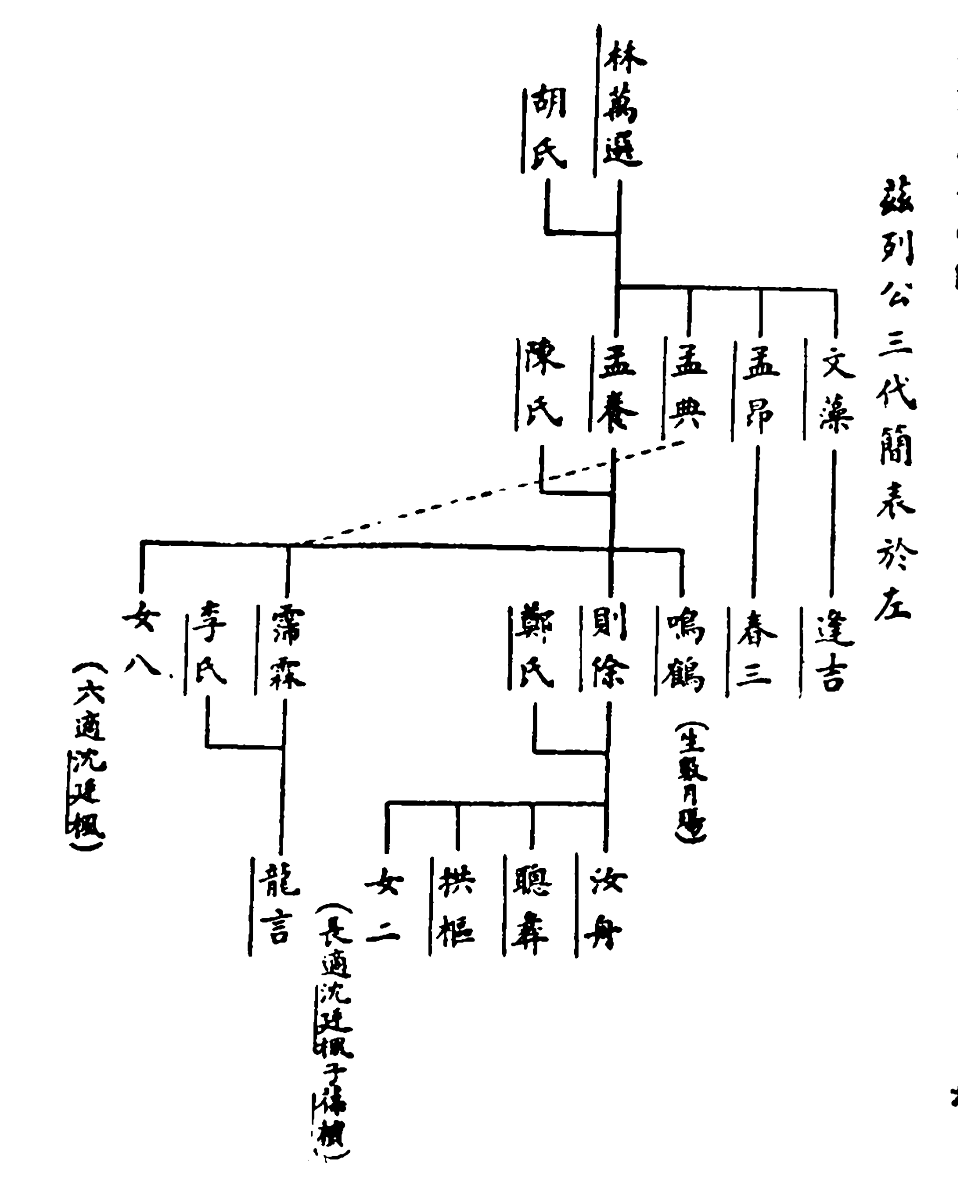
公女二長：「適同邑沈葆楨，公之甥也，少英儁耿介，公課之嚴，致不相能，而於公女伉儷甚篤。」金安清林文忠公傳。沈守廣信府日，適太平天國兵來攻，沈以事他出，獨公女居守，乃貽書玉山鎮總兵饒廷選乞援；明日沈歸，越二日饒兵至，城遂賴以保全。朱孔彰中興將帥別傳卷十三，卷十七。今福州烏石山沈文肅公祠壁上鐫有林夫人乞兵書石刻一道。

乾隆五十年乙巳（公元一七八五），公生，一歲。

七月二十六日爲公生世紀念。以陳氏中西回史日曆校之，是日爲陽曆八月三十日。公造爲乙巳，甲申，癸酉，壬子。郭柏蒼竹間十日話。

公生時，適閩撫徐嗣曾鳴騶過其門，故公父名公曰「則徐，」而字之曰「元撫。」金安清林文忠公傳，參施鴻保閩雜記。惟金傳以徐嗣曾作徐士林，誤。士林未嘗爲閩撫，而嗣曾本年適在閩撫任也。

茲列公三代簡表於左


林萬選
胡氏
陳氏
孟養
孟典
孟昂
文藻
女八
（六適沈廷楓）
李氏
霈霖
鄭氏
則徐
鳴鶴
（生殁月日）
春三
逢吉
龍言
女二
（長適沈廷楓子葆楨）
拱樞
聰彝
汝舟

是年，公父賓日先生三十七歲，公母陳太夫人二十六歲，張師誠二十四歲，阮元二十二歲，蔣攸銛二十歲，王鼎十九歲，鄧廷楨十一歲，陶澍八歲。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一七八八），公四歲。

賓日先生館於羅氏，攜公入塾，抱之膝上，自之無以至章句，皆口授之。（雲左山房文鈔卷二，先考行狀。）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一七八九），公五歲。

三月十七日，夫人鄭氏生。夫人爲前河南永城縣知縣鄭大謨君之長女。（雲左山房詩鈔卷五，辛丑三月十七日室人生日有感有「偕老剛符百十齡」之句。）

乾隆五十六年辛亥（一七九一），公七歲。

賓日先生教公屬文。或疑太早。先生曰，「非欲速也。此兒性靈，時有發見處，不引之則其機反窒，此教術之因材而施者耳」（文鈔卷二，先考行狀。）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一七九三），公九歲。

是年，黃爵滋生。英吉利第一次遣使臣馬加爾尼前來北京要求正式通商事務，謁高宗於熱河。馬

氏要求之意，主要者約有六項：

（一）許英國商人在舟山，寧波，天津諸港通商。

（二）英國人願效以前俄國人在北京設一倉庫，以爲銷貨計。

（三）於舟山附近無城砦之孤島設一倉庫，以堆積英國商人賸餘之貨物；又爲監督起見，設定租界以居彼等。

（四）於廣東附近與以同樣特權，或其他恩典。

（五）澳門與廣東之間，廢止通行稅；否則亦須減少。

（六）英國商人經中國皇帝許以居住權者，不強制以出稅；而居住之許可證往往不能辨別眞僞，以後須直接交付英人辦理。

高宗以上列各項均與中國主權有礙及體制不合，不准其請，乃賜英王勅書兩道而遣馬加爾尼回國。（王之春各國通商始末記參但燾清代全史。）

嘉慶元年，丙辰（一七九六），公十二歲。

是年，公弟霈霖生，出嗣於三伯父孟典君。（文鈔卷二，先考行狀。）

嘉慶二年，丁巳（一七九七），公十三歲。

賓日先生貢成均。公應府試第一。（文鈔卷二，先考行狀。）

嘉慶三年戊午（一七九八），公十四歲。

公補弟子員。（文鈔卷二，先妣行狀。）訂婚鄭氏，河南永城縣知縣鄭大謨君之女也。（文鈔卷三，鄭岳母齊太恭人七秩壽序有「缸許紅綃，傾山谷題詩之意；衿邀青染，賞關成射策之年。漫許神清，自矜叔寶；祇因地切，偏接封胡。」）

嘉慶九年甲子（一八〇四），公二十歲。

公舉於鄉。（文鈔卷二，先考行狀。）夫人鄭氏來歸，時年十六。（文鈔卷三，鄭岳母齊太恭人七秩壽序有「猶記秋風一第，露夕雙清，阮修醵娶婦之錢，李易讀登科之記。」）

時百文敏由楚督左遷汀漳龍道，一見大器之，廣爲延譽。（金安清林文忠公傳。）福建巡撫張師誠見公所削牘奇之，延入幕。（清朝先正事略。）張爲乾隆樞直舊臣，精吏治；公相從四五年，因盡識先朝掌故及兵刑諸大政，益以經此自勵。（金傳。）

嘉慶十年乙丑（一八〇五），公二十一歲。

公以家貧，自本年以後均假館於外。賓日先生亦赴將樂正學書院講席，霈霖隨侍，歲或一往還，如是垂十年。（文鈔卷，先考行狀。）

嘉慶十六年，辛未（一八一一），公二十七歲。

公成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習清書。清朝先正事略。

是科與公同榜者：一甲爲蔣立鏞，吳毓英，吳廷珍；二甲三甲有程矞采，周樹槐，潘錫恩，程恩澤，劉體仁，周凱，李象鵾，王雲錦，阮貽昆，呂璜，周天爵等；福建同鄉有許邦光，王有爲，李彥章，張向辰，陳柱勳，林士燦，謝邦基，吳廷輝，林元英，伊雲崧，林作霖，楊兆璜，梅樹德等。公名次在二甲第四。清朝歷科題名碑錄。

公榜後，請假歸省。文鈔卷二，先考行狀。

是年，會國藩生。

嘉慶十七年，壬申（一八一二），公二十八歲。

公還朝，仍在翰林院供職。文鈔卷二，先考行狀。

是年，胡林翼生，左宗棠生，洪秀全生。

嘉慶十九年，甲戌（一八一四），公三十歲。

正月初四日，公長子汝舟生。

公是年散館以編修用。自是益究心經世之學，雖居清祕，於六曹事例因革用人行政之得失，綜核無遺，識者知爲公輔器矣。（清朝先正事略。）

兩廣總督蔣攸銛奏准與英人申定互市章程。其要目有：

（一）外國護貨兵船不得駛近內河；

（二）中國人民不准私爲外人服役；

（三）洋行不得搭蓋洋式房屋；

（四）舖戶不得用洋字店號；

等等。（各國通商始末記卷七。）

嘉慶二十年，乙亥（一八一六），公三十一歲。

兩廣總督蔣攸銛奏請查禁鴉片，仁宗許之，並諭「所請拏獲與販煙斤自二百斤至五千斤以上，分別紀錄加級及送部引見並軍民人等拏獲獎賞，以及誣良治罪之處，俱著照該督等所請行」等語。（各國通商始末記卷七。）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一八一六），公三十二歲。

公充江西鄉試副考官。清史館本傳。弟霈霖入庠。先考行狀。

是年，彭玉麟生。

嘉慶二十二年丁丑（一八一七），公三十三歲。

公記名以御史用。清史館本傳。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一八一八），公三十四歲。

六月十三日公父賓日先生七十壽。公在都稱觴爲祝，一時公卿名流同年生門弟子多製錦爲壽。先考行狀。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一八一九），公三十五歲。

三月，公充會試同考官。清朝先正事略。李綸元孝廉春闈卷爲公所黜，榜發後執贄請業而贈以詩，公次韻答之：

當時眞自笑冬烘，祇少金錍爲刮曚！上界擬登華藏海，中流忽作引迴風。反脣幸未騰羣議，拙目奚堪謝至公。翻使侯芭訊奇字，不才先愧草元雄！（詩鈔卷一，次韻答李鶴臣孝廉。）

閏四月，公奉命充雲南鄉試正考官。先考行狀。案金傳以公典試雲南在丙子年，誤。公在途中有日記一卷，曰滇軺紀程。據記中言，知公於五月初八日出都，八月初一日抵昆明。滇軺紀程時仁宗六旬萬壽，得覃恩誥封賓日先生奉直大夫，翰林院編修。先考行狀。

鄉試畢，公與副考官吳慈鶴擇中式之卷文藝詩策尤雅者十四篇恭呈一覽，而公爲之序言。文鈔卷一己卯科雲南鄉試錄序。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一八二〇），公三十六歲。

二月，公補江南道監察御史。先考行狀。時河南儀封南岸工程未竣，公以料販囤積居奇奏請敕該地方大吏嚴密查封，平價收買以濟工需，下河南巡撫議行。清史館本傳。先是海寇張寶投誠後，累官副將，至是擢總兵，公慮其驕蹇不可制也，特疏劾之。仁宗深韙其言。清朝先正事略。案金傳以公擢御史，劾張寶均在己卯年，誤。

四月，京察一等，帶領引見，記名以道府用。清史館本傳。旋授浙江杭嘉湖道，下車後，於所屬海塘水利悉心求之。清朝先正事略。遣人至閩迎養二親，賓日先生憚於遠行，獨陳太夫人板輿就養。先考行狀。既至，始言賓日先生之不來，蓋因數年前曾沈舟於延平之黯淡灘，危險之中禱於神而矢之曰「苟全性命

以歸，所不杜門者有如此水！」故也。（文鈔卷四，上蔣勵堂制府書。）

公以政事之暇，修孤山林和靖墓，補梅三百六十株，並購二鶴豢於墓前。有詩紀之：

我從塵海感升沈，何日林泉遂此心？墓表大書林處士，（自註：時修和靖先生墓，同人屬余題額。）家風遙愧古長林。湖山管領誰無負，梅鶴因緣已漸深。便擬攜鋤種明月，結廬隄上伴靈禽。

又以敷文、崇文、紫陽三書院對肄業諸生只於二月時甄別取定一次，其後雖課有升降，而膏火則一依甄別名次發給，致前者怠於文，後者曠於課，乃定爲隨課升降，士習遂變；至今猶遵其法。（施鳴保閩雜記，參詩鈔卷一觀新種梅花詩。）

公有杭嘉湖三郡觀風告示，頗可誦。略云：

爲合課三郡藝文藉覘一時才儁事：照得星輝雲爛，人文乃成化之基；聖聽賢關，黌宇實程材之藪。伊昔文翁以詩書治蜀，而楊馬之瑋製以興；何武用儒術進賢，而襲唐之高風克劭。北海表康成之里，首重經師；洛陽舉賈生之才，亦先文學。揚芬扇馥，任屬官宜；抱璞懷珍，英儲多士。矧夫吳根越角，水木清華；廬舍菰鄉，川原暄淑。既地靈之無對，宜人傑之挺生。登崑岡而採玉，觸手琳瑯；披鄧林而揮斤，盈眸杞梓。幽篁韶管，請陳衆樂以偏觀；東箭南金，肯入寶山而空返！本道恭荷恩綸，監司浙右；……念茲三郡，秀甲一方。……願效孫陽，相神駒於冀野；竊希雷煥，辨寶鍔於豐城。以簿領之餘閒，進羣倫而授簡。……東郭湖頭，助詞瀾之浩瀚；南屏嵐彩，添筆陣之崢嶸。凡爾諸生，各宜踴躍。此日馳驅文圃，競吐珠零錦粲之詞；他年黼黻皇猷，好收秋實春華之用。特示！（文鈔卷三。）

是年，公壻沈葆楨生。

道光元年，辛巳（一八二一），公三十七歲。

七月，公聞賓日先生病，卽引疾奉陳太夫人馳歸。既至，先生病漸愈，家人交相慶幸，蓋自曠養十年，至是始復聚首。（先考行狀。）時公引疾太亟，外人不知，頗有爲同官排擠憤而高蹈之謠，公後於答蔣礪堂制府書中曾詳辯之：

……適接足實家言，至知老父誤食冷腥，臥病二十餘日，粒米不入，氣喘痰壅，屢形暈厥。醫者斂手曰，非藥力所及也！當此之時，寸心如灼如焚，惟求速歸，遑暇他顧，凡驚愁交並，方寸已亂，疾由是作，並非託言，同城諸人咸親見之，蓋上年七月二十四日事也。是日帥中丞以太翁誕辰，閉扉謝客。而某計無復之，極力請見，語次嗚咽，不能成辭。蓋情急之極，亦罔計忌諱也。中丞鑒其實情，許以歸省；但欲代覓他篆，俾不開缺。竊念憲章誠厚，然違例之請，微論其不行，卽行矣，有不需時日者乎？且越旬卽當入闈提調，迨揭曉甫可畢事，此一月內棘垣深鎖，何以爲心？惟乞病乃可離任，惟離任乃可馳歸。是以辰交篆而午登舟，闔大不得已之舉也。……近晤都下友人，見某往來如故，頗有傳其不合於人以去，而其所指又不在上司而在同官，尤不可解。微論浙中舟誼，均見優容，毫無隔閡；卽使意向枘鑿，亦非利害切身，曾何鋒之可避，而必棄官爲耶？且爾時老母同歸，扶輿越嶺，日馳百有餘里，而婦孕已過十月，分娩之期，旦晚莫定，亦復兼程相隨，竟在途次生育，一時情形實爲狼狽。某卽偏衷忤世，一憤挂冠，亦何至昧良冒險如是之不近人情乎？是又不可不於慈惠之前而一求白者也！……（文鈔卷四，上蔣礪堂制府

書。)

公在家曾為閩縣義塾作記抒其對於國民教育之見：

治莫重於教，教莫先於養蒙。古者庠序之外，家必有塾，時術之義備焉。晚近難言之矣！小民困於饑寒，不能贍身家奚暇課子弟。於是總丱之徒，目不識詩書禮樂之文，口不道孝悌忠信之言，里黨徵逐，習於匪僻，比長而不知悔。豈無穎悟之質，而終於不可教誨者，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夫三代以前，吏即為師，周禮黨正州長之職，皆以教治合於政令而并掌之。蓋其德行道義足為民表，而職任又必以教化為重，不如是則為曠官。故吏之於民，若父兄之訓子弟，不敢任其不率也。後世吏與儒異趣，政與化殊途，牧令疲於簿書，而教士之職，僅以文學博士領之，徵論稱職者鮮，即其受教之人，亦惟青衿而已，未嘗外及也。夫童蒙不養，何以達於成人？家塾已廢，何由登之庠序？貧民既不暇言學，牧令又不暇言教，其流必胥里鄙之子弟盡習為匪僻而不可挽，豈非人心風俗之大憂也哉？……（文鈔卷一，閩縣義塾記。）

福州烏石山積翠寺為會城名勝，時重修方畢，公為之記，今則敗瓦頹垣，荊榛滿地，渺乎不可復識矣！記略言：

……寺在山中，古松夾道，石磴數十級始達於門。繚牆內望，四山環青，朝嵐夕靄，紫映萬狀，而寺乃以「積翠」名。每歲重九登高，里人騈集於此，笙管合樂，紙鳶跕跕出林外。寺有老梅，枝幹如鐵，花時吟賞者踵相接，寺遂為會城勝地之冠。……（文鈔卷一，重修積翠寺記。）

先是廣東初禁鴉片時，雖裁稅額，而私銷益廣，價亦日增；鴉片躉船泊於澳門者繼仍移入黃埔，皆於貨物中夾帶私售。至是查出，督撫入告。宣宗即下諭重申前禁：「凡洋艘至粵，先由行商出具所進黃埔貨物並無鴉片甘結，方准開艙驗貨。其行商容隱，經事後查出者加等治罪。」（各國通商始末記。）

是年，公長女（在途次）生。李元度生。

道光二年壬午（一八二二），公三十八歲。

二月，公承親命復出。四月，至都引見，奉旨仍發浙江以道員用。六月，至浙。未兩月，簡授江南淮海道。旋命署浙江鹽運使。（先考行狀參重修于忠肅公祠墓記，及清史館本傳。惟本傳言公淮海道未赴任，有誤。又金傳以公署鹽運使在庚辰年，亦恐誤。又行狀言淮海道蒞任一月，擢江蘇按察使，不言署鹽運使，或係行文之便。）

公臨行題陳壽祺遂初樓詩四章，頗述此行之苦衷。茲錄其一：

惆悵銜門心事違，饑驅猶未答春暉。買山無計仍從仕，負米雖言愧暫歸。每侍高堂懸明鏡，若將慈線勸征衣。登樓倍觸臨岐感，默對詩人束廣微！（自注：時予將北行。詩鈔卷二，題陳恭甫前輩遂初樓。）

公引見時，宣宗獎以「汝在浙江，官聲甚好！」公退賦歌二章以誌感遇：

起痾常格比停年，況是銓庸合棄捐！（自注：痾痊起用，例應坐補原缺。）不謂煙霞頹放後，轉從雨露寵恩偏。便分符竹仍初地，大好湖山有夙緣。最是驚聞天語獎，虛聲曾忝越中傳！（自注：召對時獎及官聲，不勝愧悚！）棲遲雖愛舊衡茅，畢竟杭州未忍拋！魚鳥有情渾識面，士民於我若投膠。鷖鳧再見紛成隊，燕子重來豫定巢。（自注：此次北上過杭，士人相顧懽甚，且以湖莊為余眷屬居停之所。）還欠西湖詩一卷，等閒吟付小胥鈔。（詩鈔卷二，紀恩述懷。）

六月，重修于忠肅公祠墓竣，公為之記。文鈔卷一，重修于忠肅公祠墓記。

公稟請欲迎養二親，賓日先生函卻之，略謂「余與汝母俱無恙，不必顧慮。余在里中有友朋之樂，不欲舍以他適，汝勿固請迎養以順余心也！」紙尾系以一詩，有「江湖遠涉煩舟楫，菽水長留勝鼎鍾」之句。蓋先生與里中之耆年碩德者為「真率會」，如香山洛社故事，月必數集，集必竟日，討論文字，上下今古，有以樂其樂者，垂二十年於茲矣。先考行狀。

時廣東鴉片躉船又改泊急水門、金星門等處，勾結內地奸民往來傳送，包買則有窰口，說合則有行商，賄通則有關卡衙門一切規禮，攬運則有快艇護送，甚至礮械拒捕：於是躉船歲來粵漸增至萬箱，洋商易貨無多，輒載銀出洋。總督阮元憂之，乃疏禁鴉片，並以嚴馭洋商為政策。——但不久，阮元又有「暫事羈縻，徐圖驅逐」密奏，後乃日即因循矣！各國通商始末記。

道光三年癸未（一八二三），公三十九歲。

春，公擢升江蘇按察使。清史館本傳。時江蘇大水，田禾淹然，賓日先生擬採荒諸策，如招致客米，勸平糶，禁囤積，淸查貧戶，殮埋餓殍，收畜耕牛，捐設𧶽局，勸告官民樂賑等：公皆言於大府而行之。先考行狀。

關於此次災務，公曾有函與常熟楊氏討論：

……弟謬膺臬司，四月於茲，讀律未諳，覆盆滋懼。加以霪時雨水過多，歲不一登，則諸事更見棘手，拴材當此，益兢兢耳！承示災分情形，具佩惠救之周詳，指陳之親切。……弟雖非專政之事，然民瘼攸關，惟當竭蹶以之！……抑弟更有請者，國家議蠲議賑，心雖有餘而例有所格，卽作傾太倉而出紅朽，不能使無饑人。且居一方則見一方之情狀，而合數郡較之又有次第之殊。在官不可不盡心，而在民不可不盡力。卽如此時離大暑尙有七日，有一處涸出，卽須補蒔一處；本地無秧，則或購諸他邑；一田之稼，則或分諸數畦；卽低田至今不涸者，亦須勉力救出。譬如十畝窪地勢難盡復，或猶可於一二畝內圍築圩埝，將水戽出，以八九畝爲壑，不猶愈於全沒者乎？向見江心露有洲影，居民卽相率而爭圍之，是水中足施人力之一證也。縣官勸災之時，凡遇此等圍築補種之地，仍須准其報災入緩，則民力紓矣……而居民農佃不可因留災待勸，轉不自覓生路。卽業主之與佃戶，亦須一視同仁，不可各存私見。大紳殷庶尤宜互相勸勵，平糶濟賑，以敦桑梓之誼，是所望有心人之造福者矣！

（文鈔卷四覆常熟楊氏兄弟論災務書。）

公決獄平恕，民頌之曰，「林靑天」。淸朝先正事略。兩江案牘繁多，官吏疲惕，而民風奢僘，實不易治，公一

切讞獄皆出親裁，隨事隨時留心董勸，故不數月，所有各屬積案清釐訊結者已什之九，然公已煞費心神矣！會奉化令楊國翰來書詢問，公因與其詳述之：

……僕癸閏四月，勞拙時形，州縣既鮮任事之員，風俗復有積重之勢。是以下車伊始，不得不大聲疾呼，而玩愒已深，清釐不易，殷憂昕夕，益懍棼絲！……吳中有不治之症二，在官日疲，在民日奢。卽如游手好閒之民，本業不恆，日用無節，包攬伎船，開設煙館，要結胥役，把持地方，滙潰旣非一朝，剪除勢難淨盡。惟有將積蠹有名之棍，密訪嚴拿，期於閭閻稍靖。……兩江案牘繁多，視浙省不啻數倍。僕受事之初，京控多至三十餘起。合中丞暨各員以提人爲宕延之計，而各屬延不解審，委員四出，音耗杳然。因而詳定章程，嚴立限制，省中所提人證均請由司嚴定始准札提；無甚關要者，取供錄送，並令該州縣各自批解，委員全行撤回，其緊要被證逾限不到，卽予特參，並嚴督在省委員排日提訊，可結卽結。自通飭以後，批解尚能如期。數月以來，結者已什之九。……現在一切讞牘皆出親裁，不肯稍有假手。所有各屬積案通飭清釐，細故控司者一概不准，庶訟師鬼蜮伎倆窮於所施。……今年梅雨滯淫，湖隊漫溢，久經閉霧，積潦未消，加以連日東南風，大水無所歸，頃已大暑，屆期仍難補種，蘇常等屬均須辦災。……（文鈔卷四答奉化令楊國翰明府書。案據上列函略可證公就任按察使係在大暑之前四月。）

是年，李鴻章生。

道光四年，甲申（一八二四），公四十歲。

正月，公署江寧布政使。清史館本傳。時江浙大府議濬兩省水利，奏請以公總司厥事。奉硃批「卽朕特

派，非伊而誰！所奏甚是。欽此！」公以茲事體大，因請辭臬司職任專辦水利。許之。甫卸臬事將往履勘，忽陳太夫人閏七月十七日在籍棄養之訃至，因亟奔喪回里。陳太夫人時年六十五歲。先考行狀。

八月初九日，公次子聰彝生。

道光五年，乙酉（一八二五），公四十一歲。

去年冬，江南高家堰十三堡決口，洪湖水盡涸，無以濟運，急修石工蓄水，江督選天下廉能董其役，首以公名上。金傳。二月，特旨起赴南河督修隄工。清朝先正事略。公擬辭，賓日先生曰，「三年之喪，定制不得服官者，謂夫章服之榮，俸養之厚，皆人子之心所不安，而情所不順，故曰「奪情」。若國家有急切勞苦之事，責以致力，非若任官授職有利祿之可圖。此而不往，則是畏難詭避不得爲忠，即安得爲孝！但以素服往，自合於古人墨經從事之義，心跡不已較然者乎？」公乃以四月至高家堰，素服催工。是秋，江南大府議行次年海運，疏稱公細密精詳堪任其事。奉硃批「所見不差。欽此！」而公以積勞痁作，不克任事，呈大府轉奏，允予回籍調理。先考行狀。

八月，公弟霈霖以降服男服闋，賓日先生命之入闈，遂領鄉薦。先考行狀。

道光六年丙戌（一八二六），公四十二歲。

時值兩淮鹽政更換之期，四月十九日，有旨命公以三品卿銜署兩淮鹽政。公以未終制，特呈福建督撫轉奏懇辭。略言：

……惟念則徐居憂未屆再期，前此奉旨催辦河工，幸准呈明以素服從事。此次署理鹽政，係有職任，非催工可比，若不易服則與官常儀注不符，若遽易服，更與守制定期相悖。且因病瘧日久，身體軟弱，不克支持，一時實難就道……（文鈔卷四，辭兩淮鹽政呈。）

十一月，公服闋。（先考行狀。）十二月二十一日，公三子拱樞生。時南湖鄭氏修復祭田，公以壻鄉曾與其事，且為之記。（文鈔卷一，南湖鄭祠祭田記。）

是年，兩廣總督李鴻賓以鴉片躉船充斥洋面，乃創設水師巡緝船，嚴查偷漏；詎巡船見利忘義，受私規銀日且逾萬，私放入口，以致煙艘反日益增多。（各國通商始末記。）

道光七年丁亥（一八二七），公四十三歲。

二月，公北行。五月朔，得旨授陝西按察使，署布政使事。公以關中距閩較遠，難以迎養，請訓之日，擬

陳情量移。而宣宗已鑒其微，諭之曰，「朕知汝於江浙熟悉，但此時西方有事且先去」公甫至陝，則已續奉升授江寧布政使之命。公大喜，因遣人迎養賓日先生。惟公以權理陝藩，代者未至，不能遽去。中間有略陽勘災及改建城垣之役。八月，賓日先生挈眷屬由福州就道赴蘇。霈霖隨侍。九月二十七日以疾卒於衢州府城行館，年七十九歲。時公尙在陝，十月十九日得浙省訃，即自陝南奔。先考行狀。

公書其體歐陽，深得唐法，十月二日曾跋沈穀齋墨蹟於西安藩廨，頗抒其所見。約謂：

江左先輩能作歐柳碑板書者，康熙朝推汪退谷王竹雲二先生；乾隆時則寫十三經之拙老人與穀齋先生其最著者也。或謂學唐書者專從事於間架分布之間，魏晉風流去之彌遠，能眞而不能草，宜碑板而不宜翰札、此誠然。然初學臨摹輒舍唐人矩範而躐等於鍾張羲獻，是猶未能立而使之疾行，僵臥必矣！杖生少尹以穀齋先生石刻見贈，復出墨蹟屬跋。喜其善守家學，因與談及學書門徑而即題之如右，先生可作，或以爲知言也！……（文鈔卷四，跋沈穀齋墨蹟）

道光九年己丑（一八二九），公四十五歲。

正月，宣宗以御史章沅奏「粵洋通市違例私易銀錢，而鴉片一物流毒尤甚，該夷僞標他物名色夾帶入粵，每歲易銀至數百萬之多」等語，特嚴飭李鴻賓、盧坤等妥議章程禁止。旋據李鴻賓等

覆奏已嚴行收繳銷燬矣。宣宗聖訓。

公家居濬福州西湖以惠桑梓。清朝先正事略。植梅花千本環繞西湖之干。冠悔堂筆記。並代大府出示兩道嚴禁佚役工値把持侵佔及湖隄砌石種樹妄行掘毀告示。文鈔卷四。夏，公有和馮登府郎事詩自道家居樂趣：

風物豐鄉也足誇，楓亭丹荔幔亭茶。新潮拍岸添瓜蔓，（自註：端午前後積雨經旬，敝居門前河水漫溢。）小艇穿橋宿藕花。（自注予近濬小西湖，作大小二舟，小者可入城橋。）愧比通仙亭畔鶴，（陸萊臧詩以通仙比予。）枉談荘叟井中蛙。琴尊待踐湖西約，一檻臨流剌淺沙。（詩鈔卷三，和陸登府郎事詩。）

道光十年，庚寅（一八三〇），公四十六歲。

正月，公服闋。清史館本傳。四月入都。閏四月二十二日辛未同歲生大會於宣武坊南之龍樹院，公爲之記：

余之由京秩外遷也，十有一年於玆矣！其間三至轂下，無旬日留；朝中故交置酒相勞，每不獲往，惟辛未同歲生公讌，必作竟日敍，驪駒在門，低徊留之不能去。惜未嘗紀其時月爲後會所取證，猶有歉焉！今歲孟夏，余由閩釋服復詣闕；先一月，周芸皋觀察已自杭至，諸同人喜吾兩人之來，文酒款洽無虛日，然始猶未舉集。閏四月二十二日，乃偏徵同歲生集宣武坊之龍樹

院，會者三十四人。……酒數巡，余揖諸君而言，自吾儕釋褐至今，二十寒暑矣！向之第進士者二百四十七人，中外分職，已歷其半。自時厥後，人事錯迕，掎裳聯襼之侶，有日減無日增，今十千再過，而觴詠於斯者猶三十四人，雖視前數科爲盛，然追維疇曩，抑亦感慨係之矣！……頓攬鏡窺形，鬚鬢非昔，卽向之翩翩年少者亦皆鬑鬑然逾強而艾矣！歲月不居，搏沙聚散，可勿念乎？……吾夫子論交，要之以敬。諸君於吾及芸皋也，喜其來惜其別，惓惓然惟恐不得晨夕聚，歷二十年如一日，非久而敬之者歟？然則後此之會胥於今日乎取證也，烏可以不志！同人曰善。於是劈素濡墨，圖而記之於右。是日會者：翰林學士許萊山邦光，侍講祁衛畦慶蕃，中允蔣笙陔立鏞，梁及亭策，贊善全紫垣蜚，給諫王柳溪雲錦，龔蓮舫綬，侍御朱小雲玉林，宋芸皋勁穀，郎中毛春門鼎亨，喻萊峯元準，員外莫豫堂焜，海雲峯灤，谷美田善禾，逢粵千英，徐訪巖寶森，陳克庵焯，主事余遂巖寅元，陸少盧堯松，馮紫屏元錫，趙閬友廷熙，內閣典籍梁維垣愼禎，中書舍人顧秋浦濤，王羲亭璟，易蓮舫鏡淸，劉順伯晉，謝瓊庵如玉，端木侶芝坦，太守楊古生兆璜，六合黃素峯揚鑣，陳睦園柱勳，周蓉圃鳳喈；圖者前漢黃德道周芸皋凱；記者前江寧布政使林少穆則徐也。……（文鈔卷一，龍樹院雜集記。）

是時，公更與龔自珍，潘曾瑩，曾沂，黃爵滋，彭蘊章，魏源，張維屏，周作楫等結宣南詩社，互相唱酬。（張維屏南山集。）

六月，補湖北布政使。十一月，調河南布政使。（清史館本傳。）

道光十一年，辛卯（一八三一），公四十七歲。

時河南巡撫楊潘曾刊十一經音訓成，公爲之序，有「昔儀封張淸恪公建鰲峰書院，手授諸生課

程，並刻經傳諸書以資肄業。故鰲峯藏書稱富，而吾閩人才百年來多所成就，咸頌其德不衰。余幼熟聞淸恪公課士之法，今官公鄉，思以公之教閩者教士」云云。十一經音訓序。

六月，宣宗公布刑部議定之買食鴉片煙罪名：

嗣後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煙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仍令指出販賣之人，查拏治罪。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即將食煙之人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職官及在官人役買食者俱加一等治罪。仍令各督撫及地方道府州縣等官出具署內並無買食各甘結，於年終彙奏一次。如本官衙署不先從嚴參處，該部即移咨吏兵二部查照辦理，並通行各直省督撫一體遵照。

（宣宗聖訓。）

七月，公調補江寧布政使。先是江蘇因水災咨辦河南米麥，公即委員赴商邱、劉家口及陳州，光州等處採辦，分由河、淮運達江境；至是以赴江寧任，特順道親往督辦，並於淮、揚一路勘災籌賑。淸史館本傳參文鈔卷一，上程梓庭中丞書。

十月，授東河總督；公疏辭。略言：

……惟思河工修防要務關係運道民生，最爲重大，河臣總攬全局，籌度機宜，必須明曉工程，胸有把握，始能盡工剔弊，化險爲平。……臣先由翰林御史外擢，……本未經習河工。迨道光二年奉旨補授江南淮海道，雖有兼河之責，但……在任不及

一月。至五年間奉旨赴高家堰催工，為時約有數月，而所見祇係磡石，所司祇係督催，並未經手工程，於河務仍屬隔閡。今若驟膺總河重任，既不明於形勢，即不審於機宜。……且河工尤以杜弊為亟，必先周知其弊，乃可嚴立其防。臣具有天良，詎不敢不認眞稽察，然能自矢不欺之念，終無不受人欺之明。……苟胸無定見，一時被矇，毫釐之差，即成千里之謬；若以為盡不可信，動輒駁飭，則又恐是非顚倒，緩急紛淆。……（懇辭河督謝摺。）

十二月，公以宣宗不允其辭始行就職。自言「將欲力振因循，首在破除情面。惟有自持刻苦，不避怨嫌，以防意者防川，以糾心者糾吏務。」（接篆謝恩摺。）

道光十二年，壬辰（一八三二），公四十八歲。

河工本為難辦之事，公在任僅數月，卻極認眞辦理。茲摘錄公奏疏於左，即可明瞭當日河工之情形。

……東省運河挑工，截至正月初六日已辦三分有餘。……臣親往驗催，旬餘以來，周歷沿河工次，南至滕汛之十字河一帶，北至汶上等汛，……挨次履勘。……目睹現挑之處，先須鑿起兩三層冰塊，或將凍土打鬆，然後得施畚掘；及至挑動之後，不免滲水，雖經隨挑隨戽，而隔夜即又凍結。……當將所挑寬深尺寸逐段丈量，驗其灰印誌樁均相符合，尚無偷減情弊。惟沿堤出土之路，漸被泥漿拋撒，逐條凍積，名曰「泥龍」，往往工段挑完而泥龍尚未除淨，雖據各汛員弁稟稱向係全工完後一律起除，但日積日多，挑運更為費事；且一經春雨，更恐沖入河心。臣復嚴飭工員押令夫役，凡挑完一段，即起淨一段泥龍。

……並因鄭嘉汛主簿督挑工內……不居中挑空，側注一邊，則錄西淺處誠恐日久積淤河身淤窄，不可不防其漸。……臣先將該汛主簿徐恂摘去頂帶，責令督夫加挑展寬丈尺，務使一律均勻。……臣因黃河各廳購辦料物，亟應親往查驗。……惟查歷屆驗料往返不過半月，臣於河務未能諳悉，必得將各工形勢細加體察，……不敢稍爲將就；但歲添兩料共有七千餘垛之多，逐一親查，卽不免多需時日耳。……（驗催運河挑工並赴黃河兩岸查料摺。）

……臣於本年正月間驗過運河挑工之後，卽於二十二日由濟起程，稽查兩岸料物。……旋由北岸之曹考廳上堤，查至上游黃沁廳，問渡而南，循順東行，復從歸河渡過北岸，查驗下游之曹河、糧河二廳，計時一月有餘，業經竣事。竊思稭料爲修防第一要件，卽爲河工第一弊端。……到任以來，講求訪問，因知堆料積弊，更僕難終。蓋料物應貯於有工處所，而河隄地段本不甚寬，兵夫堡房既經林立，積工雜料又復紛紜，稭每垛長至六丈，寬至一丈五尺，占地已多，故堤未能盡堆，惟河一層在堤上者謂之「門垛，」其餘則爲「灘垛，」爲「底廠。」大抵門垛近在目前，多屬完整；灘垛、底廠卽爲掩飾之藪，故易朦混。其顯然架井虛空朽黑霉爛者固無難一望而知，更有理舊翻新名曰「併垛；」以新蓋舊名曰「戴帽，」中填碎料雜草以覬高寬，旁插短節稭根以掩空洞，若非抽拔拆視，殊難悉其底裏。臣周歷履勘，總於每垛夾檔之中，逐一穿行，量其高寬丈尺，相其新舊虛實，有鬆卽抽，有疑卽拆，按垛以計束，按束以稱斤，無一垛不量，亦無一廳不拆。……（査驗豫東各廳垛完竣摺。）

宣宗得奏因降諭嘉奬，有『向來河臣查驗料垛，從未有如此認眞者』等語。清史館本傳。當公沿途盒驗時，忽有一廳料垛被燒。公關於此案之辦理曾有摺說：

……臣來豫查料於二月初七日行至開歸道屬之上南廳工次接，……稱陳城上汛十六堡底廠存稭一百六十垛於二月

初二日三更時分忽報失火……等情。臣查河工稭料垛束皆關國帑，理應嚴密防護，不容稍有疏虞。乃適值臣來工驗料之時，忽報失火，恐因料物本未購足，借端捏飾，尤覺情節可疑，當即嚴批開歸道先飭該廳勒限賠補。……臣訪聞黃河兩岸迤東一帶分隸河南歸德，山東曹州，匪類出沒，向有放火燒垛惡習。……其放火之故，或因偷料被拏，或因他事挾嫌，並有在廠之人監守自盜焚燒滅迹者。又查商虞廳購料向派河營弁兵分垛領買，而春間料價比年前倍爲昂貴，奸猾之徒明知料垛被燒，例應廳員賠買，更可擡價居奇，是以燒垛之案，在督道將次臨工者十居八九。……廳員則以稟報無益而賠補難辭，遂不免相率規避，隱忍匿報，或燒多而賠少，或借案以浮銷，名雖虧官，實仍糜帑，是誠吏治，河防，風俗，人心之大害，甚爲切齒者也！……（查勘商虞廳料垛被燒分別辦理摺）

是時宣宗以碎石工程數年間費銀六七十萬兩而歲料及防險各費並未節省，特命公將其情形查覆，公覆摺甚詳。摺云：

……臣於上年十一月內在江南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奉上諭『本日嚴烺奏豫省上南，中河，曹考三廳險工酌拋碎石一摺。……既用碎石拋護，則歲料防險等項自應節省；乃歷年以來碎石工程無歲無之，而其採辦來年歲料及請撥防險銀兩並未節省絲毫。究竟此項碎石工程是否於黃河有益？如果有益，何以歲料並不見節省，徒添出碎石一項費用？林則徐係朕特簡甫經到任，無所用其迴護，……着悉心體察情形，據實覆奏！』……查此項動用錢糧除馬營壩拋護兩段不計外，自道光五年至十一年已拋碎石共用銀六十五萬餘兩，上冬估辦之上南等三廳方價七萬四千餘兩尚不在此數之內，核之歷年採辦歲料及請撥防險銀兩均未減少，誠如聖諭。……詢之年老兵民，咸謂……每遇險工

緊急潰埽塌堤，力加拋護，即不至於潰塌，功效甚著。……臣因就埽前有石之處，細加測量，悉心揣度，緣埽工勢成陡立，溜行迅急，每易淘深，是以埽前之水輒至數丈，而碎石斜分入水，鋪作坦坡，既以保護埽根，並可紓迴溜勢，考工記所謂「善防水者淫之」，似即此意也。豫東河堤多係沙土，不能專恃爲闌堤，單而護之以埽，埽陡而護之以石，總在迎溜最險之處，始行估拋。……是碎石之於河工有益，實可斷爲必然。……惟何以未能省料之故，詰詢員弁兵役，或謂拋石本在埽前，只能保埽段之不外游，而不能禁舊埽之不下蟄，故雖有石之埽仍不免搶要加廂，惟較諸未經拋石之埽，需料自然大減。但統計兩岸隄上長至二十餘萬丈，而隄前之有埽者不過六千八百餘丈，埽前之有石者甫及二百七十餘丈。豫東河面寬闊，溜勢時有變遷，此工閉而彼工生，購料防險諸費即難節省。……其言似亦近理。……然若工員果悉機宜善揣溜勢，則於工之將生未生豫築挑壩，使之溜向外趨，埽即可省。蓋擴溜者埽，而引溜者亦埽，觀於埽前水深，其故可想。一壩得力，可護數段之工，則不須順堤溜埽而所省無算矣!……（覆奏訪察碎石工程情形摺。）

當公查驗河工時，曾繪有河堤雪辮圖以作紀念。後三十餘年，公之弟子馮桂芬見之，爲題跋其後。顯志堂稿卷十二。今此圖未識何在人間否？

二月，公調江蘇巡撫，未即赴任。清史館本傳。

五月，公以河標四營弓力輭者居多，特爲較準定式，使習硬弓；並將陝甘總督楊遇春所製陣法，繪圖貼說，發各標學習。清史館本傳。同月二十五日，卸河督篆。六月八日，抵江蘇巡撫任。時漕運流弊極深，

公痛之，一抵任，卽言「漕務痼疾已深，……州縣之浮勒，旗丁之刁難，胥吏之侵漁，莠民之挾制，均爲法所不宥。……漕務愈大之州縣，倉庫愈不完善。其致弊之故，人人能言；而救弊之方，人人束手。因循則伊於胡底，懲創則立見誤公。……身膺重任，總當極力挽迴，斷不敢稍存畏難之見。……」奏報到蘇接篆日期摺。

時帝眷優渥，公有和潘煥龍賀移撫三吳原韵可證：

慣教烏帽抗黃塵，官轍年來五度新。（自注：庚寅秋任楚藩；辛卯春，調中州；其秋，調金陵；冬日擢督河東；今移蘇撫。）行水敢云勞楫櫂，得人何以答綸綍。（自注：近疊奉批章有如此勤勞，及得人尤難之諭，不勝惶悚。）知交謬許文章伯，時事方思將帥臣。（自注指湘西事。）小技壯夫奚足道，鴻泥惆悵去來因！（詩鈔卷四答潘煥龍賀移撫三吳原韵。）

粵東自設立水師巡緝船以來，躉船反增至二十五艘，煙土反銷至二萬箱，至是總督盧坤特將其裁撤。各國通商始末記。

常熟楊景仁取古今荒政之可行者，類次排比爲籌濟編三十二卷，公爲之序。略言：

……今夫牧民之官，民之身家之所寄也。年穀順成，安於無事，民與官若相遠；一旦旱乾水溢，哀號之聲，顚連之狀，不忍聞不能不聞，不忍視不能不視。彼民所冀於官之聞之視之者，謂必有以生活我也。夫民固力能自生活者也，至力窮而望之於官，

良足悲矣！居官者知民以生活望我，我必有以生活之，則籌備之方，誠不可不圖之於早也。……（文鈔卷一，籌濟編序。）

八月，壬辰科江南鄉試，公奉命入闈監臨。時科場積弊甚深，公一掃空之。關於當時辦理之情形，公曾有疏說：

……查江南爲人文淵藪，入闈士子多至一萬四五千人，設同考官十八房。每房約須校閱八百餘卷，稍有草率，即恐遺濫交譏。臣聞近科房官每有爭先薦卷之弊，以爲薦早則獲售者多，薦遲則中額已滿，難以入彀。故於頭場分卷到手，輒將首藝中幅略觀大概，謂之「望氣」；其合意者彙爲一束，以備加圈呈薦，稍不稱意，即置落卷之列，不爲下筆。原其初心，仍欲俟佳卷薦完，再將落卷覆加細看，以決去取；乃頭場薦卷未畢，而二三場試卷已陸續送入內簾，因又趕覓已薦之字號，連經文策問一併加圈，亟隨頭場呈薦。蓋恐別房之薦卷，三場均已齊全，而該房僅有頭場，不能早供考官比較，則所中即不及別房之多。是以相率效尤，總以趕早薦卷爲分房之捷訣。直至三場薦卷俱已畢事，然後將先前略觀大意之落卷，批點塞責。彼時中卷已定，意興闌珊，縱或見有佳文，亦諉諸其人之命。於是誤分段落者有之，誤讀破句者有之，並有文非荒謬，僅點首藝開講數句而即擯棄者。其批駁之詞，不曰「欠精警」，即曰「少出色」。此等批語，竟可豫先書就，不論何等文字，皆得以此貶之。似此校閱情形，定棄取於俄頃之間，判升沈於恍惚之際，誠如聖諭「迴思未第之先，與多士何異？」乃於落卷漠不關情，設身處地，於心何忍？臣前任京職，曾充鄉試考官二次，會試同考官一次，自揣學疏識淺，惟有細心勤閱，庶少屈抑人才。歷在闈中刊刻批語板片，刷成批紙，分別首藝，次藝，三藝及詩，凡頭場四篇，逐篇皆有批語，被黜之卷，必將如何疵累之處，分篇批出，自錄底本，不使有一篇批語相同者。此次臣職任監臨，除考試簾官必擇文理優長精神振作之員，不敢以年老荒庸濫行充數

外，臣擬將臣逐篇分批之章程，責令該簾官循照辦理，防二三場批語不拘外，首場四篇必使逐一批出；凡泛而不切字樣，如「欠精警」，「少出色」之類概不許用。蓋三藝統批，往往藉口賅括，轉不切當；逐篇分批，則於一篇之得失利病，非了然於心便不能了然於口。該簾官受此繩束，不敢草率了事，於衡才似有裨益。至揭曉之後，臣仍將落卷復加查核，如首場文藝非有大疵僅點數行而止者，據實參奏予以處分，尤足以儆惰心而免物議。……至士子敦品自愛者固多，而希圖倖獲者亦復不少，科場搜檢自當從嚴。惟人數至一萬數千之多，難保全無遺漏，凡往往因搜檢而愈形擁擠，因擁擠而不免稽遲。查嘉慶癸酉科江南鄉試因首場封門太遲，奏請議處；是於認真搜檢之中，又須不誤日時，方為得體。臣查夾帶之弊，約有三端：一則專帶文中典故以及經解策料，雖有所取資而尙須運用；一則坊刻小本成文之類，明知不可抄襲，只圖採掇成篇；一則分倩多人將四書題文全行製就，攜帶入場，見題即抄，不費思索。聞近科以此倖獲者頗不乏人。是以平時言館地者，教讀之外，別有作文席面，每撰一篇，自二三百文至洋錢一圓不等。文名愈著之士，攬作愈多，則衆人爭託其名以售，文藝大半脫胎錄舊，豈非獨出心裁；而一篇或售賣兩家，一稿或傳抄數手，如斯之類，必犯雷同。但簾官眼力不齊，雷同者未必均在一房，故有通篇一樣之文，此中而彼黜者。臣前在江西典試取中之文，已經發刻，及閱落卷竟查出許多雷同，將已刻者復行黜去；雖彼時未被倖獲，而事後無所示懲。……查錄舊倖中，例有斥革之條，但闈墨祇刻前魁，其通榜中式之文，榜後即已解部，未必人人得見，即間有錄舊雷同之卷，而事無左證，孰肯壞其已成之名？是以勦襲倖售仍無忌憚，惟於場內閱卷之際，對出雷同即記檔冊，於撤闈後加以懲儆，庶可杜其惡習。……（請定鄉試同考官校閱章程摺。）

讀此，不啻一部「科場現形記」也！至闈中點名向無辦法，故每次入鎖院時，輒竭一晝夜之力不

能畢，有擁擠作弊者。（清朝先正事略。）公乃「分爲三路點名，先期預計各屬人數多寡，按照時刻分配均勻，而刊印章程隨卷給發，某時某路點某學，一目瞭然。每屆一時則發礮懸旗大書三路點名之學分，由內而外以及街衢巷渡無不周知。蓋陰以兵法部勒之，事不繁而易舉，中酉間即可扃門。公於小事亦能以經濟自見如此！後來者遵用其法，而人數不均，時刻以中路爲早，左右二路亦不齊，懸旗則內外不符，擁塞紛亂自若也，有治人無治法，信哉！」（碑傳集引黃鈞宰筆記。）

時江蘇連年大水，淮揚一帶因洪湖盛漲，下河各屬多有被淹。該處人民竄於上年被災出外經沿途州縣留養賙恤轉獲餘資之故，遂以逃荒爲得計；此次仍藉避水之名，結隊四出，竟有衣履整齊而無菜色者亦廁其中，且有積慣災頭迫脅多人冒荒漁利者。公以各屬陸續興堵，積水漸消，正宜回籍補種二麥以期無誤春收，且錢糧又經奏緩，更免追呼，何得輕去其鄉。乃率屬捐資酌給口糧，查係實在貧乏者，飭僱船隻分投遣送，令之到籍安農；其本非災民希圖漁利，或被災頭迫脅從行者，即將災頭嚴究懲辦，附和之民驅逐回籍。經公如此辦理後，地方遂稱安靜。（附奏資送流民片。）

同月，公以冗員無益於公家而有害於民衆，乃偕兩江總督陶澍奏准裁撤江寧鎮江二府照磨，揚

州府檢校華亭縣主簿，金壇縣湖溪司巡檢；又借南河總督奏准裁撤丹徒如皋二縣縣丞，儀徵津河閘閘官。清史館本傳。

閏九月，以河南盜決官堤首犯陳端日久未獲，部議降公四級調用，宣宗改爲降五級留任。清史館本傳。

先是公在江寧藩司任內以各屬水災，建議倡捐賚賑，資送，留養，收孩，瘞棺，捐衣，勸糶，養佃，典牛，借耔種，禁燒鍋凡十二則，經江督陶澍奏行，至是事竣，在事官紳均得獎敍。清朝先正事略。

十一月，公以各屬未結交代之案均着逐一清釐，並查提十一月分各屬存庫銀數。於是全省錢穀案牘無滯留朦蔽之事。清史館本傳。

十二月，考績，公上疏密陳藩臬道府考語。疏文剴切詳明，閱之可知公平日考察屬吏及其立身行己之處。

……查上司所以考察屬員者，非於公牘中觀其事理，即於接見時詢以語言。然各屬稟謁之時，誰不能摭拾地方一二情形以備應對？即公牘事件，有實在自費心力者，有專任幕友吏胥者，但就皮面觀之，鮮不被其掩飾。臣竊謂察吏莫先於自察，必將各屬大小之政務逐一求盡於心，然後能舉以驗屬員之盡心與否。蓋徇人者浮，任己者實，凡事之未經籌畫者，縱能言其梗概，而以就中曲折反覆推究，則紛飾之技立窮。若上司之心先未貫澈於此事之始終，又何從察其情僞？則表率實不易言

也。臣闇昧無能，惟恃此不敢不盡之心，事事與屬員求其實際。……（密陳司道府考語摺。）

此言，蓋公平生得力處也！清朝先正事略。

同月，閩書家郭尚先學政卒，公爲之作墓誌銘。文鈔卷二，郭尚先學政墓誌銘。

道光十三年，癸巳（一八三三），公四十九歲，

是年，公仍在蘇撫任。

四月，宣宗以給事中孫蘭枝所奏江浙兩省銀昂錢賤商民交困各款，飭江蘇督撫籌議，公乃體察情形與總督陶澍會奏。清史館本傳。疏甚詳，閱之則當日洋錢與鴉片在江浙流通之情形如在目前。疏云：

……臣等伏查給事中孫蘭枝所奏地丁，漕運，鹽課，關稅，及民間買賣皆因錢賤銀昂，以致商民交困，自係確有所見，因而議及禁私鑄，收小錢，定洋錢之價。……惟是銀錢貴在流通，而各處情形不同，時價亦非一定，若不詳加體察，欲使銀價驟平，誠恐法有難行，轉滋窒礙。即是洋錢一項，江蘇商賈輻輳，行使最多。民間每洋錢一枚，大概可作漕平紋銀七錢三分，當價昂之時，並有作七錢六七分以上者。夫以色低平短之洋錢，而其價浮於足紋之上，誠爲輕重倒置。該給事中奏稱以內地足色紋銀盡變爲外洋低色銀錢，洵屬見遠之論。無如市肆久已通行，長落聽其自然，恬不爲怪，一旦勒令平價，則凡生意營運之人

先以賞價收入洋錢者，皆令以賤價出之，每洋錢一枚折耗百數十文，合計千枚即折耗百數十千文，恐民間生計因而日絀，非竊聲停閉即抗阻不行，仍屬於公無裨。且有傭趁工人，積至累月經年，始將工資易得洋錢數枚，一旦價値虧折，貧民見小，尤恐情有難堪。臣等詢諸年老商民，僉謂『……民間用洋錢之處轉比用銀爲多，其勢斷難驟遏。……尋常交接，應用銀一兩者，易而用洋錢一枚，自覺節省，而且無須彈兌，又便取攜，是以不脛而走，價雖浮而人樂用。……欲抑洋錢，莫是官局先鑄銀錢，每一枚以紋銀五錢爲準，輪廓肉好悉照制錢之式，一面用清文鑄其局名，一面用漢文鑄「道光通寶」四字，暫將官局銅錢停卯，改鑄此錢。……且洋錢一枚，即抑價亦係六錢五分，如局鑄銀錢重只五錢，比之洋錢更爲節省……』等語，臣等察聽此言似屬有理；然錢法攸關，理宜上出聖裁。……至原奏稱鴉片煙由洋進口潛易內地紋銀，此尤大弊之源，較之以洋錢易紋銀，其害更烈。蓋洋銀雖有折耗，尙不至成色全虧，而鴉片以土易銀，直可謂之謀財害命。……臣等查江南……近日並無私種罌粟花作漿熬膏之人，……因新例有「私種罌粟即將田地入官」之條。……無如莠民之嗜好，愈結愈深，以臣所聞，內地之所謂葵漿等種者不甚行銷，而必以來自外洋方爲適口。故自鴉片盛行之後，外洋並不必以洋錢易紋銀，而直以此物爲奇貨，其爲厲於國計民生尤堪髮指！……至紋銀出洋，自應申明例禁。查戶部則例內載「洋商將銀兩私運夷船出洋者照例治罪」等語，而刑部律例內祗有「黃金銅鐵銅錢出洋治罪」之條，並無銀兩出洋作何治罪明文，恐無以懾奸商之志。……尙蒙敕部明定例禁，頒發通行。……（會奏查議銀昂錢賤除弊便民事宜摺。）

此奏既上，即由刑部議定治罪專條，『紋銀出洋：一百兩以上照偸運米穀一百石以上例發近邊充軍，一百兩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兩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爲從知情不首之船戶各減一

等問擬。』纂入則例永遠遵行。東華錄道光二十七。

六月，宣宗以給事中渥克精額奏「各省倉庫舊虧未補，新虧又起，各州縣縣款宜勒限提解，流攤宜嚴行禁止，捐款宜大加裁減，倉項宜覈實買補」各節，命督撫妥籌嚴辦。公以「督飭所屬實力整頓，並於倉庫交代隨時加意嚴查」等語覆奏。清史館本傳。

七月，公以江蘇錢漕倍於他省，其中有緩有急，有舊有新，勢不能一齊清楚，與其漫無區別，徒令剜肉補瘡，莫若專嚴於提新而暫緩於補舊，果使新款皆能全解，是州縣無有新虧，而舊欠可漸冀彌補，乃以入奏，宣宗許之。清史館本傳。

八月，公以江蘇各沙洲經前撫陶澍任內奏准召佃收租充水利經費，惟其中有書院及善堂公產暨民戶承買有案之業，乃奏言「凡在道光八年新例以前報部有案者，遵照舊案一律准買執業，其未經報部及例後所報者，發還原價概行歸公，以示限制而杜效尤。」奏上，下部議行。清史館本傳。

先是公爲江蘇按察使時，曾奉詔總辦三江水利，適丁母陳太夫人憂歸未果，其工程經江督陶澍奏允孟瀆，劉河分年籌辦，至是孟瀆工竣，公以劉河爲三江之一，淤墊尤甚，請准勘辦，宣宗許之。清朝

先正事略。

是年秋，陰雨不止，稻已刈復敗，例定秋災不出九月，公方擬以續被災荒例請緩漕賦，而嚴旨適來詰責，總督陶澍躊躇未敢決，詳見公文鈔卷四，與陶雲汀宮保書，中有「倘有應得處分，侍當獨任」之語。公乃單銜密疏瀝陳江蘇連年錢漕之累，小民之苦，反覆數千言，堅請緩徵。宣宗鑒其誠，特允所請。是年江蘇徵公言，官民全局幾殆。疏囊爭相傳鈔，遠邇爲之紙貴，小民皆嗟嘆聚泣慶更生。金傳。按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亦記此事。公疏不啻一幅流民圖略云：

……自七月間江潮盛漲，沿江各縣業已被水成災；其時蘇松等屬棉稻青葱，猶冀以江南之贏補江北之絀。蓋本省漕賦在江北僅十之一，而江南居十之九。故蘇松等處秋收，關係尤重。惟所稱俱係晚稻，成熟最遲，秋風後稻始揚花，偏値風雨陰寒，遂多秀而不實；然大概猶不失爲中稔。迨九月以後，仍復晴少雨多，晝則霧氣迷濛，夜則霜威嚴重，雖已結成顆粒，僅得半漿。鄉農傳訊暗荒，臣初猶不信，當於立冬前後親坐小舟，歷往各處察看，見其一穗所結多屬空稃半漿之禾，變成焦黑，實爲先前所不及料。然猶盼望晴霽，庶可收曬上礱。不意十月以來，滂沱不止，更有迅雷閃電晝夜數番，自江寧以至蘇松，見聞如一。……雖中間偶爾見晴，而陽光甚微，不敵連旬甚雨。在田未刈之稻，雖免被淹，卽已刈者欲曬無從，亦多發芽霉爛。鄉民以熏籠烘焙，勉強試礱，而米粒已酥，上礱卽碎；是以業田之戶至今未得收租。臣先因欽奉諭旨「新漕提前趕辦」，當經欽遵嚴飭各屬，勒令先具限結，將何日開倉，何日徵完，何日兌足，開行登載結內，並聲明如有逾期，願甘參辦字樣呈送，如不具限狀，

即係才力不能勝任，立予撤參，不使戀棧貽誤。各屬尙皆具結遵辦。然賦從租出，租未收納，賦從何來？當此情形屢變之餘，實深焦灼。又各屬沙地祇宜栽種木棉，男婦紡織爲生者十居五六；連歲棉荒歇業，生計維艱。今年早花已被風搖，而晚稍結鈴尙旺，如得暄晴天氣，猶可收之桑榆；乃以雨霧風霜，青苞腐脫，計收成僅只一二分。小民紡織無資，率皆停機坐食。凡節候已交冬至，即趕緊種麥，猶恐過時；況又雨雪紛乘，至今未已，田皆積水，難種春花，接濟無資，民情更形窘迫。此在臣奏報秋災以後，歉象加增日甚一日之情形也。地方以秋災不出九月，不許妄報，原係遵守定例，然值連陰苦雨，人心難免皇皇，外縣城鄉不無搶掠滋鬧之事；臣飭委文武大員分投彈壓，現已安靜。……惟據續報歉收情形，勘明屬實，不得不照續被災傷之例，酌請緩徵。正在繕摺具奏間，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欽奉上諭『近來江蘇等省幾於無歲不緩，無年不賑，國家經費有常，豈容以展緩蠲與年復一年，視爲相沿成例？』並奉上諭『該督撫等不肯爲國任怨，不以國計爲急，是國家徒有加惠之名，而百姓無受惠之實，無非不肖下吏私充囊橐，大吏祇知博取聲譽』等因，欽此。……竊維盡職之道原以國計爲最先，而國計與民生實相維繫，朝廷之度支積貯無一不出於民，故下恤民生正所以上籌國計，所謂『民惟邦本』也。……頻年以來，屢勸捐輸，即紳富之家實已力疲難繼。查道光三年大災，通省捐至一百九十五萬餘兩，至道光十一年災分與前相埒，僅能捐至一百四十二萬餘兩；其餘各年捐項較絀。此時閭閻匱乏，勸諭愈難，然視此待哺災黎，要不能不勉籌推解，臣與督臣督率司道等各先捐廉倡導，以冀官紳觀感樂施。凡此情形，皆人所共聞共見。……州縣之於錢漕未有不願徵而願緩者，至必不得已而請緩，凡年復一年，則地方凋敝情形，早已難逃聖鑒。然臣初亦不料其凋敝之一至於是！今漕務瀕於決裂，時刻可虞，臣不得不將現在實情爲我皇上密陳梗概。查蘇、松、常、鎭、太倉四府一州之地，延袤僅五百里，歲徵地丁，漕項，正耗額銀二百數十萬兩，漕白正耗米一百五十餘萬石，又漕贈行月南屯局恤等米三十餘萬石，比較浙省徵糧多至一倍，較江西則三倍，較湖廣

且十餘倍不止。在米賤之年，一百八九十萬石之米即合銀五百數十萬兩，若米少價昂則暗增一二百萬兩而人不覺。況有一石之米即有一石之費，逐層推計，無非百姓膏脂。民間終歲勤動，每畝所收除完納錢糧外，豐年亦僅餘數斗。自道光三年水災以來，歲無上稔；十一年又經大水，民力愈見拮据。是以近年漕欠最多州縣買米墊完，留串待徵，謂之「漕尾」。此即虧空之一端。……今歲秋禾約收已遜去年，茲復節節受傷，甚至發芽霉爛，詢之老農，云『現在縱能即晴趕曬，糟朽之穀，比之上年每畝已少五六斗』，就蘇州一府額田六百萬畝計之，即已少米三百餘萬石，合之四府一州短少之米有不堪設想者！民間積歉已久，蓋藏本極空虛，當此秋成之餘，糧價日昂，實從來所未見！來歲青黃不接，不知當更如何？小民日食無資而欲強其完納，即追呼敲撲，法令亦有時而窮！前此漕船臨開，間有缺米州縣尚能買補，近且累中加累告貸無門，今冬情形，不特無墊米之銀，更恐無可買之米！至豐時之繁富，由於百貨之流通，挹彼注茲，尚堪補救。近年以來，不獨江蘇屢歉，即鄰近各省亦連被偏災，布匹絲綢銷售稀少，機子母者即無可倖之利，任筋力者遂無可趁之工！故此次雖係勘不成災，其實困苦之情竟與全災無異。……晝見陰霾之象，自省愆尤，宵聞風雨之聲，難安寢席！並與督臣陶澍書函往復，於捐賑辦漕等事，思艱圖易，反覆籌商，楮墨之間，聲淚俱下。……但民間困苦顛連，尚非語言所能盡；……而觀此景象，時時恐釀事端。……倘通盤籌劃，有可暫紓民力之處，總求恩出自上，多寬一分追呼，即多培一分元氣！……（江蘇陰雨連綿田稻歉收情形片）

公以辦理賑災事大不易，吏胥豪棍朋比為奸，弊之所生莫可究詰，約計之有下列數種：

（一）有攙和糠粃，短缺升斗，私飽己囊者。

（二）有派累商人，勒抑舖戶，令其幫助者。

（三）有將鄉紳家丁，佃戶混入丁册，希圖冒領者。

（四）有將衙署貼寫，皂班列名影射者。

（五）有將已故流民，乞丐入册分肥者。

（六）有將紙張飯食車馬派累保正作爲攤捐者。

（七）有將經紀貿易人等揑作災民代爲支領者。

（八）有將已經報荒之地水退不准耕種以待州縣履勘，名曰「指荒地畝」者。

（九）有賑糧到手猶復隨衆扳號者。

（十）有本境已完旋卽改居他邑者。

（十一）有米船過境設卡截留者。

（十二）有典舖未開邀人肥搶者。

（十三）有強索賑票不許辦賑委員挨查戶口者。

（十四）有將辦賑委員擁置空屋以爲要挾必得之計者。

（十五）有恃衆闖鬧富戶，名曰「坐飯」，又曰「拼家」，而統謂之「吃大戶」者。

（十六）有公然傳單糾約分贓並設立「災頭」及「管帳」「包廚」等名目者。

故對此情形除嚴密查懲外，乃責令辦賑委員：

（一）戶必親填。

（二）人必面驗。

（三）票必親給。

（四）查完一戶即以油灰書其門首。

（五）查完一鄉即將戶口榜諸通衢。

（六）查過數鄉即實開口數清摺，先由委員申報司道，仍將花名底册移送該管州縣。

（七）賑票之上蓋用委員銜名戳記，使驗票者即知何員所查。

由此種種辦法，則委員查報之後，印官若欲添一戶口，而印票，底册，榜示，清摺四項總不符合，即欲作弊而勢有不能。至印官欲稽察委員，祇須攜册下鄉抽查；如其有册無票，有票無榜，或票榜與册不符，即將委員稟揭。又有各上司層層覆查，如印委通同迴護，有弊不揭，察出一併參辦。同時，公更會同總督司道捐廉以爲委員吏役薪水紙飯之用，俾免賠累而杜需索。自是積弊盡去，小民始沾實惠矣！（均見覆奏查辦災賑情形摺。）

同時，宣宗以給事中金應麟奏稱：

江浙內河一帶長亘七百餘里，每年漕船歸次之後，凡商民船隻經過，小則訛詐錢文，大則肆行搶奪。其訛詐之法，或將漕船

橫截河中，往來船隻非給錢不能放行，名曰「買渡錢」。或擇河道淺窄之處，兩船直長並泊，使南北船隻俱不能行，必積至千百號之多，阻滯至三四日之久，然後有沿河地棍名曰「河快」者，向各船科斂錢文給付漕船，令其抽單分泊以便各船行走，名曰「排幫錢」。迨乎受兌開行，又另以「提船撥米」為名，如遇重載商船，該水手等即用米一二石傾入艙內，非給費不能行；否則加以搶糧名目，人船並銷。藉稱送官究治，即可得錢。設遇無貨船隻，即留為分載私貨之用，送至清江浦交卸始得放回。其訛詐之處最著者，如嘉興府東門外之宣公橋，蘇州府胥門外之虎衙、滸墅關之市河，常州府之東西兩埠，鎮江府丹陽縣之市河，丹徒縣之月河閘、豬婆灘、都天廟、大閘口等。其所訛詐錢文，每幫均有「總頭」收掌，除費總分派各船之外，領運員弁之家丁差役人等均有分肥。

等語，即諭令公及浙撫富呢揚阿嚴行查辦，以肅漕政而除民害。東華錄道光二十八。

十一月，公偕總督陶澍及浙撫富呢揚阿奏籌鹽務章程，並嚴堵淮私以衞浙引。同月，又以拏獲盜決官隄首犯陳端等伏法，偕陶澍奏保出力人員。清史館本傳。

公念漕政為倉督漕督所主，運道則轄之兩河臣，吳民自水災後元氣大傷不可無以復之，乃倣周文襄酌剩公私田加耗減耗之法，凡百畝中有二三十畝近乎沮洳者，皆為之請緩，推之千畝萬畝皆然，統覈其田畝之數約七八成，餘則報歉，米數則就其上則者計之，名曰「暗減」，賦日緩徵，例

於次年帶收，終惟遞緩而已。民間得此惠，喘息爲之稍蘇。士大夫有頌公者，公輒蹙蹙曰，「此非平世法，乃一時權中之權！願我一日在吳，則自操其衡勸，吏不能欺，民可得實。若繼之者不推其濟變之初意而漫然從事，則守令必有緣以爲奸者，高下其手，將損上不益下矣！流弊所窮，貪涼靡止，我方負作俑之罪，千載下孰能諒之！」迨公去蘇，十數年間一一如公言，然細民究賴以存活。金傳

道光十四年，甲午（一八三四），公五十歲。

是年，公仍在蘇撫任。

時各省糧船數千號，水手不下數萬人，因而結成幫派，互相仇視殘殺。糧船所過地方，時有折體斷肢漂流水面；最甚者則聚衆械鬥。山東東昌府廬州幫水手一案，竟致斃數十餘命。而江蘇之鎮江前後兩幫尤爲著名兇悍，劫殺搶擄，靡惡不爲，且與浙江湖州府屬八幫積有世仇，各不相下，每遇見必尋衅糾鬭。經公屢次派兵彈壓，幸獲無事。彼輩多愍不畏死，苟兵弁稍疏防範，即滋生事端，以故公此時多駐節丹徒而鎮撫之。彈壓水手情形片。

五月，宣宗以有人奏「英吉利大船終歲在零丁洋及大嶼山等處停泊，名曰「躉船」，凡販鴉片

者一入老萬山，先以三板艇剎赴躉船，然後入口。省城包買戶謂之「窯口」，議定價值同至夷船館兌價給單，即僱快艇至躉船憑單交土。其快艇名「快蟹」亦名「扒龍」，礮械畢具，每艇壯丁百數十人，行駛如飛，兵船追拏不及。各洋呢羽等貨稅課較重者亦多由躉船私行售賣』等語，特嚴令廣東督撫查拏懲辦，勿任流毒。東華錄道光二十九。

六月，英吉利派員律勞卑來粵查理洋務，住於省外夷館。兩廣總督盧坤以英員帶有兵船乃一面派兵在省城內外及大嶼山礮臺澳門一帶嚴密防範，一面奏報宣宗。東華錄道光三十。

八月，宣宗以英吉利兵船駛入黃埔，各軍堵禦不力，特將兩廣總督盧坤褫去太子少保銜，拔去雙眼花翎，革職留任；廣東水師提督李增階革職；水師提標中軍參將高宜勇革職枷號海口。同月末，以英吉利兵船退出海口，特開復上列各被罪人員。東華錄道光三十。

公以『鎮江爲漕運咽喉，江浙兩省糧船皆所必由之路，但因該處運河本係鑿山通道並無水源，祇特引江入河以資浮送，而江水又不宜過大。若運河灌輸盈滿，於行舟固爲順利，而沿江田地早已被淹；如江水落低，則利於洲田又不利於漕運。』乃會同總督陶澍勸諭民間捐築練湖蓄水減

水諸壩，暨修復古涵改建濟運閘；同時並官修張官渡正越兩閘。從此運河漕事年勝一年矣。（籌辦運漕要道摺。）

公同年趙廷熙以龍樹雅集圖副本屬題，爲賦一律頗道雪泥之感：

一瞥風花又五年，南皮高會散如煙！黃壚易觸中年感，（自注：圖中萊山，春門，順伯，陸園俱下世。）朱轂猶多外秩遷。（自注：柳溪，蓮舫，小雲，芸皋，美田，訪巖及君皆於會後外遷。）當日畫圖誰主客，回看觴咏似人天。與君同對江南月，還結慈恩舊壘緣！（詩鈔卷二，題趙閬友龍樹雅集圖。）

道光十五年，乙未（一八三五）公五十一歲。

是年，公仍在蘇撫任。

二月，兩廣總督盧坤奏定防範洋人貿易章程八條：

（一）外洋護貨兵船不准駛入內洋。

（二）洋人偷運槍礮及私帶番婦至省者，責成行商一體稽查。

（三）洋船引水買辦由澳門同知給發牌照，不准私雇。

（四）夷館雇用民人，應明定限制，嚴防其勾串作奸等弊。

（五）洋人在內河應用無蓬小船，禁止閒遊。

（六）洋人具稟事件，一律由洋商轉稟以肅政體。

（七）洋商承保洋人商船，應認派報用以杜私弊。

（八）洋人私買稅貨，責成水師查拏，嚴禁偷漏。（東華錄道光三十一。）

七月，公以宣宗有旨「皇太后六旬萬壽，所有各省節年正耗，民欠錢糧，及因災緩徵，帶徵銀穀，並借給籽種，口糧，牛具，及漕項，蘆課，學租，雜稅等項着各該督撫等將道光十年以前實欠在民者詳悉查明，按照該省所屬之某州某縣銀穀若干開單具奏，候旨豁免」等語，乃會同總督陶澍等將江蘇兩屬統共熟田未完銀十五萬三千一百二十六兩，米穀二千一百六十六石，因災遞緩銀四百八十四萬九千二百三十五兩，米豆麥穀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九石奏准豁免。（會奏道光十年以前積欠請豁摺。）

八月，公偕滸墅關監督松桂奏查滸關丈量定則，並籌議科罰事宜。（清史館本傳。）

時夏秋間天久不雨，旱象已成，公兩度禱之於神，幸皆得雨，邑紳吳廷琛以公所作祈雨祝文二篇並吳玉松，顧杏樓諸君題詠合裝成卷，名曰「蒼生霖雨」，郵傳海內。公後得暇乃賦詩酬答之。閱

詩知公當日曾手創豐備倉於巡撫署中以濟荒歉。（詩鈔卷五，寄酬吳棣華前輩；參文鈔卷二，祈雨祝文。）而震澤王硯農亦以前年癸未水災情狀繪圖徵詠，題曰「繪水集」，請公爲序；諸詩多歸美公者，公遜謝並加勗勵。（文鈔卷一，繪水集序。）

同月，公長子汝舟鄉試中式。

十一月，陶澍入京陛見，其兩江總督任由公署理。（東華錄道光三十二。）

公工駢體文，集中頗多此作，永嘉張孟平同年以駢體文集來請序，公因之頗抒所見：

> 文之有駢體，猶詩之有今體也，貌不同而源則一。周秦兩漢以來，屈平，宋玉，李斯，鄒陽，枚乘，司馬相如，王褒之屬，固已由質趨於華。嗣是體成於東京，沿流於魏晉，極盛於六朝三唐，至宋一變而格稍卑矣。偏解之士薄駢文爲應俗，不知少陵不廢江河之說，蓋指四傑文言之；而昌黎作滕王閣記亦謂名列三王之次有榮耀焉。此杜韓於文章流別所得者深，故持論宏通如此。夫駢散者其外焉者耳，語其精微，則必本以靈心，運以眞氣，幹以風骨，修以雅詞，用能沉博絕麗，淵懿茂美，斥蕪凡近，與古文殊途同歸，而抽黃媲白區區悅耳目者，固未足多也！……（文鈔卷一，張孟平駢體文序。）

道光十六年丙申（一八三六），公五十二歲。

正月，公仍署理兩江總督任。時糧船水手屢次滋生事端，公乃遵旨籌議約束糧船水手章程，略言：

由等無賴之徒以禁其攜帶兇器爲除暴第一關鍵，應請責成正丁及頭舵等將所募水手按船編年貌册給腰牌註册不許攜帶器械上船；正丁具甘結，頭舵互保結，十船連環保結，由衛備幫弁加結申送糧道及總運廳員，倘玩違不遵，令正丁頭舵隨時首報，立即查拏究辦；有徇隱者，察出亦照律治罪。備弁及總運官長雖不辦，由糧道撤委嚴參。至沿途游幫匪徒，並責令隨時稽查，犯者加等治罪。（清史館本傳。）

二月，公回蘇撫本任。三月，公奏拏獲漕船游幫水手行刧傷人各犯。（清史館本傳。）四月九日，館前輩吳雲九十壽辰，先六日公招同石韞玉，朱珔，吳廷琛，董國華諸人集後樂亭觀芍藥，約共賦詩，各用六人四百十三歲之句。公詩：

昨夜星文動南極，一時仙客聚東吳。殿春餘豔留香醒，浴佛先期供法盂。眞見九旬臨洛社，（自註：文潞公開洛社，年正九十。）劇同五老啓河圖。（自註：是日觀仇實父禹治水圖。）六人四百十三歲，翁更飛行不用扶。（詩鈔卷五，次吳玉松前輩韻。）

五月，公奏報「寶山縣海塘前因風潮衝塌五千餘丈，工急費繁，率屬捐廉爲倡，計工需在二十萬兩外，寶山紳庶捐銀十萬兩有奇；復於附近之嘉定，上海二縣互勸集捐，並親赴工次勘定委員辦理，至是工竣」等情。（驗收寶山縣海塘工程摺。）

七月，復署理兩江總督。十一月，公以江蘇近年漕務難辦，皆因鋪戶於兌漕之前先將洋錢價格擡高以困州縣，迨開幫之日又將銀價擡高以困旗丁，乃奏准在漕務內一切實用概禁折給洋錢，其向需洋錢一圓者以紋銀七錢三分覈實發給。自是市儈無可擡之價，縣幫無爭較之繁矣！同月，卸署督任遵旨入覲。清史館本傳。

英遣義律來粵爲領事。時鴉片煙禁循名不核實，徒資奸蠹，是歲已銷至三萬餘箱。太常寺卿許乃濟上言：

近日鴉片禁愈嚴而食者愈多，幾遍天下。蓋法令者胥役棍徒之所藉以爲利，法愈峻則胥役之賄賂愈豐，棍徒之計謀愈巧。臣愚以爲匪徒之畏法，不如其鶩利，且逞其鬼蜮伎倆則法令亦有時而窮。究之食鴉片者率皆浮惰無志不作重輕之輩，亦有逾耆艾而食之者，不盡促人壽命；海內生齒日繁，斷無減耗戶口之虞。而歲竭中國之脂膏則不可不早爲之計。閉關不可，徒法不行，計惟仍用舊制照藥材納稅，但祇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錢購買，應將紋銀番洋一體嚴禁偷漏。又官員士子兵丁不得漫無區別，犯者請立加斥革，免其罪名；該管上司及統轄各官有知而故縱者仍分別查議。似此變通辦理，庶足以杜漏巵而裕國計。

此言既上，宣宗卽交各大臣會議，一時議者均謂其有傷政體。於是內閣學士朱嶟，給事中許球均

奏請申嚴鴉片例禁。許球並駁許乃濟之言，曰：

弛鴉片之禁，既不禁其售賣，又豈能禁人之吸食？若祇禁官與兵，而官與兵皆從士民中出，又何以預爲之地？況明知爲毒人之物，而聽其流行，復徵其稅課，堂堂天朝，無此政體！臣愚以爲與其紛更法制，盡撤藩籬，曷若謹守舊章，嚴行整頓。

許球整頓之法，以爲：

自古制夷之法，詳內而略外，先治己而後治人。必先嚴定治罪條例，將販賣之奸民，說合之行商，包買之窰口，護送之蟹艇，賄縱之兵役，嚴密查拏，盡法懲治，而後內地庶可肅清。若其坐地夷人，先擇其分住各洋行著名奸滑者，查拏拘守，告以定例，勒令具限，使寄泊零丁洋，金星門之躉船，盡行回國，並令寄信該國王：鴉片流毒內地，戕害民生，天朝已將內地販賣奸民，從重究治；所有坐地各夷人，念係外洋，不忍加誅，如鴉片躉船不至再入中國，即行寬釋，仍准照常互市，倘仍前私販，潛來勾誘，定將坐地夷人正法，一面停止互市。似此理直氣壯，該夷人不敢存輕視之心，庶無所施其伎倆。

宣宗即將各奏鈔發兩廣總督鄧廷楨及他省督撫妥議具覆。議覆之結果，率請嚴定販賣吸食罪名。各國通商始末紀參中西紀事。　於是許乃濟抽稅弛禁之言不行。

公每至一處，皆有同官錄之刻，自開府至牧令，家世踐履無不悉載。時三吳同官錄刻成，公爲之序，所以自勵與勵人者意甚深厚。序云：

吳爲東南大邦，山水秀良，風俗和美，士民多文少質，類能讀詩書，識俎豆，服田力穡，束身聽長吏之教。官是土者苟政無闕失，

事事體民情出之，則民之愛之也如父兄。雖江南北地氣別強弱，而固結不可自解之情實有以竊長吏隱微而成其嚮背，蓋善感者莫吳民若也！郡縣以下尤無日不與民見，誠知民情嚮背而順導之於所安，則平其陰陽之毗而爲化民成俗之由，唐宋來類多以名官稱者，職是故耳！是錄也，猶是姓氏也，階秩也，各宜勉勉焉知所當務矣！蓋某所以自責與厚望於同寮者意有深焉，非特考一時聚散之迹，判異日升沈之分爲也！凡著於是錄者，其互爲勸也哉！（文鈔卷一，三吳同官錄序。）

是年，粵督鄧廷楨復設水師巡緝船。而巡緝船仍沿舊規，且變本加厲與奸商約，每萬箱另餽數百箱與水師報功，餘則甚或由師船代運進口。副將韓肇慶即以此作獲煙功擢總兵賞孔雀翎，而鴉片遂不可究詰矣！（各國通商始末記。）

道光十七年丁酉（一八三七），公五十三歲。

正月，公奉命爲湖廣總督。（清史館本傳。）同月，兩廣總督鄧廷楨以英吉利商船來粵不絕，並攜有公書文憑，乃奏准循照舊章由粵海關監督給予紅牌，准其進居省澳，一面隨時認眞訪察。（東華錄道光三十五。）

三月，公抵湖廣總督任。（清史館本傳。）同月，宣宗命公整頓鹽務。公以楚省鄰私來路最廣：如川鹽由川江直下宜昌，荊州，兩粵私鹽灌入湘江四達寶慶，衡州；豫陝之潞鹽潞鹽迪至襄陽，鄖陽，安陸等府；淮鹽票鹽侵灌應山，隨州，孝感，黃陂，麻城，黃安等縣。又以淮南場鹽運至儀徵例改捆子包上船裝載，

由長江泝流至楚，路遠日長。或託名於滷耗而包內暗加斤兩，或藉口於拋撒而包外私帶腳鹽。因此乃嚴飭兵弁關卡堵緝鄰私搜查夾帶。（設法疏銷淮引片。）

五月，公以雲南兩幫銅鉛船隻一路收買川鹽越過鹽卡不聽查驗，殊於楚省鹽引有害，乃將失察之運員及不即據實稟明之護總兵分別議處。（清史館本傳參銅船夾私越卡摺。）同月，公以獲私例應變價分別給賞充公，而各地方向來民食祇有此數，多銷一分變價之鹽，即少銷一分額行之引。故有州縣緝私甚力獲鹽甚多，而該地方額引轉見缺銷者；然既獲到私鹽，若不准其變賣又斷無別項出路，而因變賣轉佔正額，是緝私與額引勢且兩妨，殊非盡善之道。適報獲私販三十八起，得私鹽一萬八千一百七十餘斤，乃上疏請變通辦法，將私鹽變賣之價先按引鹽課則提徵正款錢糧而以贏餘爲給賞充公之用，庶變價可補官課之虧，獲私可抵官銷之缺。宣宗許之。（附奏獲私變價按引提課摺。）

六月，宣宗以御史朱成烈奏「近來錢價日賤皆係紋銀不足所致。推原其故，固由於風俗奢侈耗於內地，而洋煙一物貽害尤甚，耗銀尤多。廣東海口每歲出銀至三千餘萬，福建，浙江，江蘇各海口出銀不下千萬，天津海口出銀亦二千餘萬」等語，特下令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各省督

撫並海口各監督：嚴飭所屬文武員弁於沿海處所隨時隨地認眞稽查遇有出洋快蟹等船務盡實力巡查，除將所搜獲銀兩全數分別充賞外，並得將出力人員保奏鼓勵；倘仍復奉行不力，致奸民吏胥包庇私運出洋別經發覺者，不特將沿海各員弁從重治罪，且定將各該督撫嚴行懲處，決不寬貸！」越二日，宣宗又下諭各省督撫：紋銀出洋於國計民生關係非細，若文武員弁巡緝不力仍有偸漏者，加等治罪；若能實力堵緝，或連獲數起，或淸除巨案者，破格升用。（東華錄道光三十五。）

七月，公以三年軍政之期尙需時日，乃奏請將各屬武弁先行查覈。同時，又奏籌襄陽一帶緝私事宜。（淸史館本傳。）

九月，兩廣總督鄧廷楨奏稱：「粵東洋商自嘉慶年間設立總商經理，其選充新商，責令總散各商聯名保結，後因夷船日多，行戶日少，照料難周易滋弊竇，是以量爲變通准以殷戶自請充商，暫行試辦停止聯名保結之例。現在招補缺商已復舊額，自應仍復舊例以示限制」等語，宣宗從之。（東華錄道光三十六。）

同月，先是公於十五年蘇撫任內曾考績河庫道李湘茝明練樸誠，辦事細緻，至是李湘茝以庫款

乖混不清，經欽差尚書朱士彥奏參革職，宣宗以公詿考不實下部議處；部議降二級調任，宣宗改爲降四級留任。又湖南猺匪藍正樽日久稽誅，至是被鄉勇擊斃，留有衫帽，巡撫訥爾經額據以入奏，宣宗不之信，特詔命公嚴實研究，不准以疑似之詞消弭遷就。公經查嚴後當以藍正樽確已殲斃對。宣宗以公隨同附和大不誠實，乃下公及訥爾經額部議。結果，訥爾經額革去湖南巡撫，公則降五級留任。（清史館本傳參東華錄道光三十六。）

同月，宣宗諭軍機大臣云：「據兩廣總督鄧廷楨等奏稱：『英吉利等國躉船近年藉詞避風駛入內河，現已諭飭洋商傳諭該國領事將零丁等處洋面寄泊躉船概行遣令回國，毋許逗留。並飭總商等俟躉船開行回國卽行稟報查攷。其快蟹一項業已淨盡，而走私匪艇名目尚多，實與窯口奸徒均屬難容，已飭道府標鎮協營嚴督所屬巡邏查緝』等語，夷船停泊內河勾結偸漏，爲粵省之積弊，該督等諭飭以後，該領事是否遵奉？現在躉船曾否開行？務須確實查明，令其全數回國，無稍逗留！如敢將就了事，日後經朕訪聞，或被人糾參，朕惟該督等是問！至各項走私船隻尤須設法嚴拏，期於根株盡絕，亦不得因偶有獲案，遂謂驅除已盡，仍貽弊竇也！」（東華錄道光三十六。）

楚南同官錄刻成，公爲之序，闡發同字之義以示寮屬。略云：

……士之出處不必同，而淑身之道同；位之大小不必同，而靖共之義同；職之繁簡不必同，而敬事之心同；人之智慮材力尤不能盡同，而效忠之悃無不同。上爲集思廣益，下爲宣猷考績，愼同心德，是乃所以爲同也！（文鈔卷一，楚南同官錄序。）

十一月，公以降級留任奏謝。奉上諭：「嗣後諸事毋忘誠實二字，萬毋自棄，以副朕得人難之苦衷。懍之愼之！」又奏「前會奏覈審毆斃首逆藍正樽一案，供證訊非捏飾，若奏駁而聽其海捕，在小醜雖無關輕重，而中外恐不免傳疑；且苗猺雜處之區，更慮死灰復燃，乘機煽惑。」奉上諭：「所見到此，尙屬有識！要知朕不肯含混了事者，亦恐不足儆後也！」（宣宗聖訓。）

十二月，宣宗以東北盛京諸處爲滿淸根本重地，而私販鴉片煙及吸食者甚多，特下諭滿洲文武各官嚴行察拏，毋稍疏縱！（宣宗聖訓。）

道光十八年，戊戌（一八三八），公五十四歲。

是年，公仍在湖廣總督任。

二月，公偕湖南巡撫錢寶琛奏籌辰沅道屬苗疆屯防各事宜，舉出八條辦法：一、淸屯田；二、淸佃欠；

三、清支銷；四、清借款；五、籌歸補；六、清催徵。七、申邊禁；八、移屯員。（清史館本傳。）

時廣東奏拏獲私開煙館匪犯，宣宗特諭將爲首之郭亞平處以死刑，以昭炯戒。（宣宗聖訓。）

四月，公以辰州形勢扼要，奏請調駐劄常德之湖南提督常駐辰州，以資彈壓。（清史館本傳。）

閏四月，湖南撫標右營遊擊馬辰以失察家丁及弁兵舞弊事覺，奉旨按問。馬辰前曾經公保奏者，至是下部議處，馬辰革職，公亦降四級留任。（清史館本傳。）

同月，鴻臚寺卿黃爵滋上疏奏請嚴禁鴉片以塞漏卮以培國本，宣宗得奏，即下諭着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直省各督撫各抒己見，妥籌章程具奏。黃氏疏頗詳，茲節錄於下，閱之可知當時社會經濟之情形：

……考諸純皇帝之世，籌邊之需幾何，巡幸之費幾何，修造之費又幾何，而上下充盈，號稱極富。至嘉慶以來，猶徵豐裕。士大夫之家以及鉅商大賈，奢靡成習，較之目前不啻倍蓰；豈愈奢則愈豐，愈儉則愈嗇耶？竊見近來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夷也！蓋自鴉片流入中國，我仁宗睿皇帝知其必有害也，故告誡諄諄，例有明禁。然當時臣工亦不料其流毒至於此極；假早知其若此，必有嚴刑重法遏於將萌。查例載：凡洋船到廣，必先取具洋商保結，保其必無夾帶鴉片，然後准其入口。其時雖有保結，視爲具文，夾帶斷不能免。故道光三年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兩。其初不過

紈袴子弟習爲浮靡，尙知斂戢；嗣後上自官府縉紳，下至工商優隸，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隨在吸食，置買煙具，爲市日中。盛京等處爲我朝根本重地，近亦漸染成風。外洋來煙漸多，另有躉船載煙，不進虎門海口，停泊於洋中之老萬山大嶼山等處；粵省奸商勾通巡海兵弁，用扒龍快蟹等船運銀出洋，運煙入口。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今(歲)，漸至三千餘萬兩之多。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餘萬兩。以中國有用之財，塡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臣不知伊於胡底！各省州縣地丁漕糧，徵錢爲多，及辦奏銷，悉以錢易銀，折耗太苦，故前此多有盈餘，今則無不賠墊；各省鹽商賣鹽俱係錢文，交課盡歸銀兩，昔之爭爲利藪，今則視爲畏途；若再數年間，銀價愈貴，奏銷如何能辦？稅課如何能清？設有不測之用，又如何能支？今天下皆知漏在鴉片，所以塞之之法亦紛紛講求：或謂嚴查海口，杜其出入之路，固也；無如稽查員弁未必悉皆公正，每歲計有數千餘萬兩之交易，分潤毫釐，亦不下數百萬兩，利之所在，誰肯認眞查辦？偶有所獲，已屬寥寥，況沿海萬餘里，隨在皆可出入，不能塞漏巵者一也。或曰禁止通商，拔其貽害之本，似也；不知洋夷載入呢羽鐘表與所載出茶葉大黃湖絲，通計交易不足千萬兩，其中赢潤利息不過數百萬兩，尙係以貨易貨，較之鴉片之利，不敵十分之一，故夷人之著意不在彼而在此；今雖割棄粵海關稅不准通商，而煙船本不進口，停泊大洋，居爲奇貨，內地食煙之人，刻不可緩，自有奸人搬運，故難防者不在夷商而在奸民，不能塞漏巵者二也。或用查拏興販，嚴治煙館，雖不能淸其源，亦庶可遏其流；不知自定例以來，興販鴉片者發邊遠充軍，開設煙館者照左道惑人引誘良家子弟例罪至絞，今天下興販者不知幾何，開設烟館者不知幾何，而各省辦此案者絕少；蓋粵省總辦鴉片之人，據該窯口，自廣東以至各省，沿途關口，聲勢聯絡，各省販烟之人，其資本重者，窯口沿途包送，關津胥吏，容隱放行，轉於往來客商，藉查烟爲名，恣意留難勒索。其各府州縣開設烟館者，類皆奸滑吏役兵丁勾結官家大

族不肯子弟喜有聲勢者，於重門深巷之中，聚衆吸食，地方官之幕友家丁等半溺於此，未有不庇其同好者，不能塞漏卮者三也。或又曰聽閩粵之禁，聽內地熬烟，庶可抵當外夷之所入，漸久不致紋銀出洋；殊不知內地所熬之烟，食之不能過癮，不過與販之人用以攙和洋煙希圖重利，此雖開種罌粟之禁不能塞漏卮者四也。然則鴉片之害終不能禁乎？實未知其所以禁也。夫耗銀之多，由於販煙之盛；販煙之盛，由於食煙之衆；無吸食者自無興販，無興販則外夷之煙自不來矣。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臣請皇上嚴降諭旨，自今年某月某日起，至明年某月某日止，准給一年期限戒煙，雖至大之癮未有不漸斷者。倘若一年以後，仍然吸食，是不奉法之亂民，置伊重典，無不平允。查舊例，吸食鴉片者罪僅枷杖，其不指出興販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然皆係活罪；斷癮之苦甚於枷杖與徒杖等，該犯明知，不肯斷絕。若罪以死論，是臨刑之慘急，更苦於斷癮之苟延，臣知其情願絕癮而死於家，不願受刑而死於市。惟皇上既慎用刑之意，誠恐立法稍嚴，互相告訐，必至波及無辜；然吸食鴉片者，是否有癮無癮，到官熬審，立刻可辨，如非吸食之人，雖大怨深仇不能誣枉良善，果係吸食者究亦無從掩飾，故雖用刑並無流弊。……復請諭飭各省督撫嚴切曉諭，廣傳戒煙藥方，予限吸食。並一而嚴飭各府州縣清查保甲，預先曉諭居民，定於一年後取具五家鄰右互結，仍有犯者，准令舉發給與優獎；倘有容隱，一經查出，本犯照新例處死外，互結之人照例治罪。至於通都大邑，五方雜處，往來客商，去來無定。鄰右難於查察，責成舖店，如有容留食煙之人，照窩藏匪類治罪。現在文武大小各官，如有逾期吸食者，以知法之人爲犯法之事，應照常人加等，除本犯官治罪外，其子孫不准考試。地方官於定例一年後如能實心任事，拏獲多起者，照獲盜例議敘，以示鼓勵。其地方官署內官親幕友及家丁仍有吸食被獲者，除本犯治罪外，該本管官嚴加議處。各省滿漢營兵每伍取結，照地方保甲辦理，其管轄失察之人，照地方官衙門辦理。庶軍民一體，上下肅清，無論窮鄉僻壤，務必布告詳明，使天下曉然於皇上愛惜民財，保全民命之至意。如是則漏卮可塞，銀價不至再

昂，然後講求理財之方，誠天下萬世臣民之福也！……（東華錄道光三十七，參黃爵滋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摺）

同月，公長子汝舟成進士。

五月，公以湖北襄河隄工攸關緊要，向無防汛搶險之資，乃奏准將發典局錢並所得息錢捐補湊足十萬串之數，改發漢岸鹽商彙總生息，以爲每年正隄防險經費。宣宗聖訓。

公平日目擊鴉片煙流毒無窮，愍焉憂之，歷經於該管地方嚴行禁戒，至是得「各抒已見妥籌章程」之旨，乃本其主張列出多種辦法。略云：

……臣伏思鴉片流毒於中國，紋銀消耗於外洋，凡在臣工誰不切齒？是以歷年條奏，不啻發言盈廷，而獨於吸食之人未有請用大辟者，一則大清律例早有明條，近復將不供與販姓名者由杖加徒，已屬從重，若逕坐死罪是與十惡無所區別；一則以犯者太多有不可勝誅之勢，若議刑過重則弄法滋奸，恐訐告誣攀賄縱索詐之風因而愈熾。所以論死之說，私相擬議未嘗乏人，而毅然上陳者獨有此奏。然流毒至於已甚，斷非常法之所能防，力挽頹波，非嚴蔑濟。……夫鴉片非難於革癮而難於革心；欲革玩法之心，安得不立怵心之法。況行法在一年以後，而議法在一年以前，轉移之機，正繫諸此。……惟是吸煙之輩，陷溺已深，志氣無不惰怠，今日安知來日，當大嚴刑初設，雖亦魄悚魂驚，而轉忽期限尚寬，姑俟臨時再斷，至期迫而又不能驟斷，則罹法者仍多。臣謂轉移之機，即在此一年中，必直省大小官員共矢一心，極力挽迴，間不容髮，期於必收成效，永絕澆風，而此法乃不爲贅設。茲謹就臣管見所及，擬具章程六條：

（一）煙具先宜收繳淨盡以絕饞根也。查吸煙之竹桿謂之「槍」，其槍頭裝煙點火之具又須細泥燒成名曰「煙斗」。凡新槍新斗皆不適口，且癮難過，必其素所習用之具，有煙油漬乎其中者，愈久而愈貴之，雖骨肉不輕以相讓……今須責成州縣盡力收繳槍斗，視其距海遠近，與夫地方之衝僻，戶口之繁約，民俗之華樸，由各大吏酌明定數，責以起獲，示以勸懲……

（一）此議定後，各省應即出示勸令自新，仍將一年之期劃分四限，遞加罪名以免因循觀望也。查重典之設，原為斷吸起見，果能人人斷吸，亦又何求？各省自奉文之日起扣至三個月為初限，如吸煙之人於限內改悔斷絕，赴官投首者，請照「習教人覺悟出教」之例，准予免罪。然投首非空言也，必將家藏煙具幾副，餘煙若干，全行呈繳到官，出具改悔自新毫無藏匿甘結，加具族鄰保結立案報查，如日後再犯，或被告發，或經訪聞，拘訊得實，加倍重辦。其二三四限之內投首者雖不能概予免罪，似亦可酌量減輕。惟不投首者，一經發覺，即須加重……除初限以外，四限以內未首之犯，拏獲審實，似應按月遞加一等至軍為止……似此由寬而嚴，由輕而重，不肖之徒如再不知悔懼，置諸死地誠不足惜矣！

（一）開館興販以及製造各罪名均應一體加重，並分別勒限繳具自首以截其流也。查開館本係死罪，興販亦應遠戍，近因吸食者多，互相包庇，以致被獲者轉少。今吸煙既擬重刑，若輩豈宜末減，應請一體加重，方昭平允。但澆俗已深，亦宜予以自新之路。請自奉文之日起，開館者勒限一月，將煙具煙土全繳到官，准將原罪量減；如係拏獲，照原例辦理。地方官於一月內辦出者，無論或繳或拏，均免從前失察處分；倘逾限拏獲，犯照新例加重，自獲之員減等議處。其興販之徒，路有遠近，或於新例尚未聞知，不能概限一月投首，應請酌限三個月內不拘行至何處，准赴所在有司衙門繳煙免罪；若逾限發覺亦應論死。其繳到之煙土煙膏，眼同在城文武加用桐油立時燒化，投灰江河，匿者與犯同罪。至製造煙具之人，近日愈夥……雖照

例懲辦而製造如故，應請概限奉文一月內，將所製大小煙具全行繳官燬化免罪；並諭煙袋作坊，瓦器窯戶，以及金銀銅錫竹木牙漆各匠，互相稽查，如逾限不首及首後再製，俱照新例重辦。其裝成槍斗可用吸食者，即須論死，保甲知情不首與犯同罪。

（一）失察處分，宜先嚴於所近也。文武員弁有犯，該管上司於奉文三個月內查明舉發者，均予免議；逾限失察者，分別議處。其本署戚友家丁近在耳目之前，斷無不知，應勒限一個月查明，若不能早令革除，又不肯據實舉發，即是有心庇匿，除犯者加重治罪外，應將庇匿之員即行革職；本署書差有犯，限三個月內查明懲辦，逾限失察者分別降調。

（一）地保牌頭甲長本有稽查奸宄之責，凡有煙館煙土煙具均應着令查起也。挾仇訐告之風，固難保其必無，但能起獲贓證，即已有據。且起一件即少一害，雖初行之時，亦恐難免滋擾，然凡事不能全無一弊，若果吸煙者懼其滋擾，而皆決意斷絕，正不爲無裨也。至開館之房主及該地方保甲，斷無不知之理，若不舉發，顯係包庇，應與正犯同罪，並房屋入官。

（一）審斷之法宜豫講也。此議定後，除僻偶州縣犯者本少，間有一二無難立時審辦外，若海疆商賈馬頭及通衢繁會之區，吸食者不可勝數，告發既多，地方有司日不暇給，卽終日承審而片刻放鬆，則癮已過矣；委人代看，則弊已作矣。是非問罪之難，而定讞之難也！要知吸煙之虛實，原不在審而在熬。熬一人與熬數人數十人，其工夫一耳。且專熬一人，容或有弊；多人同熬，轉無可欺。譬如省會地方擇一公所，彙提被控被拏之人，委正印以上候補者一員往審足矣，不必多員也。臨審時，恐其帶藥過癮，則必先將身上按名嚴搜，卽糕點亦須敲碎，然後點入封門，如考棚之坐號，各離尺許，不准往來，問官亦只准帶一丁兩役隨身伺候，不許擅離，自辰巳以至子丑，祗須解對不必問供，而有癮之人，情態已皆百出矣！其審係虛誣者，何員所審，卽令何員具結；倘日後別經發覺，惟原審官是問。（籌議嚴禁鴉片章程摺）。

此外，公並製成戒煙藥方數種，施民服食，如「忌酸丸」「補正丸」「四物飲」「瓜汁飲」等，亦頗有效。（附見前摺。）

七月，步軍統領衙門奏拏獲職官吸食鴉片，宣宗怒甚，一面將該職官革職，販賣人等交刑部審訊，一面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一體認眞訪拏，有犯必懲，並通飭各省將軍督撫等嚴密查辦，毋稍疏縱。（東華錄道光三十八。）

同月，時襄河秋漲，江漢隄工岌岌可虞，公即親赴各屬查工督防，將沿江隄段逐一履勘，於是江漢隄工悉臻平穩。（查勘江漢隄工摺。）

八月，公以各省章奏未齊定議，需時，慮民心一放難收，即商之湘鄂兩巡撫大舉嚴禁。計共搜獲煙槍五千五百餘桿，煙土煙膏一萬二千餘兩。公有摺記此頗詳：

……臣與湖南巡撫臣錢寶琛暨湖北巡撫布政使臣張岳崧熟商，目下吸食雖未定議，而查拏總不可稍懈，收繳亦不可稍遲。當即飭屬先訪開館與販之人，嚴飭務獲；一面會同出示，剴切禁戒，並捐廉配製斷癮藥丸二千料，在於省城及漢口鎮等處設局派委妥員收繳煙槍煙斗及一切器具餘煙；果係眞心改悔，查無不實不盡者，稟請暫免治罪，並酌給藥料，俾其服食除癮，以觀後效。……計共拏獲及首繳煙土煙膏一萬二千餘兩，又自設局至六月底止，已繳煙槍計一千二百六十桿，皆係

久用漬油之物，煙斗雜具俱全。……自此次燒燬以後，兩局續繳煙槍又據報有七百餘桿；省外各屬所收亦已陸續稟報，尚未彙計，統俟臣回省時驗明燒燬。並接湖南撫臣錢寶琛來信，南省收繳煙槍亦有二千三百餘桿。（按公此摺上後，又偕錢寶琛會奏湖南收繳煙具情形，故東華錄引上諭作湖南收繳煙槍三千五百四十餘桿。其奏今未見。）臣查近來鴉片煙流毒之深，幾於人有同嗜，……今奸徒聞有論死之法，莫不魄悸魂驚，不特開館與販之徒聞風遠竄，並吸食者亦恐性命莫保，相率改圖。臣等（此摺係與張岳崧會奏）查看輿情並非不可挽救，……以目下楚北情形而論，除官製斷癮藥丸外，凡省城漢鎮藥店所配戒煙之藥，無家不有，無日不售。……並有耆民婦女在路旁叩頭稱謝，據云其夫男久患煙癮，今幸服藥斷絕，身體漸強等語，是其父子家人平日所不能斷者，皆恃國法有以斷之！此時新例尚未頒行，而情形業已如是。總因「死罪」二字足以怵其心志，可見民情非不畏法，習俗大可轉移。全賴功令之森嚴，始免衆心之渙散。……（查拏煙販收繳煙具情形摺。）

宣宗得奏甚喜，有『所辦甚屬認真。可見地方公事果能振刷精神，實心查辦，自可漸有成效』等語；同時並將拏獲煙土爲數最多之湖北漢陽縣知縣郭觀辰賞加知州升銜，以示鼓勵。（東華錄道光三十八。）」

公辦理煙禁之精神在於「嚴明」，「死罪」二字創於黃爵滋。而公尤大膽堅持之。然公初不僅以死怵民，觀其勸示自新，施藥斷癮之辦法，無一非慈祥愷惻視民如傷之懷，其所以主「死罪論」者，特深知「火烈民畏」之語之可法也。此點公曾詳言之：

……臣歷任所經，如蘇州之南濠，湖北之漢口，皆閭閻聚集之地，疊向行商舖戶暗訪密查，僉謂「近來各種貨物銷路皆疲，凡二三十年以前某貨約有萬金交易者，今只剩得半數。」問其一半售於何貨，則一言以蔽之曰「鴉片煙而已矣！」……臣竊思人生日用飲食所需，在富侈者固不能定其准數，若以食貧之人當中熟之歲，大約一人有銀四五分即可過一日，若一日有銀一錢則已凡寬裕矣。吸鴉片者每日除衣食外，至少亦須另費銀一錢；是每人每年即另費銀三十六兩。以戶部歷年所奏各直省民數計之，總不止於四萬萬人，若一百分之中僅有一分之人吸食鴉片，則一年之漏巵即不止於萬萬兩。此可嚴數而見者；況目下吸食之人又何止百分之一分乎？鴻臚寺卿黃爵滋原奏所云歲漏銀數千萬兩，尚係舉其極少之數言耳！內地膏脂，年年如此剝喪，豈堪設想！而吸食者方且呼朋引類以誘人上癮為能，陷溺愈深，愈無忌憚，敝玩心而適頹俗，是不得不嚴其法於吸食之人也！或謂重辦開館與販之徒，鴉片自絕，不妨於吸食者稍從末減，似亦持平之論，而臣前議條款請將開館與販一體加重，仍不敢寬吸食之條者，蓋以衙門中吸食最多——如幕友官親長隨書辦差役嗜鴉片者十之八九，皆力能包庇販賣之人，若不從此嚴起，彼正欲資煙者為之源源接濟，安肯破獲以斷來路？是以開館應擬絞罪，律例早有明條，而歷年未聞絞過一人，辦過一案，幾使例同虛設，其為包庇可知。（按本年二月始僅處絞廣東郭亞平一案。）即此時之衆議雖齊，亦恐未必不由乎此也！吸食者果論死，則開館與販即加至斬決梟示，亦不為過！若徒重於彼而輕於此，仍無從耳將之人家子弟在外游蕩，靡惡不為，徒治引誘之人而不錮其子弟，彼有恃無恐，何在不敢復犯？故欲令行禁止，必以重治吸食為先。……諺云，「刖足之市無業履，僧寮之旁不鬻櫛，」果無吸食，更何開館與販之有哉！或謂罪名重則訛詐多，此論亦似；殊不思輕罪亦可以訛詐，惟無罪乃無可訛詐，與其用常法而有名無實，訛詐正無了期，何如執重法而雷厲風行，吸食可以立斷？吸食既斷，訛詐者又安所施乎？若恐斷不易斷，則目前之徵具已是明徵。若恐誅不勝誅，豈一年之限期猶難

盡改，特視奉行者之果肯認眞否耳！誠使中外一心，誓除此害，不惑於姑息，不視爲具文，將見人人滌慮洗心，懷刑畏罪，先時

雖有論死之法，屆期並無處死之人。即使屆期竟不能無處死之人，而此後所保全之人且不可勝計，又孰得而孰失焉？……若猶泄泄視之，是使數十年後，中原幾無可以禦敵之兵，且無可以充餉之銀，興思及此，能無股慄！……（宜重禁吸煙以杜弊源片。）

九月，公以各州縣水旱偏災奉旨謄黃，祇能開載若干村莊應蠲應緩應遞緩，其地名不能一一全敍，吏胥難保無高下其手，衿民亦或狡稱蠲免紛紛訐訟，乃奏准將應蠲應緩應遞緩之頃畝細冊飭該州縣零行繕榜，隨同謄黃偏貼曉諭，並責成該道府稽查，毋許隱匿。（清史稿本傳參嗣後辦災應將蠲緩冊隨謄黃榜示片。）

同月，宣宗以莊親王奕賫，輔國公溥喜，身爲王公，輒赴尼僧廟內吸食鴉片煙，實屬藐法無恥，即將奕賫革去王爵，溥喜革去公爵，仍各罰應得養贍錢糧二年。（東華錄道光三十八。）

先是——十七年——太常寺少卿許乃濟奏請弛禁鴉片照藥材收稅，宣宗即以爲不得政體，至是以內外臣僚從無一人議及弛禁者，乃將許乃濟降爲六品頂帶即行休致，以示懲儆。（東華錄道光三十八。）

時天津鎮道等在大沽一帶金廣興洋船上拏獲煙土八十二口袋，計重十三萬 千五百餘兩，並取獲煙具軍械，訊據奸商鄧然，水手郭存等供稱「鄧然係廣東三水縣人與南海縣人佘暉，順德

縣人崔四，福建龍溪縣人郭壬酉，各出資本在廣州府城外水西街萬益號由香山縣人李四經手向夷船代買煙土八十三擔，每擔約一千五六百兩」等語，宣宗見報即嚴諭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巡撫怡良等密速派員將李四立獲到案嚴行追究夥黨及代人買運次數，從嚴懲辦，不得稍有疏縱。（東華錄道光三十八。）

同月，公以湖北漢陽，荊州，武昌各府屬於夏秋之間，江水盛漲，千里長隄化險為平，安瀾普慶，特請准將漢神列入祀典。（清史館本傳並清朝先正事略。按公原摺只敘江漢安瀾情形並無請列漢神祀典之語，疑尚有夾片附奏。）宣宗得公摺有「凡事若能如此，有何不可挽回？朕意在言外，卿其善體朕心，決意勉為之！」等諭。（東華錄道光三十八。）

十月，兩江總督陶澍奏起獲窩頓煙土為數甚鉅，得旨嘉獎，員弁升賞有差。閩浙總督鍾祥等奏先後拏獲出洋販賣煙土等犯，得旨「早應如此嚴辦，姑寬既往勿論，嗣後務當嚴行督飭文武，勦懲並施，斷不准仍前鬆懈！卿其勉力，佐朕除中國一大患也！」（東華錄道光三十八。）

十一月，宣宗以鴉片事又通諭全國：

近來鴉片痼習不但軍民人等紛紛沾染，即世職官員竟亦相率玩法。節據步軍統領衙門查獲犯案之男爵特克慎，候補[illegible]

大使春齡，伯爵貴明，均經分別按律治罪。嗣後文武官員軍民人等倘仍不知悛改，一經查拏，定行嚴辦，決不姑寬！（東華錄道光三十八。）

同月，公入覲，賜紫禁城騎馬。（清朝先正事略。）召見十九次。（金傳）十五日，奉宣宗「湖廣總督兼兵部尚書銜林則徐頒給欽差大臣關防，馳驛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所有該省水師兼歸節制」之諭，即於二十三日出京，經由直隸，山東，安徽，江西，而往廣東。同日，宣宗以周天爵署湖廣總督。（東華錄道光三十八參恭報抵粵日期。）公備知州縣驛站之累並伕役需索之繁，乃由良鄉縣傳牌至廣州沿途經過各州縣驛站官吏不准舖張供奉與授受伕役規禮。（信及錄查辦海口事件傳牌稿。）

時雲南種植罌粟甚盛，宣宗下諭嚴禁之。奉天錦城之天橋廠，海城縣之沒溝營，田莊臺，蓋平縣之連雲島，金州之貔子窩，岫巖廳之大孤山，數處海口，本為山東，江，浙，閩，廣各省海船停泊之所，自鴉片流行以來，各船均係明易貨物，暗售煙土。本年九月間，山東榮成縣所屬洋面搜獲商船一隻，夾帶煙土一萬三千四百餘兩，訊係欲往奉天售賣。此次天津查拏鴉片甚為嚴緊，閩廣洋船因不能卸貨，已有一百二十三隻起碇出口，將赴奉天另謀銷售。宣宗據報即令直隸總督耆英委員堵截，

一面嚴飭奉天文武官吏密速査拏，從嚴懲辦，毋稍徇隱，致干重咎。同時，宣宗恐公此去，兩廣督撫或存觀望之見，推諉之心，不肯和衷合作，乃下一懇切之諭旨以誡之：

朕近年因鴉片傳染日深，紋銀出洋銷耗彌甚，屢經降旨飭令該督等認眞查辦；但積弊日久，一時未能破除，若不清查來源，則此患伊於胡底！昨經降旨特派湖廣總督林則徐馳赴粵省查辦海口事件，並頒給欽差大臣關防，令該省水師兼歸節制。林則徐到粵後，自必遵旨竭力查辦以清弊源。惟該省窯口快蟹以及開設煙館販賣吸食種種弊竇必應隨地隨時淨絕根株。著鄧廷楨，怡良振刷精神，仍照舊分別查拏，毋稍鬆懈，斷不可存觀望之見，尤不可有推諉之心！再鄧廷楨統轄兩省地方，事務殷繁，若專責以查辦鴉片及紋銀出洋，恐顧此失彼，轉不能專一心力盡絕弊端。現派林則徐前往專辦此事，該督自當益矢勤奮，盡泯畛域，應分辦者各盡己責，應商辦者會同奏聞。趁此可乘之期，力救前此之失，總期積習永除，根株斷絕。想爾等必能體朕之心，爲中國祛此一大患也！（東華錄道光三十八。）

十二月，宣宗據鄧廷楨奏覆調師船堵截洋面一摺，即諭著公馳抵廣東後迅將各該處情形悉心體察，會同鄧廷楨通計熟籌，覈實辦理。（東華錄道光三十八參恭報抵粵日期摺。）

道光十九年己亥（一八三九），公五十五歲。

正月十一日，公以廣東所有包買之窯口，說合之孖氈，與興販各路之奸商，護送快艇之頭目，有經

京堂科道指名陳奏發交查辦者，有經密查暗訪得其蹤跡者，恐其聞風遠颺，乃在途次開出其姓名住址飛劄廣東布按兩司密爲拘拏，內分最要次要二種因其多係衙門堂差及營伍兵丁恐有迴護，故措語頗爲嚴厲。（信及錄密劄漢奸劄稿。）二十五日，公抵廣州就欽差大臣任。久居廣州之老夷商查頓聞風先遁回國；而伶仃洋面之躉船有二十隻亦先後開動，作欲回國之勢。（恭報抵粵日期摺參附奏粵省鴉片情形摺。）二十六日，公出示慎密關防並擇期收受有關海口事件之呈稟。（信及錄關防示稿並收呈示稿。）二十八日，宣宗得鄧廷楨等「遵旨力除鴉片，共矢血誠，俾祛大患」一奏，即諭言「卿等若能同欽差大臣林則徐合力同心除中國大患之源，不但卿等能膺懋賞，即垂諸史册，朕之光輝豈淺鮮哉！而民生之福，政治之善，又非淺鮮。勉之，勉之！朕拭目俟之！」（東華錄道光三十九。）鄧廷楨並先期貽書於公，中有云「所不同心者有如海！」公甚感之。（詩鈔卷七和嶰筠見懷原韻自注。）

二月，公以在洋躉船二十二隻，每隻貯存鴉片不下千箱，若不將其銷除淨盡，終非了局，乃撰一諭帖勸諭夷商呈繳鴉片。初四日，公先以嚴諭責令洋商覺悔，後將諭帖發給，令其齎赴夷館帶同通事以英語譯釋曉諭，立限稟覆。初十日，英領事義律由澳門來廣州，奸夷顛地等希圖乘夜脫逃，經

公查知截回。一面派兵嚴密圍守夷館，絕其交通；一面將住泊黃埔之貨船，概行封艙停止貿易。英領事義律經此困迫後，始稟覆情願照繳矣！詳參信及錄歷次札諭。公之曉諭夷商繳煙文字如左：

諭各國夷商知悉：照得夷船到廣通商，獲利甚厚，不論所帶何貨無不全銷，欲置何貨無不立辦。是以從前來船，每歲不及數十隻，近年來至一百數十隻之多。我大皇帝一視同仁，准爾貿易，爾纔得沾此利。倘一封港，各國何利可圖？況茶葉大黃外夷若不得此，即無以爲命，乃聽爾年年販運出洋，絕不靳惜，恩莫大焉！爾等感恩即須畏法，利己不可害人，何得將爾國不食之鴉片煙帶來內地，騙人財而害人命乎？查爾等以此物蠱惑華民已歷數十年，所得不義之財不可勝計，此人心所共憤，亦天理所難容。從前天朝例禁尙寬，各口猶可偷漏，今大皇帝聞而震怒必欲除之而後已，所有內地民人販鴉片開煙館者立即正法，吸食者亦議死罪，爾等來至天朝地方即應與內地民人同遵法度。本大臣家居閩海，於外夷一切伎倆早皆深悉其詳，是以特蒙大皇帝頒給平定外域屢次立功之欽差大臣關防前來查辦，若追究該夷人積年販賣之罪，即已不可姑容，惟念究係遠人從前尙未知此有嚴禁，今與明申約法，不忍不教而誅。查爾等見泊零丁等洋之躉船，存貯鴉片甚多，意欲私行售賣，獨不思海口如此嚴拏，豈復有人敢爲護送？而各省亦皆嚴拏，更有何處敢與銷售？此時鴉片禁止不行，人人知爲鴆毒，何苦貯在夷躉久碇大洋，不獨枉費工資恐風火更不可測也。合行諭飭，諭到該夷商等即遵照將躉船鴉片盡數繳官，由洋商查明何人名下繳出若干斤兩，造具清冊呈官點驗收明燬化，以絕其害，不得私毫藏匿；一面出具夷字漢字合同甘結，聲明嗣後來船永遠不敢夾帶鴉片，如有帶來，一經查出，貨盡沒官，人即正法字樣。聞該夷平日重一信字，果如本大臣所諭，已來者盡數呈繳，未來者斷絕不來，是能悔罪畏利，尙可不追既往，本大臣即當會同督撫兩院奏懇大皇帝格外施恩，不特寬免

前愆，並請酌予賞犒，以獎其悔懼之心。此後照常貿易，既不失爲良夷，且正經買賣儘可獲利致富，豈不體面？倘執迷不悟，猶思揑稟售私，或託名水手帶來與留無幾；或詭稱帶回該國投入海中，或來閩而赴他省覓售，或携塞而繳十之一二，是皆有心違抗怙惡不悛，雖以天朝柔遠綏懷，亦不能任其藐玩，應即遵照新例一體從重懲罰。此次本大臣自京而來，承聖諭，法在必行，且既帶此關防，得以便宜行事，非尋常查辦他務可比。若鴉片一日未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終始，斷無中止之理。況察看內地民情皆動公憤，倘該夷不知改悔惟利是圖，非但水陸官兵軍威壯盛，即號召民間丁壯已足制其死命而有餘。而且暫則封艙，久則封港，更何難絕其交通？我中原數萬里版輿，百產豐盈，並不藉資夷貨，恐爾各國生計從此休矣！爾等遠出經商，豈尙不知勞逸之殊形與衆寡之異勢哉！至夷館慣販鴉片之奸夷，本大臣早已備記其名，而不賣鴉片之良夷亦不可不爲剖白，有能指出奸夷責令呈繳鴉片並首先具結者，即是良夷，本大臣必先優加獎賞。禍福榮辱惟其自取。今令洋商伍紹榮等到館開導，限三日內回稟，一面取具切實甘結，聽候會同督撫示期收繳，毋得觀望諉延，後悔無及，特諭！（會奏夷人躉船鴉片盡數呈繳摺附片。）

宣宗得公摺及諭帖甚喜，即交部從優議敘；並言「頃閱諭各國呈繳示稿「本大臣既帶關防，得便宜行事。若鴉片一日不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終始！」批覽至此，朕心深爲感動。卿之忠若愛國皎然於域中化外矣！」（東華錄道光三十九。）

公以各洋人鴉片起空，無貲置貨，殊可憫念，乃奏准凡夷人名下繳出鴉片一箱者，賞給茶葉五斤。

計所賞茶葉共十餘萬斤，均由公及鄧廷楨，怡良等捐辦。（會奏夷人盡船鴉片盡數呈繳摺。）二十九日，公偕鄧廷楨抵虎門會同水師提督關天培督率文武委員分船收繳鴉片。自本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計已收繳鴉片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九箱又一千五百四十七口袋。聚之義律原報數目，已逾十分之八。其餘躉船內鴉片間有駛往沿海地方如潮州南澳等處者，公即嚴令義律速行催到如數盡繳，並予以半月限期。（會奏收繳鴉片已逾十分之八摺。）同時，公並嚴飭廣東各學教官速查所轄文武生員有無吸煙，命其造具花名細册五人互保。（信及錄飭各學教官嚴查生員稿。）又須發營兵吸食鴉片規條，亦著五人互保。（信及錄查禁營兵吸煙規條。）更恐不足，復作一剴切告示曉諭粵省民衆使速戒煙，先之以矜惜，

廣東爲聲名文物之邦，自古迄今，名儒名宦代有偉人，聞者莫不起敬。不料近年以來多沉溺於鴉片煙，以致傳遍海隅，毒流天下，推其源則爲作俑之始，究其極遂成衆惡之歸。凡各省之販鴉片者不曰買自廣東，則曰廣東人夾帶而來也；吸鴉片者不曰傳自廣東，則曰廣東人引誘所致也。似此大邦，冒此不韙，豈不可惜！……

恐之以刑戮，

從前刑罰當不甚重，查拏亦不甚嚴，無恥之徒恬不知怪。今則天威震怒，斧鉞森嚴，法在必行，極諸大辟，蓋必使之掃除淨盡而後已也。本大臣由楚奉召進京，面承訓諭，指授機宜，給以欽差大臣關防來此查辦，爾等皆已聞知，試問向來鴉片之禁

有如此之嚴緊否？如此嚴緊而尙可以觀望否？且欽差大臣關防非重大之事不用，今蒙特旨頒給，其尙能將就了事否？……

曉之以禍害，

夫人以己所不食之物而令人食之，卽使不費一錢亦爲行道所不受，乞人所不屑。況鴉片在外夷不肯食而華人乃反甘心被誘，竭貲冒禁買毒物以自戕其生，吾民雖愚何至如此！是比諸盜賊之用悶香，拐帶之用迷藥，妖邪之用蠱藥，以攝人財而害人命者殆有甚焉！且財爲養命之源，爾等銀錢都非容易，將銀換土可笑孰甚！捨錢服毒可哀孰甚！爾等獨不思變作之時，縱有巨盜深仇兇刀烈火來至爾前，爾能抵敵之乎？惟有聽其所爲而已。爾等生長海濱非同腹地，不可不思患豫防，奈何任人愚弄，不惜性命，不顧身家，一至於此……

終勉以斷癮之福利，粵民閱之，深爲感動。

爾等須知無不可斷之癮，而貴有必斷之心。上年曾見湖廣之人有積癮三十年日吸一兩而居然斷去者，斷後則顏面發胖，筋力復強，屢試屢驗，豈有別省皆可斷而廣東轉不能斷之理！……（信及錄曉諭粵省民衆速戒鴉片告示。）

三月，先是公示諭各國夷商時，有令彼等「出具夷字漢字合同甘結，聲明嗣後來船永不夾帶鴉片，如有帶來，一經查出，貨盡沒官，人卽正法，情甘服罪」字樣，至是咪唎堅領事吐哪，暎咭唎總管番吧臣各以一時不敢出具甘結候呈明本國政府定奪，此時只能遵例不賣鴉片等語具覆，茲節錄兩國稟文於左，以見一斑：

……如論甘結之事，因尚未奉本國總領之令，是以遠職實不能取呈。雖然在粵時刻遵依天朝法律，奈各大人催甘結之事，遠職所不能承命；如或自擅具結，則本國雖容而必不免受刑罰也。今令出結，若不出結，係違例禁，無奈只得回國，如此兩全其理。後來一候有本國船回國，遠職即當早行疏明本國總領，俾知天朝法律嚴禁鴉片，當懇請設法絕咪唎堅船以後不夾帶來粵也。至鴉片之物，本國並無生產，況鴉片大干例禁，功令森嚴，嗣後本國各商遵例不敢販賣鴉片，本國將來所到之船，倘到別國買鴉片夾帶來粵，遠職將例禁告知，飭令該船回去也。……（信及錄咪唎堅領事稟）

……惟是出結致累本國人之生命，有干本國明例，本國主則必嚴辦遠職之罪矣。日前會稟以本國商人向不販賣鴉片，本國船隻向不帶來鴉片，而本國地方向不種植鴉片，遠職此次結得嗣後永遠不販將鴉片入內地。歷來本國船隻來粵貿易，蒙大憲洞悉免其出具切結，今奉大人新章，遠職自遵照諭內情節速趁此嗹吐船回國之日稟明本國大人轉稟國主，俾知天朝禁令森嚴，致示本國人共知，仍照舊永遠不販賣鴉片也。惟現在該船尚不准放行（按公當日不准各國商船啓行），遠職亦無由稟明也。……（信及錄嗬囒總管稟）

時公更奏請宣宗議定外商夾帶鴉片罪名專條，奏中有數語甚可注意：

……查乾隆年間，粵省辦理英夷洪任輝等控案，動即監禁一二三年，無敢違抗，歷有成案可稽。即近年奏辦夷案，如道光二年之命犯非了，六年之命犯瑪帑厄爾，皆引名例化外有犯依律擬斷之條，處敍立決，夷人無不帖服。……（附奏夷人夾帶鴉片罪名應議專條夾片）

宣宗以民間首繳煙土煙具者甚多，恐滋流弊，特下嚴諭云：

自查禁鴉片煙以來，各省紛紛具奏民間呈繳煙土煙具投首者甚多，行之既久，恐滋流弊不可不防其漸。蓋呈繳之後，地方官不復查察，轉得優游吸食，漫無顧忌。是寬縱一二人，而效尤者將不止千百，法令所由廢弛。且朕聞煙土煙具多有假造，地方官或意在邀功，貪多務得；或心存避咎，苟且塞責。託收繳之名以售其蒙混之術，其弊不可勝言。國家矜恤愚民，原欲開其自新之路。該軍民人等果能革其舊染，無難實力戒除，何必呈繳煙具以自表其改悔？即如酗酒有干例禁，如果改悔，無難自行禁止，亦從無繳出酒具之條。嗣後各省拏獲吸煙人犯不准以呈繳煙膏煙具入奏。其從前投首不實之犯，仍著各督撫等嚴飭該地方官隨時查察，如有再犯，即加重治罪，以杜蒙混而歸覈實。（東華錄道光三十九。）

公以宣宗命查察虎門礮臺情形，乃將虎門形勢及當日防備情形詳摺覆奏。略云：

……伏查粵東中路海口以虎門為咽喉。……自伶仃大洋過龍穴而北，兩山斜峙，東曰沙角，西曰大角，由此以入內洋，是第一重門戶也。進口七里，有一山屹立中央，名曰橫檔；其前有一巨石，俗名飯籮排；又其前小山一座曰下橫檔。海道至此分為二支，其右一支多有暗沙；左一支以武山為岸——武山亦謂之南山——，山前水深，洋船出入皆由於此，此第二重門戶也。由橫檔再進五里，則有大虎山，其西為小虎山，再西則獅子洋，即由黃埔以進省之路，是大小虎山乃第三重門戶也。……以礮臺言之，先有橫檔、南山兩處，均係康熙五十六年所建，形勢稍狹。嘉慶五年於沙角添建礮臺一座，二十年復就橫檔礮臺加築月臺一座，又於南山礮臺之西北添建鎮遠礮臺一座，各安礮四十位。二十三年又於大虎山建礮臺一座，安礮三十二位。道光十年大角山又添礮臺一座，安礮十六位。……十五年……又將南山礮臺前面環築月臺，名為威遠；又將鎮遠、橫檔、大虎各礮臺加築堅厚，添鑄七八千斤大礮分別安置；並於橫檔背面山麓及對岸蘆灣山腳續添永安、鞏固礮臺二座，安礮

四十位二十位不等。……十八年……經鄧廷楨與關天培……察看威遠鎮遠橫檔各礮臺之間，海面較狹，安設排鍊兩道；……又於威遠鎮遠中間添建大礮臺一座，安放大礮六十位。……所有排鍊兩道，西北皆安根於武山脚下，其東南則第一道安根於飯籮排之巨石，第二道安根於橫檔山脚，俱各鑿深石槽，以八千斤巨礮橫安槽底，外加鐵箍四道，上扣鐵鍊四條，由四而併爲二，由二而併爲一，中間紐合兩頭，貫以大鐵鍊八條，用大鐵鐶接扣兩邊，以便開閤。其木排則以大木截齊，各長四丈五尺，合四根爲一小排，穿以橫木二道，又以四小排聯成一大排，量寬一丈六尺餘寸，面底又各夾以橫木六道，箍用大鐵箍三十口。第一道安大排三十六排，大鍊三百九丈零；第二道安大排四十四排，大鍊三百七十二丈。……（覆奏查察虎門排鍊礮臺摺。）

時義律所催到之商船，已陸續開回虎門，由南澳駛來者三艘，共繳鴉片一千六百十七箱又五百十一袋；由福建駛來者亦三艘，共繳鴉片二千二百四箱又五十七袋。截至四月初六日一律收清。合計前後所收鴉片，共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七箱又二千一百一十九袋，覈與義律原稱應繳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之數，更溢收一千袋有零。會奏夷船呈繳鴉片一律收清摺。公於奏報收繳鴉片時，曾請將原箱解京驗燬，已得覆旨允准。尋以御史鄧瀛言恐中途有偷漏抽換之弊，卽改令公會同督撫就地銷燬。銷燬之方法及銷燬時之情形，可看左列公之摺奏：

……向來用火銷化，拌以桐油，其法未嘗不善。第訪聞焚過之後，必有殘膏餘瀝滲入地中，積慣熬煎之人竟能掘地取土，十

得二三，是流毒仍難盡絕。臣等廣咨博訪，知鴉片最忌者二物，一曰鹽滷，一曰石灰。凡以煙土拋弃者，投以灰鹽，即成渣沫，必不能收合成膏，是其相剋之性，正可資之以除其害也。然使逐箱煙土皆用灰鹽煮化，則鍋竈之設，必須累百盈千，誠恐照管不周，轉滋偷漏，如其少設，又非數月不能銷完。茲再四酌商，莫若於海灘高處，挑挖兩池，輪流浸化。其池平鋪石底，縱橫各十五丈餘尺，兩旁攔樁釘板，不令少有滲漏；前面設一涵洞，後面通一水溝；池岸周圍廣樹柵欄，中設棚廠數座，爲文武員弁查視之所。其浸化之法，先由溝道車水入池，撒鹽成滷。所有箱內煙土逐箇切成四瓣，投入滷中，泡浸半日，再將整塊燒透石灰紛紛拋下，頃刻便如湯沸，不爨自燃，復雇人夫多名各執鐵鋤木爬立於跳板之上，往來翻戳，務使顆粒悉化；至退潮時候，啓放涵洞，隨浪送出大洋，並用清水刷滌池底，不任涓滴留餘。若甲日第一池尚未刷清，乙日便用第二池，其泡浸翻戳悉如前法。如此輪流替換，每化一池，必清一池之底，始免查搭牽混滋生弊端。至晚停工，即將池岸四圍柵欄全行封鎖，派令文武員弁周歷巡視。粵東天氣炎熱，所用人夫僅穿短褲，上身下脚均係赤露，又於停工放出時與執事工役一同搜檢，不許稍有夾帶。試行之初，每日纔化三四百箱，迨數日後，手法漸熟，現在日可八九百箱至千箱不等……。（會奏銷化煙土已將及半摺）

四月，宣宗諭誡刑部，研鞫煙犯，清結積案，略云：

……自上年查禁鴉片以來，京城內外各衙門拏獲各犯分別奏咨交部審訊者，不下數百起，該堂官應當督飭司員細心研鞫，就現獲人犯將煙土來歷興販夥黨及何處何人開設煙館同吸食者共有幾人，逐層根究，固不可累及無辜，尤不可將就結案！（東華錄道光三十九。）

公以海門營參將水師提標左營遊擊謝國泰及南澳鎮總兵沈鎮邦等巡防洋船煙土不力，特奏准將謝國泰勒令休致，沈鎮邦降爲遊擊，以示懲儆。奏參因循不振之鎮將勒休降補摺。同時，公更勒令英商顛地等十二人即日出口，着其出具永遠不敢再來甘結。而英領事義律以鴉片業已繳畢亦稟辭赴澳就醫。信及錄夷商顛地等甘結並義律稟辭赴澳由。

二十二日本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按以陳氏中西回史日曆校之，係陽曆六月三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公逐日均在虎門監督員役銷化煙土，並以此事理宜在省各員輪流看視，方足以昭慎重，因特咨請總督鄧廷楨，巡撫怡良，將軍德克金布，左翼副都統奕湘，右翼副都統英隆等輪流稽覈，且令藩司熊常錞，臬司喬用遷，運司陳嘉樹，糧道王篤四員分班輪往接替查視。時各省地方官多有假造煙膏入奏冒功者，公乃將此次所銷四種煙土，公斑，小公斑，白土，金花。每種各留兩箱解京以作樣土。除此八箱外，計共銷有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九箱二千一百一十九袋，其斤兩除去箱袋實淨共二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四斤。會奏銷化煙土已將及半摺，參會奏銷化煙土一律完竣摺。公當銷化之前特祭告海神俾水族得以豫防流毒。文中有「獨是歸墟雖廣，羣動胥含，倘波臣之夙戒無聞，恐水族之豫防莫及。本除害馬，豈任殃魚！比諸毒矢強弓會須暫

徙，庶使纖鱗凡介勿損滋生」之語。（文鈔卷三，銷化煙土先期祭告海神文。）

五月，公以宣宗有「嗣後拏獲吸煙人犯不准以呈繳煙土煙膏入奏」之諭，致一時人民紛起誤會謂爲煙禁已弛，有槍有土仍可存留，乃特摺請宣宗特頒申諭將前旨係爲嚴實查辦正以從嚴之處，明白宣示，庶免傳訛；並貢獻二種辦法一寓收繳於保甲，與二責大吏以督查，關此兩點，公曾加以下列之說明：

……保甲之行，本係詰奸良法。……五家十家之間，耳目最爲切近，與販吸食斷難瞞其隣人。故保甲有五家連坐之條，在官者因卽藉以歛衆，如一家有犯，責四家以告發，否則與之同罪。隣右者既知其人有犯，恐必連累及身，又念比屋相親不忍遽置於法，則必多方勸戒懍惕而禁止之，並取其煙槍膏土彙繳於官。官則驗明卽收，並不詰其姓氏來歷，蓋明以留其廉恥，而實則杜其避趨。故第收之於例應舉發之族隣，而不收之於律許減輕之罪犯，猶恐不實不盡，一面跴線查拏，有犯卽懲，其於何人曾繳，何人未繳，拏者本不過問，犯者無可藉詞。此所以不相妨而適相濟也。……蓋以保甲禁鴉片而寓收繳於編查，猶之以保甲查教匪卽應收其經卷，以保甲治械鬬卽應收其器械，其理一也。……責大吏以督查，如有州縣以拏作首，以假混眞，不行嚴參者，事發以徇庇論，而總不得希圖免繳。……（遵陳民間煙土煙具仍宜收繳片。）

同月，宣宗以王大臣等議定查禁鴉片章程三十九條公佈之：

（一）沿海奸徒開設窯口，勾通外洋，囤積鴉片，首犯擬斬梟，爲從同謀及接引護送之犯，並知情受僱船戶，擬斬監候。該管

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一）沿海員弁兵丁受賄故縱，擬絞立決；知情徇縱俱發往新疆，官弁充當苦差，兵丁爲奴；失察者分別議處，兵丁杖徒。

（一）合夥開設窯口並合夥興販者，以造意爲首，餘俱以爲從論。

（一）沿海奸徒寄存洋船煙土，照開設窯口從犯治罪。

（一）官役拏獲販煙吸食之犯，得財賣放者與犯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一）收禁人犯，如有禁卒人等將鴉片煙私行傳遞或爲代買者，發極邊煙瘴充軍。其遞解之犯，解役人等有犯前項情弊，發近邊充軍；贓重者計贓以枉法論。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一）兵役匪棍以查煙爲由，肆行搶奪並挾讎誣賴者，俱發極邊充軍；贓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首擬絞監候。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一）鴉片煙案內流罪以上人犯，吿稱留養者，概不查辦。

（一）事未發而自首者免罪；聞拏投首者減一等；首後復犯加一等治罪。

（一）吸食之案止准官弁訪拏，不許旁人訐告。

（一）開設煙館首犯擬絞立決，從犯及知情租屋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兵役包庇與犯同罪；有贓計贓准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一）栽種罌粟，造製煙土，及販煙至五六百兩或興販多次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發極邊煙瘴充軍。興販一二次數不及五百兩者，爲首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發邊足四千里充軍。兵役賄庇與首犯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知情租

給房地之業主，受僱之船戶一年以外者發邊遠充軍；一年以內杖流，半年以內杖徒。州縣官知情故縱者，革職永不敍用。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一）栽種罌粟尚未製煙售賣，及收買煙土煙膏未曾賣者，爲首發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杖流。

（一）吸煙人犯均予限一年六個月，限滿不知悛改，無論官民槪擬絞監候。

（一）平民吸煙在一年六個月限內者，擬杖流；如係旗人，銷除旗檔，一體實發。

（一）在官人役並官親幕友，一年六個月限內在署吸煙者，照平民加一等治罪。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降調。

（一）職官吸煙在一年六個月限內者，發新疆充當苦差。

（一）兵丁吸煙在一年六個月限內者，發近邊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一）開設煙館，栽種罌粟，製煙興販，首從各犯除見擬死罪外，其餘俟一年六個月後均擬絞監候。

（一）吸煙人犯雖經改悔戒絕，但有存煙灰者，杖一百。

（一）製賣鴉片煙具者，照造賣賭具例分別治罪。失察及拏獲之該管官分別議處議敍。

（一）同居子弟有吸煙者，家長照不能禁約子弟爲竊例治罪。

（一）職官因吸煙發往新疆者，槪不准各城大臣從事保奏。

（一）宗室覺羅吸煙者，發往盛京嚴加管束；如係職官及王公，均革職革爵，發往盛京永不敍用。如犯在一年六個月限滿後者，照新定章程加重擬絞監候。宗人府會同刑部恭進黃册請旨。

（一）太監內如有從前吸食者，限一個月內自首免罪，再限三個月內令總管太監認眞搜查，如有收藏煙具者，審明從重

治罪。如三個月限滿，半年以內有在禁內各值房吸食者，均擬絞監候；在外圍值房吸食者，枷號六個月，發極邊煙瘴永遠充軍，遇赦不赦。失察之總管首領及同房太監奏請分別降革治罪。如係首領吸食，均照宮門以內新擬罪名辦理。失察之本管總管奏請分遣。究出販煙之人同罪，若係民人交刑部加等治罪。至陵寢首領太監等有吸食者，照外圍辦理。其王公門上及各大臣宅中之太監等有吸食者，交慎刑司永遠枷號不赦。如半年以後仍有吸食，在宮門以內者擬斬監候；外圍等處及陵寢宮差並王公門上大臣宅中並已爲民太監等擬絞監候。各項失察處分仍照前議辦理。

（一）洋商住澳住行賣貨完竣，即飭遵照定限起程；如逾限久留，照違制律治罪。

（一）官兵查拏鴉片煙遇有大夥拒捕者，准放鳥槍，格殺勿論。

（一）銷燬煙土，令督撫親驗眞僞以防偷換。

（一）沿海各省洋船進口，督撫派公正大員實力搜查。

（一）各省海關監督於洋船帶煙進口知情縱放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一）各省拏獲煙犯，應將由何處購買，何人包庇護送，及經過地方逐一根究，分別懲辦。該管官受賄故縱者革職治罪，知情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一）拏獲吸煙人犯，承審官徇情開脫，照故出人罪例治罪。

（一）吸食已戒平民，例得免罪；惟職官爲民表率，如曾經吸食者均勒令休致。

（一）拏獲囤積與販各犯，無論鄰境本境，均准給予議叙，仍分別送部引見。

（一）訪獲吸食者，亦准酌請議叙。

（一）在京各衙門及外省督撫將吸煙之員列入京察卓異，卽將原保舉官議處。

（一）京師地面五方雜處，稽查尤應嚴密，應責成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隨時訪察，仍嚴禁番役等訛索擾累。

（一）各省保甲，飭地方官認眞編查，如牌長有受賄知情等弊，一體懲辦。

（一）地方官朔望宣講後，卽將吸食鴉片之害傳齊衆人明白宣示，庶父誡兄勉，咸知自愛。（東華錄道光三十九。）

十五日，陽曆六月二十五日。鴉片銷化已畢，公卽由虎門回廣州。會奏銷化煙土一律完竣摺。先是義律於繳完鴉片之後，卽住居澳門，上書請公派員來澳妥議通商章程，公卽派佛山同知劉開域前往與議，並將奏准頒賞之茶葉一千六百四十箱發往給賞。未至，義律又上書請准其國貨船在澳泊卸裝貨，公以其深蓄詭謀，希圖不納關稅，批駁不許。及劉開域至澳，義律以計不行，拒不見，且不收茶葉。時英船新來者已有三十二隻，俱在尖沙嘴一帶停泊，並向村民及出海奸民零售鴉片。公聞之，飭義律查禁，義律不答。至本月二十七日，尖沙嘴村民林維喜被英水手酒醉逞兇棍毆斃命，公又嚴飭義律交出兇手照例辦理，義律亦不肯。會奏英夷抗不交兇嚴斷接濟查辦摺。

宣宗以禁煙章程既已頒佈，各省自應嚴厲執行，乃通飭各督撫，略云：

鴉片積習相沿，已非一日，若數月之間遽使各省一律肅淸，恐不免有諱飾等弊，故予限一年六個月，俾查拏不至遺漏，而改

悔亦不甚爲難。及至限滿仍復竊法，是自外生成無可顧惜，置之重典，尚復何辭！惟官民人等皆朕赤子，旣欲衛其生而除害，不能不視其死而垂憐。著各省大吏趁此戢謝之機，將與販吸食各犯悉數破案，照例懲創。此時限內多獲一人，卽將來限外多貸一命。倘該地方官等姑息養奸，除莠不盡，日後該犯等身罹重典，乞貸無從，是該大吏以民命爲輕，朕亦斷不輕恕也！（東華錄道光三十九。）

六月，公深慮奸販之姓名難知，囤積之處所莫識，爰假越華、粵秀、羊城三書院觀風爲名，召諸生扃門試之；卷內親夾片紙，令各舉所知，查訊得實有重賞。凡條陳者皆面呈，毋經僚吏手。士皆如命。事畢啓扃，召守令分道查搜，一時奸滑無得脫者。（見文鈔卷三，觀風告示後光緒辛巳小春部民張鑑定識語附記。）公之觀風告示極可誦，錄之於左：

爲觀風事：照得明堂衛室，盛時際翔鸞之瑞；雅管風琴，善俗重輶軒之採。良以化民由學，載道惟文。矧當大比之年，宜有殊尤之選。烝哉髦士，逢壽考以作人；樂只嘉賓，幸周行之示我。睠茲東粵，夙宅南交，十洲澄瀚海之瀾，五嶺萃峯巒之秀。溯自炎名朝漢，雍啓人文；浦記還珠，彌崇風節。張文獻則千秋鑑朗，余忠襄則四諫名高；韓公延趙德爲師，弄珠海水；坡老訪子雲之宅，載酒山堂。於是白鹭祠成，庸言錄著。甘泉則陶成心性，源實出於白沙；文莊則義衍治平，集合編於忠介。猶遺風其未遠，信豪吉之堪欽。果其蘊德善良，奚愧升香之彥；所慮末流猥薄，易成逐臭之夫。本大臣嶺嶠初來，海隅親駐；幸騶謨之遠屆，信格豚魚；胥番舶以輸誠，靜收蜂蠆。夫以異域殊方之衆，猶懷天威；矧此秉彝好德之倫，敢干國憲！因念士爲民首，徵器識於文章；言

者心聲，者輝光於篤實。凡爾束躬於圭璧，諒無玷跡於淄磷。然欲羊之俗相仍，則害馬之除彌亟。知美疢不如惡石，戒愼毋忘；恐毒草之損靈苗，芟夷務盡。縱有嗜痂之癖，應悔昨非；試吟止酒之詩，奚難中斷。誠使邪蒿必斥，自嚴溺口之防，定知摛藻爲華，佇入點頭之選。問山中之桂子，當爲誰馨；開江上之芙蓉，先勸別種。本大臣蚤叨科第，濫躋清華，三度文衡，每初心之恐負；廿年外秩，猶結習之難忘。値四牡之遄征，指五羊而稅駕。憶昔冬烘之誚，看花已媿目迷；覩茲夏課之勤，見獵依然心喜。爲此示仰越華、粵秀、羊城三書院鄉試諸生知悉，各卽先期報名，定於本月某日暫借書院考棚，親臨扃試。文期入彀，藉覘一日之長；才盼出羣，懷挈九秋之幹。已喜滌瑕蕩穢，知嗜好之別酸鹹；尙宜醲茂蕃英，信詩書之爲菑畬。在多士笙簧燕樂，詩賡宵雅之三；而使臣原隰馳征，善拜皇華之五。不獨實興奉舉，會六德六行六藝以俱升；從知道一風同，與四門四目四聰而並達。特示。（文鈔卷三廣東越華粵秀羊城三書院觀風告示。）

同月二十四日，公以荷蘭國總管番巴臣稟稱「本國向來並無裝載鴉片，非英吉利等國可比，現行新例當不屬爲伊等所定」等語，特嚴加駁斥，略云：「天朝新例之嚴，係爲禁帶鴉片而設，帶者照例治罪，不帶者互市如常。此係各國皆然，豈能指定何國！卽向來是否夾帶亦皆不問既往，惟禁將來。此在三月間卽已明白宣諭，則該國來船不難報明進口，何必畏首畏尾而不願與英吉利等國同爲一例，其意何居？得非暗中受人指使耶？」（信及錄荷蘭夷番巴臣稟。）

七月初七日，義律以不能查得毆斃林維喜之兇犯稟覆：

……查五月二十七日尖沙嘴村居民一名被毆傷斃命，遠職遵國主之明諭不准交罪犯者。按照本國之律例，加意徹底細查情由，秉公審辦。倘若查出實在之兇犯，亦擬誅死。現今遠職謹報誠言，該罪犯不發覺……（信及錄會批澳門廳轉稟義律說帖。）

初八日，公以義律抗不交兇，乃駐劄香山縣，下令驅逐在澳之英人，並斷絕其柴米食物，撤其買辦工人。初九日，根據義律之稟加以批斥：

查尖沙嘴命案早經委員諭令義律交出兇夷聽候審辦，乃延至月餘之久抗不交兇，且不接諭，是以本大臣部堂斷其接濟使知悔悟。茲閱該丞轉送義律稟詞，伊尚藉稱該國律例以為不交罪犯係遵其國主之諭等語，尤屬謬妄。查該國向有定例，如赴何國貿易，即照何國法度，其理甚為明白，在別國尚當依該處法度，況天朝乎？此案華民林維喜被英國夷人毆死係五月二十七日之事，經本大臣部堂訪聞於六月初間委員至尖沙嘴查辦，而義律先已回澳，復至澳門給諭數次，竟敢抗不收閱。此實出於義律之狂悖妄為。該國主遠在數萬里外，豈能諭令不准交犯，今以伊庇匿兇夷之咎諉卸於其國主，則是誣罔不忠，在天朝既無以對官憲，在伊國並無以對其國主矣！至謂伊國律例亦應誅死，可見殺人償命中外所同。但犯罪若在伊國地方自聽伊國辦理，而在天朝地方豈得不交官憲審辦？且從前內地所辦命案夷犯歷歷有據，各國無不凜遵，豈義律獨可抗違此例乎？若殺人可不抵命，誰不效尤！倘此後英夷毆死英夷，或他國毆死英夷，抑或華民毆死英夷，試問義律將要兇手抵命耶？抑亦可以不抵耶？伊稟內雖云查出兇犯亦擬誅死，此乃毫無憑據之語，誰能信之？又云該罪犯不發覺，更屬欺人之語。查義律即係職官，自有此案之後，兩次親赴尖沙嘴查訊多日，若尚不知誰為兇手，是木偶之不如，又何以為職官！況明明查有兇

夷私押在船，若再抗違不交，是義律始終庇匿罪人，即與罪人同罪，本大臣部堂不能不執法與之從事矣（信及錄會批澳門廳轉稟義律說帖由。）

十四日，公再諭義律交兇並責其縱令英船分遣三板前赴潮州，南澳，高，廉，雷，瓊各地兜售鴉片。然義律並不接受，隨於十五日率同在澳門之英商五十七家遷出大洋寄住於尖沙嘴貨船及潭仔躉船上。（信及錄再諭義律交兇稿及會奏英夷抗不交兇嚴斷接濟查辦摺。）同日，公偕鄧廷楨往澳門巡視。澳門居香山縣之東南，距縣治一百三十餘里，東西南三面陸路可達縣城；自縣城南行一百二十里曰前山寨，設有海防同知暨前山營都司駐劄；再迤南十五里，建有關牐一座，駐兵防守，出關即入澳境。明代許葡萄牙居住，歲輸地租銀五百兩，由香山縣徵收。全澳戶口據同知蔣立昂等調查，計華民一千七百七十二戶，男女七千零三十三丁；葡萄牙之七百二十戶，男女五千六百一十二丁；英吉利人五十七戶，丁數未詳。公偕鄧廷楨巡閱後，當即移駐虎門，就近調度。（會奏巡閱澳門情形摺。）二十一日，義律因林維喜案內不交兇手，理絀勢窮，乃揑報英商三板一隻在大嶼角被海盜劫搶，船員八人生死不明，一人被盜割去左耳等情以為抵卸之地。公據報即諭義律開出事主姓名，交出受傷夷人驗看，並令引勘失事處所，

義律技窮卽覆稱傷已醫愈毋庸開名亦毋庸驗勘。公嚴斥之。信及錄新安營稟英夷在大嶼洋面被盜由及批新安縣稟義律回覆盜案免勘稿。二十七日。義律以詭計不售思欲示威，卽率兵船五艘攻擊九龍山師船，參將賴恩爵令礮臺施放大礮擊之。結果，官兵傷斃者二名，傷重者二名，輕者四名，師船損壞數隻；英兵傷斃者十七，受傷者莫計其數，並翻沈雙桅飛船一隻。八月初五日，逗遛潭仔向奸民兜售鴉片之躉船一隻，亦被水師守備黃琮等所燒燬。初七日，義律託澳門葡人上書澳門同知蔣立昂等略言「義律在粵有年，此次並無別心，所求者惟欲承平各相溫和而已。」而葡人且口頭言願代轉圜，訂期會議，明定章程等語，公據報卽令蔣立昂與議，仍責以繳土交兇二事。十七日，義律與蔣立昂會見並正式帖稱有煙土之船均已回國，現在各船並無煙土願請搜檢；至林維喜一案現已審得酗酒五人皆非兇犯，亦願懸賞洋銀二千圓購拿。公卽命其具一「嗣後如有夾帶鴉片，貨物盡行沒官，人卽正法」切結，方准其入口貿易。義律不肯。會奏九龍洋面轟擊夷船情形摺參會奏諭辦英夷情形摺。然據義律所上之說帖，則願承認「貨物盡行沒官」一項，且語意亦甚誠懇。茲節錄於左：

……本領事惟得謹報實情，早經嚴行誠諭本國船隻如有載帶鴉片者，令其立卽開行，則現泊尖沙嘴之船隻自不應有一

帶鴉片，而官憲每時有疑要往查驗英國有無裝載，或驗各船，或查某隻，本領事自當派令屬官同行搜檢。倘若查得實有即將貨物盡行沒官，本領事亦不敢辯駁相阻。蓋大皇帝所禁之貨，英吉利官斷不保護也。且若英吉利商人自有之船或商友託爲代辦船隻，既有鴉片，而該商人貪之獲利，並不稟明本領事以俾存知，官憲即將該商等各夥驅逐，本領事絕不照應。夫領事願者明理者，分別正經貿易盡絕逆禁私賣者，故此謹請條例嗣後在粵買賣之英吉利商人務當各行夥計逐一簽名，共同出結，實心實意，不肯與販賣鴉片稍有相干，並不肯准僱傭者夾帶，不敢知其有而縱容之，倘有失信，一經官憲及本領事明白訪出，自知嚴例隨即驅逐等意。此結呈送本領事蓋印連簽轉呈大憲察核；如未出結者，不應准其駐粵貿易。而又嗣後每遇英船來到，應須即日由該船主及經紀商人出結明言並未夾帶鴉片，現時亦無裝載，將來正在內海之際亦不肯載有等意，分寫漢字英字合呈本領事封印立憑爲實轉送官憲察看，方准該船開艙貿易；如未出結，則不應准其開艙也。竊想所求惟欽遵大皇帝之聖旨，如蒙上憲信依，本領事照此條例辦理，則不難分開正項與違禁貿易者各不相混。且遠職有不認真辦事必致自取告戾，未免玷辱已極，故必求是人出結，繼肯接收加印也。……竊思英吉利國與天朝交通歷有二百年來無不承平相安，萬望大憲使其常遠相和不絕，在本領事奉派遠來供職，誠意仰慕大皇帝之恩，無不恭敬上憲遵奉法度，如蒙實全信依，斷不敢絲毫失信也。……（信及錄澳同知抄呈義律遵奉條款說帖。）

觀此，則公當日拒毒態度之剛決可以想見；而宣宗得公奏之批示，『朕不慮卿等孟浪，但誡卿等不可畏葸，先威後德，控制之良法也。相機悉心籌度，勉之，慎之！』與公之態度亦有關係。（清史館本傳。）中秋夜，鄧廷楨招公及提督關天培飲沙角礮臺眺月，公賦長詩一篇紀之，頗有雍容爾雅之致：

坡公渡海詩羅浮，涼天佳月皆中秋。（自註：東坡詩序語。）鐵橋石柱我未到，黃灣胥口先勾留。今夕何夕正三五，晴光如此胡不游。南陽尚書清興發，約我載酒同扁舟。日午潮回權東指，（自註：是日退潮在午。）順流一葦如輕鷗。鼓棹健兒好身手，二十四槳可少休。（自注：快艇槳廿四不用。）轉眸已失大小虎，（自注：兩山名。）須臾沙角風颿收。是時戰艦多貔貅，相隨大樹蹲蚍蜉。礮聲裂山雜鼓角，檣影蘸水揚旌斿。樓船將軍肅鈐律，雲臺主帥精運籌；大宜皇威震四裔，彼伏其罪吾乃柔。軍中歡讌豈兒戲，此際正復參機謀。行酒東臺對落日，猶如火繖張鬖攸。莫疑秋暑酷於夏，晚涼會有風颼飀。少焉雲斂金波流，夜潮洶湧拋珠球；涵空一百十萬頃，淨洗素練懸滄洲。三山倒影入海底，玉宇隱現開瓊樓。乘槎我欲凌女牛，舉杯邀月與月酬；霓裳曲記大羅詠，廣寒斧是前身修。試陟峯巔看霄漢，銀河瀉露洗我頭；森森寒芒動星斗，光射龍穴龍驚愁；蠻煙一掃海如鏡，清氣長此留炎州。三人不假影為伴，袁宏庾亮皆吾儔。（自注：余與嶰筠滋圃俱登峯巔。）醉歸踏月涼似水，仍屏儀從祛鳴騶。襄廬拂枕月隨入，殘宵旅夢皆清幽。今年此夕館百粵，明年此夕相對不。留詩準備別後憶，事定吾欲歸田疇！（詩鈔卷五中秋嶰筠尚書招飲沙角礮臺有作。）

至當時來往公文以中國人深抱尊王攘夷之念，故頗有使義律難堪者。略舉一例，如公駁斥義律之文末有「天朝以大字小，凡外夷來至中國貿易，恪遵法度等無不仰邀柔遠之恩，不得率將相和字樣寫入稟內，致與體制不符，有干嚴飭！」（信及錄劄澳同知傳諭義律准駁條款由。）而義律回文則有「英吉利國秉公操權，在普天下各國無能超之；而遠職籍詞與其權勢相符者，並無意欲犯於天朝體制。且遠職

既爲英國特派官員，敬請大憲諭內不要仍用輕慢文字也！」信及錄澳同知抄呈義律說帖。而公再駁之文則有「本大臣節次所諭，無非聲明義理，訓誨成全，有何輕慢？至該國比較別國權勢如何，天朝不値過問，毋得率臆混陳！」信及錄曾諭義律分別准駁事宜由。

九月，公連日仍嚴諭義律具結，意謂結一具則商船卽可進入黃埔卸貨買賣，以示體卹。結式如左：

具切結英吉利國貨船上　夷商　率夥計及僱傭人等今赴天朝大憲臺前結得本船裝載　等貨來廣貿易，遵
欽定新例，不敢夾帶鴉片。倘查出本船有一兩鴉片，願將夾帶之犯聽憑天朝官憲卽行正法，船貨全行沒官；若查無夾帶鴉片，應求恩准照常進埔貿易。良歹分明，情甘帖服，所具切結是實。

道光　年　月　日具切結　船主　夷商

然義律則以爲已稟明本國大臣轉奏國主，尙未奉到批諭，總不敢准令照式具結，而情願使令各船前往沙角聽候搜檢，然後進埔。故雖有彎刺，丹牙厘數船已願單獨具結，而義律則加以把持。及信錄批余守到澳會飭洋商轉諭義律遵式具結稟。同時，英船又每將鴉片裝載三板私運各處銷售，故公於二十一日特詳諭義律加以曉責：

……竝以該國貨船先前被爾阻擋，躭擱半年，今再按船盤艙查驗，每一大船非五六十隻西瓜扁不能盤盡；而內河現存西瓜扁不過數十隻，往來盤運，至速亦須五日始能盤盡一船，以四十船計之，須二百日方可查畢。各夷商果能等至二百日後貿易乎？各夷眷果能等至二百日後回澳乎？此一難也。盤驗不得不認眞，無論粗細貨物總須解捆點數；即極笨重者亦須打入鐵釬以驗其中有無煙土。而打釬則不能無蹧蹋，解捆則不能無拋撒，加以海潮蕩漾，颶汛不常，貨物漂沒，事所常有。此二難也。既驗之後，剝船裝載入口，一船至少亦須兩人押送；一大船分爲剝船五六十隻，則押送約須百人，該夷船均能有此多人否？若無押送之人，即難保不失落物件。中國官憲無從代爲追取，彼時饒舌無益。且剝船到埔到省，貨物交付別人，不能自主。此三難也。本（大臣／部堂）心憐諸夷，不欲受此虧損，是以酌籌辦法，示以遵式具結者即予免查，是引之於簡便之途而示之以信義之重，此心直可以對諸夷矣！乃該夷仍不明白，甘受搜檢之煩。推其愚昧想頭，不過以人即正法字樣爲不好看；獨不思所謂正法者，乃專指夾帶鴉片之人言之，果不夾帶，即照式具結有何妨礙？如丹牙嗹具結進埔，便已開艙貿易；即米夷承買利是臺船並買港腳米見船內棉花載到穿鼻洋面，昨亦遵式具結進埔，不必搜查，豈不省截體面？其不愿遵照結式者，明係仍欲售私，此心人人不可問。獨不思查出鴉片豈能倖逃顯戮乎？且不特此也，近日尖沙嘴夷船每將鴉片裝載三板私赴東西兩路偷售，是與在中路賣煙何異？此次查辦之法，不但船上搜有鴉片立將夾帶之人正法，即另裝三板將鴉片運赴東西兩路覓售，一經察拏，查係何夷所帶，仍將該夷正法，雖不照式具結，而依法辦罪則一也。該夷等更何用其規避乎？前日該領事添約夷商數人到澳會議，似係因此數人尚知事體，故與相商，乃聞伊等膽敢把持，即先違抗，並抑勒各小商不使出結，尤爲可惡。知此刁頑挾制，其爲賣鴉片之奸夷無疑。本（大臣／部堂）先前尚擬通融，今既知有此情，斷不能容其抗玩。所有到澳主議不愿具結之夷商，應俱不准貿易，勒令開船！須知天朝准爾貿易，原係柔遠之道，如不恪遵法度，何難絕爾通商。至前次驅逐該夷出

澳，僕止接濟，原云俟其交出命案兇夷，一切悉遵法度，方許回澳，今不但兇夷未交，即具結一事尙且如此抗違，而該夷人紛紛回澳並帶家眷同來，豈能容其居住！已飭該處文武嚴行驅逐，並關閘等處俱派兵官駐劄，如再延不出澳，定卽剿拏矣！……（信及錄會諭義律飭交兇夷並遵式具結由。）

同時，公更歷次嚴批知府余葆純，着其嚴駁義律，務必取回切結，否則寧可絕其通商：

查此次特委該牧等到澳會議，原因英夷嘆喇貨船業經遵式具結已有現成榜樣；而義律請具之結，已云帶鴉片者船貨沒官，只少人卽正法字樣。是以委令公同開導，務使合歸一轍。今閱來稟，非但不能令其遵式具結，甚且將義律已經稟明船貨入官一語，幾欲聽其吹散，是誠何心？卽如稟內所稱船上水梢人等一時查察未週，或夾帶一個半個之語，卽係奸夷貪心不死，借此牢根，爲後來走私地步，雖孩童尙知其詐，無難據理駁斥，豈老於事者反信其言耶？此次到澳夷商不過數人，卽使各懷其私，一時難於理論，亦祇宜據情稟請核示，豈有卽論以請照之理！……本大臣嘗爲天朝斷此禍根，尙不肯使夷船鴉片再留萌孽，若該牧等不知共體此心，力圖挽救，則亦咎由自取已耳！（信及錄批余牧等會稟英夷貨船請照候驗由。）

連接三次會稟，委員以銷差爲亟，該廳以請照爲亟，英夷以回澳爲亟，而本大臣則首以具結爲亟，如不能諭令照式出結，則三者皆不得行！且如該廳昨稟給照之科光，本日船至龍穴，經本大臣咨請水師提督派遣將備往諭，既已遵式送結前來，可見夷人非不可教誨，祇視曉諭者之著力否耳。至英夷不准遽行回澳，已經疊次批檄催令速行驅逐，何得尙爲稟請？據稱該夷等僉云各事現已遵辦，試問結已出乎？兇已交乎？餘事更無論矣。仰速嚴行驅逐，毋得再任流連，併千重咎！（信及錄批余牧等會稟英夷先擬六船請照候咨由。）

查閱抄錄割稿，甚爲明晰。嘚唎船主貨主，豈非亦英國之人，此二語最爲破的。但必須一力堅持此意，萬不可再有二三，乃爲盡心無忝。如稟內所述夷人只稱二月中郎奉傳諭具結一節，查彼時該夷已具夷字結稿，若非委員驚動，該夷何敢收回？近日業經本大臣查知原稿譯出漢文，衆皆寓目，尙可復歸前轍乎？又據稱尖沙嘴貨船集議簽名不合一船私自具結，更屬駭異。天朝法度森嚴，本大臣稟將天威而來，若號令所出，伊等皆可集議抗違，本大臣只得待罪闕庭，尙復何顏駐此？設使伊等議定必要再賣鴉片，亦遂莫可如何乎？先前無此集議，會可格外通融，今既據稟前情，爲勿游移兩可。此等奸夷聚抗，意欲任其所爲，速須嚴行驅逐，不許逗留。我天朝四夷成賓，並不少此英吉利一國，與其仍留鴆毒，何如斷絕通商！若本大臣不能令其具結，竟聽貿易，則直夷人之不如，不敢再言國事！所有在事印委人員願與本大臣同心，則此後定以取結爲事，不結不已；如其知難而退，則亦聽之，毋得信恫喝之詞，生模稜之見，致千失機誤事，重咨愼之！（信及錄批余牧等會稟奉嚴飭令英夷照式具結出。）

二十八日，因公態度堅決之故，英商船又已有數艘遵諭具結，正欲入口，而義律所派遣之兵艦二隻忽至，追令折回，並向尖沙嘴師船轟擊；提督關天培開師船三千斤銅礮轟之。關於此次交綏之情形，可觀公左列之摺。

……本船所載三千斤銅礮最爲得力。……關天培督令弁兵對準連轟數礮，將其頭鼻（粵人稱船頭之名）打斷，船頭之人紛紛滾跌入海。……接仗約有一時之久，士密（英艦名）船上帆斜旗落，且戰且逃；華侖（亦英艦名）亦隨同遁去。……收軍之後，經附近漁艇撈獲夷帽二十一頂，內兩頂據通事認係夷官所戴。……我師……各船兵丁除中礮斃九名外，

有提標左營二號米艇適被礮火落在火藥倉中，登時燃起燒斃兵丁六名。……二十九日，夷船排列海面，齊向官涌營盤開礮仰攻，我軍札營得勢，礮子不能橫穿，僅從高處墜下，計拾獲大礮子十餘箇，重七八斤至十二斤不等。……十月初三日，該夷大船在正面開礮，而小船抄赴旁面乘潮撲岸，有百餘人搶上山岡，齊放鳥槍，僅傷兩兵手足。被增城右營把總劉明輝等率兵迎截，砍傷打傷數十名。……初四日，夷船又至官涌稍東之胡椒角開礮探試，經駐守之陸路提標後營游擊德連將大礮擡礮一齊回擊，受傷而走。……初六日，晡時，夷人在該船桅上窺見營盤安礮，即各趕裝礮彈，至起更時連放數口打來，我軍五路大礮重疊發擊，……迫一兩時後，……各船燈火一時滅息，棄椗滑逃。初七日，天明，瞭望約已逃去其半，有雙桅三板一隻在洋面半浮半沈，餘船十餘隻退遠停泊。……初八日，晡時，多利並得忌利士兩船潛移向內漸近官涌，後船十餘隻相隨行駛，我軍一經瞭見，……約計礮力可到，即齊放大礮注定頭船攻擊，恰有兩礮連打多利船艙，擊倒數人，其在旁探水之夷划一隻亦被擊翻；後船驚見即先折退，而多利一船尤極倉皇逝去，無暇回礮。計官涌一處旬日之內，大小接仗六次，俱係全勝。……（會奏穿鼻尖沙嘴疊次轟擊夷船摺。）

英船經此創傷後，恐官軍乘夜火攻，又水泉皆下毒，無可汲飲，遂退出外洋。（南海縣志引夷艘寇海記。）

時宣宗得鄧廷楨等奏稱「查緝鴉片三載於茲，刁狡豪猾之徒本厚利豐，一經確訪嚴拏，已獲者刑戮及身，未獲者逋逃亡命；身家既失，怨讟遂興。始而風影訛傳，繼且歌謠遠播，以查拿為希旨，以掩捕為貪功，以偵緝為詭謀，以推鞫為酷罰，甚至誣以納賄，目為營私，譏朝廷為急於理財，訾新例

爲輕於改律」等語，即諭廷楨與公不可因簪言淆惑，稍形解弛，務當協力同心，勉益加勉，並嚴飭所屬明查暗訪，將編造歌謠之人拏獲到案，訊明起自何人，有無授意主使，從重定擬治罪。（東華錄道光四十）

公雖服官在外，嚴毅自持，一意國事，似無心於家務者；然觀其家書，懃懃懇懇，亦備極慈愛之情，與義方之訓。左列兩信，可見一斑：

大兒知悉：接來信，知吾兒三載在外，十月間將回籍一次，並順道沿途來粵一游，甚爲欣慰。吾兒三載離鄉，汝母汝婦雖在家安居，然或則倚閭望兒，或則登樓思夫，客子歸鄉，天倫之樂融如。吾兒有此家思，不以外物而攖情，爲父深所嘉許。父十一載在外，雖坐八軒食方丈，意氣豪然，然一念及家中狀況，覺居官雖好，不如還鄉，特以君恩深重，公務冗忙，有志未能申耳。吾兒在都，位不過司務，旅進旅退，毫無建樹，而一官在身，學業反多荒棄，誠不如暫時回籍之尙得事母持家，且可重溫故業與古人爲友，足以長進學識也。男兒讀書，本爲致君澤民，然四十而仕，尙未爲遲。吾兒年方三十，不過君恩高厚，邀倖成名，何德何才而能居此？交友日益多，志氣日益損，閱歷未深而遽服官，實非載福之道。爲父平日所以不言者，恐阻汝壯志，長汝暮氣。今吾兒既自知汲深綆短，思告假回籍，孝以事母，靜以修學，實先得吾心，又何阻焉！唯有一言囑汝者，服官時應時時作歸計，勿貪利祿，勿戀權位，而一旦歸家，則又應時時作用世計，勿兒女情長，勿荒棄學業，須磨厲自修，以爲他日之用，是則用捨行藏，無施不可矣！吾兒其牢記之！邇來身體何如？須加意當心。父年事雖高，然精神甚旺，飯量更較前增高；汝母在家亦甚康健，可勿深念。汝弟秋闈雖蒙薦卷，未能入彀。此正才力不足，未可怨天尤人；閱其場藝，吾兒寄家書時可以善言婉勸之。父有不

便宜為。來書字跡頗潦草，何匆促至是？後宜戒之！來信俱已收到。大兒前有來信，云十月內將請假回籍不再出門，甚善；余已復函慰之。約計十一月中旬當可抵家；家中如尚未接來書，可先一告長媳，此亦人情也。……接來信，知夫人需款甚急，茲特先匯紋銀三百二十兩，年內當可支持也。余雖任高位，以耿介自矢，從不敢於額外妄取一文錢，以期上不負君恩，下不負祖訓。得錢不易，家中可省則省；即此三百二十兩紋銀亦從節省中剩得，不能以一行作吏郎視錢如糞土也！三兒近況究屬如何？前函已曾問及，何兩信中仍未提及？次兒前日來信云夫人身體欠安，想係積勞所致？又聞長媳甚賢孝，此眞林氏之幸！但夫人亦須善視之。吾林姓從無不慈之姑及不孝之媳者，明知夫人決不出此，所以又諄諄者，以夫人平日疾惡如仇，或以偶不經意之處而遽肆斥責；須知年輕人作事總有一二不小心處，善為訓誡可也，遽行斥責，殊令人難堪。夫人明慧心慈，當亦能體會及此，毋須諄諄囑咐也。大兒在京，每月只有八十兩俸銀，長安居不易，何能有餘。余前在部中亦曾備嘗此苦，夫人當能記憶之。現寄回三百二十兩中可撥二十兩與長媳，以作新歲賞賚之資，蓋彼亦有開支，吾兒既無錢寄家，夫人當為之設法也。次兒身體已全復原，甚喜。科名身外事，得失寸心知，不必介介，惟今後益須努力用功，以期下次獲雋。三兒明年須去應試，西席如有不愜處，可託大伯父更物色一人，待師須豐厚，勿妄菲薄，愛子敬先生，非虛語也。冬寒風厲，身體務須珍重，勿使千里外之遊人擔憂也。（均見林文忠公家書。）

十月，下旬，公以英船盤次開礮轟擊，實屬兇頑反覆，且以宣宗前有『倘該夷日後再有反覆，即當永遠不准交易』之言，乃會同總督鄧廷楨，巡撫怡良，水師提督關天培，粵海關監督豫堃等出示曉諭，自十一月初一日起停止英吉利國貿易。時各國商船具結進口，査無鴉片者已有六十二隻，

內四十五隻爲美船。會奏察看英夷反覆情形遵旨不准交易摺。

十一月，初八日，宣宗復下諭正式停止英國貿易，略言：「英吉利國夷人自議禁煙之後，反覆無常，前次膽敢先放火礮，旋經剴諭，僞作恭順，仍勾結兵船潛圖報復。彼時雖加懲創，未即絕其貿易，已不足以示威。此次復敢首先開放大礮，又於官涌地方占據巢穴，接仗六次，我兵連獲勝仗，並將尖沙嘴夷船全數逐出外洋。該夷心懷叵測，已可概見。即使出具甘結，亦難保無反覆情事。若屢次抗拒仍准通商，殊屬不成事體。至區區稅銀，何足計論！我朝撫綏外夷，恩澤極厚，該夷等不知感戴，反肆鴟張，是彼曲我直，中外咸知，自外生成，尙何足惜！著林則徐等酌量情形，即將英吉利國貿易停止，所有該國船隻盡行驅逐出口，不必取具甘結，其毆斃華民兇犯亦不値令其交出。並著出示曉諭各國，列其罪狀，宣布各夷，俾知英夷自絕天朝，與爾各國無與，爾各國照常恭順，仍准通商；倘敢包庇英夷潛帶入口，一經查出，從重治罪！」公奉諭即奏稱英夷貿易業已封港，並請敕下各直省督撫一體嚴行防堵，以絕去路，尤以福建爲最近，浙江江蘇次之。會奏遵旨宣布英夷罪狀並設法驅逐該國船隻出口摺。

初十日，義律以封港受窘，又投稟請求准予仍作正經貿易，具結各事，待國主覆命到時再辦：

……竊這職實心欲求承平而無不肅敬天朝律例得安，爲本省大憲所共知。而現因事務紊亂，這職不免憂慮，是以籲請欽差總督大人洞明施布，以俾各務再寧，英國商人家眷等復得回澳居住；俟奉到國主恩命，纔可循照正理辦明各事善妥。至英國已與天朝通交歷有二百年，來茲時所求惟欲仍作正經貿易，凡事欽遵大清律例而不違本國制度，俾可兩爲同存也。……

……

公接稟即批斥以此次封港之故，其由在英，由於英之自取，並非天朝無故絕人：

查該國來粵通商歷二百年，我天朝一視同仁，原不忍忽然拒絕；無如該夷夾帶鴉片利己害人，流毒無窮，以致上干聖怒。本大臣部堂宣示新例，令具切結，亦惟永斷此毒，並非責其所難。若該夷於繳清煙土之時，即能遵諭具結，專作正經貿易，則不獨來船早已售完出口，並去船亦可載貨重來，所謂平安善妥者無過於此。乃始則貨船欲行進口，被爾阻留在外，不得開艙且壞許多貨物，此是爾之自誤，尙得云實心欲求承平耶？且貨船若不阻留則並無毆斃林維喜之案，又何至事務紊亂乎？既有命案即須交兇，此是古今中外通例，豈能因爾而廢法律？至澳門暫住夷商，原爲料理貿易之事，爾既不許貨船進口，即不應仍住澳門；乃爾於出澳之後，在九龍穿鼻等處背爾先行開礮，欲求承平者顧如是乎？今已欽遵大皇帝驗旨奏明封港不許爾國交易，此皆出於爾之自取，並非天朝無故絕人，爾不悔悟於前，至此時始云憂慮，不已晚乎？至求家眷回澳居住以俟該國之命，試問阻擋進口貨船以及庇匿兇夷，屢次開礮轟擊，此果遵該國之命而行抑獨不必俟該國之命耶？且該國有遵式出結之當郎一船，家眷在澳，亦尙押令下船，而玩法違抗之人轉准住澳，試問有此是非倒置之理乎？爾稟內稱欽遵大清律例而不違本國制度，此語尙無不合；但須知爾國制度亦不能出天朝律例之外。蓋爾國制度原以貿易爲生，若遵天朝律例即

永遠不許貿易，是爾國制度皆因爾而壞，爾能當此重咎否？現在業已封港，本可不必多言，因爾具稟懇求，姑將此理明白宣示，並使爾國衆人咸知所以封港之故可也。（信及錄英夷義律於封港後遞稟求誠由附批。）

十二月，公以宣宗前此查詢漕務，牽於鴉片事未覆，至是乃本歷來經驗，詳細籌劃，舉出四條辦法：

（一）正本清源。分目一，屬督覈收。

（二）補偏救弊。關於縣者分目六：一、核舊章以去太甚；二、治經造以除弊匿；三、清訟米以杜抗延；四、稽丁胥以懲懲蠹；五、嚴錢串以杜豫虧；六、治漕尾以實庫貯。關於幫者分目六：一、復冬兌以符價限；二、按兌米以給津貼；三、別虛船以昭核實；四、實行月以防正虧；五、懲水手以節身工；六、定輪開以齊跨兌。

（三）補救外之補救。分目一，試辦海運。

（四）本源中之本源。分目一，興墾畿輔水田。（清朝先正事略參覆奏遵旨體察漕務情形通盤籌劃摺。）

先是公於五月間會擬具照會英吉利國王檄文一道，奏經宣宗鑒定，以時機未至，留而未發，茲適英船彎喇回國，特譯譯交其帶往，遞於英王：

我英國人船主彎喇收到三位大官，欽差林，兩廣總督鄧，廣東巡撫怡，照會文書一封，與我國王后。我小心謹愼帶之，並交與所寄之人。我所應承必誠實做之。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彎喇擔帶。一千八百四十年正月十八日，廣東。（信及錄英夷彎喇收領照會文書夷據。）

爲照會事：洪惟我大皇帝撫綏中外，一視同仁，利則與天下公之，害則爲天下去之，蓋以天地之心爲心也。貴國王累世相傳

皆稱恭順，觀歷次進貢表文云：凡國人到中國貿易，均蒙大皇帝一體公平恩待等語，竊喜貴國王深明大義，感激天恩，是以天朝柔遠綏懷，倍加優禮，貿易之利垂二百年。該國所由以富庶稱者，賴有此也。唯是通商已久，衆夷良莠不齊，遂有夾帶鴉片誘惑華民以致毒流各省者。似此但知利己不顧害人，乃天理所不容，人情所共憤。大皇帝聞而震怒，特遣本大臣來至廣東與本總督部堂巡撫部院會同查辦。凡內地民人販鴉片食鴉片者皆應處死，若追究夷人歷年販賣之罪，則其貽害深而攫利重，本爲法所當誅；惟念衆夷尙知悔罪乞誠，將躉船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由領事官義律稟請繳收全行燬化。疊經本大臣等據實具奏，幸蒙大皇帝格外施恩，以自首者情尙可原，姑寬免罪；再犯者法難屢貸，立定新章。諒貴國王嚮化傾心，定能諭令衆夷兢兢奉法，但必曉以利害，乃知天朝法度斷不可以不懍遵也。查該國距內地六七萬里，而夷船爭來貿易者，爲獲利之厚故耳。以中國之利利外夷，是夷人所獲之厚利皆從華民分去，豈有反以毒物害華民之理。即夷人未必有心爲害，而貪利之極不顧害人，試問天良安在？聞該國禁食鴉片甚嚴，是固明知鴉片之爲害也。既不使爲害於該國，則他國尙不可移害，況中國乎？中國所行於外國者，無一非利人之物，利於食，利於用，並利於轉賣，皆利也。中國曾有一物爲害外國否？況如茶葉大黃，外國所不可一日無也，中國若靳其利而不恤其害，則夷人何以爲生？又外國之呢羽嗶嘰，非得中國絲斤不能成織，若中國亦靳其利，夷人何利可圖？其餘食物自糖料薑桂而外，用物自綢緞磁器而外，外國所必需者曷可勝數；而外來之物皆不過以供玩好，可有可無，既非中國要需，何難閉關絕市。乃天朝於茶絲諸貨悉任其販運流通，絕不靳惜，無他，利與天下公之也。該國帶去內地貨物，不特自資食用，且得以分售各國，獲利三倍，即不賣鴉片而其三倍之利自在，何忍更以害人之物恣無厭之求乎？設使別國有人販鴉片至英國誘人買食，當亦貴國王所深惡而痛絕之也。向聞貴國王存心仁厚，自不肯以己所不欲者施之於人。並聞來粵之船皆經頒給條約，有不許攜帶禁物等語，是貴國王之政令本屬嚴明，祇因商船衆多，前此

或未加察，今移文照會，明知天朝禁令之嚴，定必使之不敢再犯。且聞貴國王所都之囒噸及嘶噶蘭，嘜喻等處，本皆不產鴉片，惟所轄印度地方，如𠵈啊啦，嘜噠啦嚕，𠵈嗄數處，連山栽種，開池製造，累月經年以厚其毒，臭穢上達，天怒神恫，貴國王誠能於此等處拔盡根株，盡鋤其地，改種五穀，有敢再圖種造鴉片者，重治其罪，此眞興利除害之大仁政，天所佑而神所福，延年壽，長子孫，必在此舉矣。至夷商來至內地；飲食居處無非天朝之恩膏；積聚豐盈，無非天朝之樂利。其在該國之日猶少，而在粵東之日轉多，弼教明刑，古今通義。譬如別國人到英國貿易，尚需遵英國法度，況天朝乎？今定華民之例，賣鴉片者死，食者亦死。試思夷人若無鴉片帶來，則華民何由轉賣？何由吸食？是奸夷實陷華民於死，豈能獨予以生？彼害人一命者尚須以命抵之，況鴉片之害人豈止一命已乎？故新例於帶鴉片來內地之夷人定以斬絞之罪，所謂爲天下去害者此也。復查本年二月間據該國領事義律以鴉片禁令森嚴，禀求寬限，凡印度港腳屬地請限五月，英國本地請限十月，然後即以新例遵行等語，今本大臣等奏蒙大皇帝格外天恩，倍加體䘏，凡在一年六個月之內誤帶鴉片但能自首全繳者，免其治罪，若過此限期仍有帶來，則是明知故犯，即行正法，斷不寬宥，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我天朝君臨萬國，儘有不測神威，然不忍不教而誅，故特明宣定例，該國夷商欲圖長久貿易，必當懔遵憲典，將鴉片永斷來源，切勿以身試法！王其詰奸除慝，以保乂爾有邦，益昭恭順之忱，共享太平之福，幸甚，幸甚！接到此文之後，即將杜絕鴉片緣由速行移覆，切勿諉延，須至照會者。（會奏擬具檄諭英吉利國王底稿恭候欽定。按陳冷汰譯之濮蘭德清室外紀錄公致英國女主維多利亞之書僅寥寥數語：「汝海外夷人，敢於侵犯天朝，實屬罪不容誅。今姑先予警告，如能悔罪輸誠，尚可曲宥，否則大兵所至，汝區區三島立成灰燼矣！」與前書詞氣不同，而頗含停止貿易後之口脗，豈公曾兩度致書英王，抑前書未發，此時又改易詞氣耶？考公諸書俱未及此，不敢遽定也。）

同月，宣宗調鄧廷楨爲兩江總督，以公爲兩廣總督；本任命公爲兩江總督，以煙事未了故互調。並准公前此之請，以高廉道易中孚駐劄澳門，查辦夷務。東華錄道光四十。蓋澳門實爲商務總匯之區，狡窟既多，漢奸因之麕集，故必須官職較大之員坐鎮其間，方足以窮竇源而制驕縱也。會奏請將高廉道駐澳查辦夷務片。

二十二日，御史杜彥士奏稱「英吉利擕帶鴉片煙土在閩省海口銷售，已非一日；現當廣東查辦喫緊之時，福建係接壤之區，必當一律嚴辦。近聞漳，泉各處有洋船往來寄泊，水師員弁收受陋規，營弁包庇發賣，水師哨船代爲交易運送。」宣宗見此，卽派祁寯藻，黃爵滋馳往福建查辦，並將鄧廷楨調任閩浙總督會同祁，黃將以上各款查明懲辦。東華錄道光四十。

道光二十年庚子（一八四〇），公五十六歲。

公在兩廣總督任。正月十八日，公奏「英吉利國五遣義士登頓來粵，係因義律所爲不合換人經理，請一併堅拒勿與通商。」宣宗從之。公又因遵議御史駱秉章奏請整飭洋務章程之事，特摺舉五條辦法如下：

（一）如查有夾帶分毫煙土，卽將該外國商人及保辦之洋商一併斥革治罪；並訪查洋商如尙有朋充負欠者，輕則革退，

電則治罪。

（二）查外國語有「孖毡」一名目，即華言所謂買賣人也，（孖氈疑即 merchant 字。）漢奸即在其內，以致暗地勾通。現飭洋商令通事買辦逐層擔保。

（三）現在停止英國貿易，所有英人不准一名住省，其各國貿易良夷亦勒令遵例依期回國，酌留一二人住冬，仍防閑出入，不准與內地人民交接。

（四）前因三板船向無定例，於十八年十一月設立順字三板七隻，現議將此項三板一併裁撤，給美利堅等國護照二張，凡外國人進省及寄信往來，均令另雇民艇赴各處營汛口驗明，方准內駛。

（五）外國人帶來洋銀務令以銀準貨，不使餘賸帶回。

此五條均經宣宗允行。（東華錄道光四十一。）同日，公以澳門葡萄牙領事阻止華兵開入，特嚴諭易中孚與之交涉，並先後責其驅逐英人出澳，毋得容留一人，否則貿易亦即暫停。葡領以我方持之成理，當即照辦。（信及錄傳諭西洋夷目嚴拒英夷由參政奏密陳驅取澳夷情形片。）故義律致書葡領請納普通市稅允許英貨運至陸上以便貯藏，及英艦長吐嘧致書請許英艦進入澳門港口等事，均先後經葡領覆信嚴行拒絕。茲錄葡領覆信於左，以見當日葡人服從我國法律之誠意：

……接得正月初一付來之信，欲將英吉利船上之貨物搬到澳門，不過欲將各貨放於平安地步，使各空船可以回國。觀此

信中之事，我見得自己不能有如此大權回答此件大緊要之事，兼以須依管理澳門地方之法律，我亦無如此大權定奪此事。故我即將首領事之信知會此處之西舉底，大家商議，我等心中雖欲應承，惟因中國官府禁止我等不准與首領事有來往。我等雖欲將就首領事，惟因例禁不能如我等所願，故不得已推辭首領事所請。現在我等並不爲所失不能在澳做中國與外國貿易之利益而憂愁，乃爲不能遵首領事請帶貨物到澳囤積之事而憂愁。……

接爾貴人來信云要遣兵船一隻進澳門港口之事，似是與我等國中對敵。蓋兵船進口乃歷來禁止之事，即爾貴人之國家亦未必令爾攻敵我等之道理。當水師官特督里時亦並未有帶兵船進澳門港口之事。現在爾貴人所行之事與爾貴人去年所見甚是不同。爾貴人若如此言行相違，我必將爾貴人之事聲明與英國及我等國家知道矣。伏望上天保護於爾貴人！

本日內附來同我之信，緣我乃係我等國王命來代理此處事情之人。我今明白回答與爾，此處地方與我等國王所管之別處地方不同；若別處地方可以給別國人居住，若此處給別國人居住，此處地方之居民即不得安靜又受驚嚇，故斷斷不能。……爾亦知道我等國家與中國相交之章程律例，除卻破壞船隻到來修理之外，從未有何等船隻進至澳門港口。我今以我等國家之名請爾出令吩咐海阿新兵船離去此處港口，俾我可盡心保護我國家之人民在此地方得以平安。英吉利人不要想我留他們在此處居住。我亦必守與中國人所定之章程，定不肯違背之。只是中國與英國兩邊之事，我皆不理，如在爾之第一封信內所說一樣。在爾不過係爲爾自己所受之重任，故行如此冒失之事，以違犯我等之法律，然此等行爲豈得謂之好道理！此封信乃我在議事亭與西舉底等會議時所寫。在爾只是指出英吉利人不在澳門居住之難處，並不思及西洋五千人爲英吉利人朋友之情亦受重累。自首領事回到此處之後，所有之貿易皆要停止，所有之稅餉爲西洋兵丁之数以爲保英吉利人平日之平安，爾亦當思念及之。爾若不念我對爾說之事，我即將近來九個月內所有之事宣布與通天下

知道，求各國依公義判斷。我又對爾說，知爾所行之事不獨犯我國法律，乃亦有犯於英吉利國家之法律。伏望上天保佑於爾！（密陳驅取澳夷情形片附夷信六封）。

觀荷領所云「我即將近來九個月內所有之事宣布與通天下知道，求各國依公義判斷」數語，可知「鴉片戰爭」固世界各國所認爲不德義之戰爭也。

二十七日，時英船寄碇外洋未去者尚多，奸民貪利私駕漁船蛋艇接濟其薪米水菜，並與兌換鴉片，而即環泊其船旁。公聞之，當即與關天培議定派遣師船水手於本晚出發將環附夷船各匪船隨燒隨拏，計燒去屠牛換土之大海船一隻，買運煙土之漕船一隻，大買辦艇一隻，大扒艇一隻，蝦筍辦艇三隻，雜貨料仔艇一隻，賣果子糕餅之扁艇十五隻；又燒海灘篷寮六處；通夷各奸民除燒斃淹斃不計外，生擒十名。經此懲創之後，奸民始有所憚。（燒燬匪船以斷接濟摺）。

順天府尹曾望顏奏請無論何國概絕通商；大小漁船概禁出洋，以斷接濟。宣宗以問公及怡良等。公不以爲然，即會奏其不可之處。略云「自斷英夷貿易後，他國夷商喜此盈而彼絀，當以夷制夷，使相間相睽，若概與之絕，轉恐聯爲一氣。又廣東人民多以海爲生，俗有漁七耕三，三山六海之說，

若概禁出洋則勢不可以終日，擬令漁人出洋止許帶一日之糧，庶少接濟。」宣宗從之。（清史館本傳參覆奏答顏條陳封關禁海事宜摺。）

二月，山西巡撫楊國楨以在官人役及官親幕友長隨人等托足公門，勢必至互相容隱，巧爲彌縫，請變通新例准軍民人等告發，宣宗恐啓挾嫌誣控之弊，不許。粵海關每年例進貢物三次，其呢羽鐘表等件，平昔多由英商購進，此次停止英國貿易，各物自難齊全。宣宗恐粵海關監督多方尋求，特降諭不必設法，並令將此諭入於海關交代及督署存記。（東華錄道光四十一。）

先是英政府接義律請派軍艦救援之報，名士鐵兒頓爾等以鴉片爲不德義，汚辱大不列顛國旗，力排斥之。英政府遂亦取和平政策，諭義律「勿以軍艦駛入廣東海口，以召中國政府之猜忌」。及接公焚燒鴉片之報，復諭義律「女皇陛下之政府，不能援不德義之商人。若中國政府實行國法，致我國商人受損害，原係商人自孽自得，須自負責任。」至是停市令下，戰端既開，英政府乃向議會要求協贊軍費，大起紛議。衆議院有力議員謂「我政府若重德義，數年前當與中國政府協力嚴緝奸商。縱不然，宜與奸商斷絕關係；彼等以不正貿易，所蒙損害，政府可不顧問。乃事不出此，

致中國政府不知我政府之意所在，以有今日，政府不可不負責任。」陸軍大臣馬哥烈辯曰，「英政府爲欲杜絕密賣，曾竭十分之力，無如東西隔絕，不能盡如所意。英政府只得盡其可爲力者而止。今事實已由在彼處商人與中國政府開戰，若坐視不救，不但損國威辱國體，實大不列顛民族之大恥辱。」於是議會中分兩派，政府黨以爲侮辱英國，英人在中國者危險至極，主張禁止通商；而反對黨則主張通商，唱非戰說以應之。而倫敦之東印度公司及各商協會，亦提出建白書於政府，務使政府執活潑之態度。議會中經若干時之激論，卒以九票之多數，議決：「對於中國人之侵害行動，必須得滿足之賠償。以此目的，捕獲中國船舶及貨物，自屬正當。如中國政府肯認賠償，並行讓步，則英政府亦不必爲復仇而戰爭。」議會既有此議決，英政府遂表示一切負其全責，使中國政府對於過去須賠償其損失，將來須保證其安全。遂派喬治義律統陸軍，伯麥統海軍，率好望角之海陸兩軍萬五千人，軍艦二十六艘，大礮百門，向廣東進發矣。（蕭一山清代通史。）

三月，美利堅領事多喇哪以英國五月前後欲行封港斷絕交通，因具稟督署請准本國來船早日進埔開艙，公嚴斥之。略謂：

査此次欽奉諭旨只斷英吉利一國貿易，其各國遵守法度仍皆許以通商。惟因近日察看情形難保別國夷船無代運英夷貨物，是以須待査驗無弊方能准令開艙。該夷恐延時日，懇施恩早准帶船進口，尙在情理之中，乃輒內妄稱五月前後英吉利欲行封港，不許各國之船來粵貿易等語，實屬膽大妄言，悖謬已極！試思港係天朝之港，豈英吉利所能封？且爾米利堅並非英夷屬國，何至一聞該夷不許船來之言，爾卽如此着急乎？如果爾等甘聽英夷指揮，五月前後不敢貿易，天朝官府正喜得以省事，豈此等謠言所能恫嚇耶？……若竟不知好歹，轉代英夷張大其詞，恐亦自貽後悔而已！原稟擲還。（信及錄米夷稟請英夷欲封港早日開艙由。）

四月，公以尖沙嘴爲夷船經由寄泊之區，又爲粵省東赴惠潮北趨閩浙要道，而官涌偏南一山，前有石排一段，正對夷船南洋來路，乃於兩處各建礮臺一座。共安礮五十餘門，以聯絡聲勢。（清史館本傳參尖沙嘴官涌礮臺摺。）又以廣東大鵬營水師現居緊要位置，不可不加以整頓，卽會同關天培將大鵬營奏改爲協，以資防守而重海防。（請改大鵬營營制摺。）時煙禁綦嚴，各屬州縣城廂凡在耳目昭著之地，大都漸就肅清，而鄉曲郵莊，山重水複，往往恃其僻遠轉相寄頓，或深房密室守以婦女，或祠廟山林埋以坑窖，甚至裝爲棺柩，假作墳塋，詭秘萬端，出人意表。在此種情形之下，非重購眼線，必不能破獲。公有見及此，特奏准「嗣後拏獲販賣鴉片之案，於審明定讞後，除煙膏煙土煙具悉數繳官燬化外，所有該

犯船貨產業概准分別給賞，無論在洋在岸一體照行。」（請將煙犯財產充賞片。）

先是公在湖廣總督任內，以江漢安瀾奏准將漢陽安陸等府與修隄塍籌辦驗收之各員議敍在案；至是隄段復漫潰，總督周天爵以上屆辦理未善奏參。宣宗命將原案註銷，並下公部議，降四級留任。（清史館本傳。）

五月，英兵艦先後來者頗多，均停泊外洋，日則開放三板分運煙土引誘奸民零星躉賣，夜則拋錨寄椗招集辦艇環護，謀與封鎖廣東海口。公即與關天培派遣水師四百餘名於初九夜至磨刀洋夷船聚泊處，將火箭火罐噴筒等肆行燒燬，結果，燒去夷船三隻，大小辦艇十一隻；近岸遼寮九座，拏獲奸民姜亞連等十三名。（焚剿夷船擒獲漢奸摺。防海紀略謂公知夷人極藐我水師而畏沿海梟徒及漁船蜑戶，於是募丁壯五千，每人月給安家銀六兩，贍家銀六兩。其費則洋商鹽商及潮州客商分辦。）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先後又到英艦九艘，小火輪三艘。公於虎門安設大礮三百餘位，兵勇三千餘名，澳門駐兵一千三百餘名，尖沙嘴新礮臺置大礮五十六門以禦之。（英夷續來兵船情形片。）越數日，又到大小兵船十艘，小火輪二艘，旋於海灘上寫有漢字說帖，稱「內地船隻不准出入粤省門口，俟英國通商後再行」等語。六月初，有八隻兵艦，三隻小火輪駛出老萬山東向而去（清代通史謂英人謀封鎖廣東不遂，會其本

國訓令向中國北部活動，於是伯麥率艦隊三十一艘北去，以五艘擾廈門，二十六艘犯定海。公恐其駛至江浙及天津等處，乃一面疊咨江浙二省防備。一面奏言「若夷船逕達天津，其所遞之詞有涉臣等之處，惟求欽派大臣來粵查辦。」英夷兵船情形附夷帖。關於此節，公曾剴切與鄭夫人函言之：

外間悠悠衆口，都謂我激啓夷釁，殊不知實出聖躬獨斷，屢頒嚴旨，謂不慮諸臣操之過切，只慮諸臣畏之過甚耳！……夫予生逢盛世，得蒙皇上特達之知，……明知禁煙妨礙奸夷大利，必有困難，而毅然決然不敢稍存畏葸之心者，蓋以身許國，但求福國利民與民除害，自身生死且尙付諸度外，毀譽更不計及也！夫人向不過問政事，而於禁煙一事，諒因外間嘖有煩言，謂余一世令名將斷送於售私奸夷之手，用是深抱殷憂。而今英夷兵船來華，既不能在粵思逞，必然改竄他省；他省海口皆無設備，苟有疏失，則該督撫必然諉罪於余之惹啓夷釁焉，則是非亦祇可聽之公論而已！（林文忠公家書。）

時英兵艦留粵者尙有十艘，多停泊於距虎門五十餘里之交椅沙地方。英夷兵船移泊交椅沙情形片。公下令每殺白夷者賞銀二百兩，黑夷半之；斬義律者銀二萬兩，其下頷兵夷目以次遞降獲兵船者火藥礮械繳官，餘盡充賞。南海縣志引夷艘寇海記。

六月，英艦北駛過廈門，閩浙總督鄧廷楨率金沙兵備道劉曜春礮擊敗之。英艦遂全數赴浙江。海防紀略。初五日，英吉利以兵艦十三艘抵定海；初七日，城陷。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參慈溪縣志。按是日係陽曆七月五日。總兵張朝發受

傷退，（將恭晟國恥史作朝發中礮死，誤；據中西紀事朝發後月餘方死。）知縣姚懷祥，（中國近時外交史作兆公鏞，誤。）典史全福死之。（東華錄道光四十一。）英人據縣治築礮臺，開河道，搜羅鄉鎮，遠至蹟隩大展，烈港諸島。（慈溪縣志。）宣宗聞報，將張朝發及遊擊羅建功等革職治罪，浙撫烏爾恭額等革職留任，姚懷祥，全福等優加撫卹。同時並命福建提督余步雲馳赴浙江會辦洋務。（東華錄道光四十一。）英軍既奪定海，旋自定海窺錢塘江，攻乍浦；用爆發藥碎乍浦城，兵民震慄。城將陷，英軍忽退去。（中國近時外交史。）時各省多盜，廣東尤甚，本年春夏二季已破獲之犯乃至一千二百八十八名。鴻臚寺少卿棠紹本奏陳捕盜事宜，舉出（一）移會鄰封協捕，（二）嚴懲牌保容留，（三）守望宜責同郡，（四）審案不累事主四條辦法。宣宗將其摺下各直省督撫妥議。公所議甚詳，閱之，可知廣東之民風及其强盜之難之處。

（一）則良盜無分也。他省之民，良自良而盜自盜，廣東不然。平時耕種之民遇有黃夜糾劫者，但以「撥財生」三字隨路招呼，鮮有不欣然同往。故一同爲盜之人，彼此每不相識，即人數亦無可稽攷。甚至田船素封，衣冠巨族，亦皆樂於一試。若惠潮地方則竟有以盜起家，……並有通族皆盜，通鄉皆盜。……此盜風所以未易戢也。

（一）則互劫難防也。他省之盜只圖得財，廣東之盜並因仇起。……爲盜者並非貧苦，竟以挾讐行強；被盜者不即呈官，輒先糾人報復。迨事過則彼此互控，各懸眞情，並指局外爲主謀，扳富家爲窩主，案情變幻，歧之又歧。此盜情所以未易詰也。

（一）則原贓難起也。盜案以贓為憑，贓眞然後盜確。故別省緝盜之法，以查贓為先。廣東則盜贓移赴墟場無不立時賣盡，及至輾轉售賣大都不識姓名。是以歷辦盜案，獲贓者少，無獲者多；部臣查核案情，亦皆覆准。此係歷久相沿辦法。今若令逐案起贓，又恐差保向當舖衣莊索詐，而犯之狡展，案之懸宕，將因是而愈紛。此辦法之未易輕改也。

（一）則夥黨難分也。訪聞粵東巨盜每先密結親信匪黨，歃血拜盟，如遇破案到官，彼此各自熬刑，不相供指。即獲正賊嚴訊，往往供出同夥非富即仇，雖傳到審處立時省釋，其人業已受累；眞夥未經供出，聞風轉已遠颺。……此查緝之未易得眞也。

（一）則花紅難繼也。廣東積習，官欲獲盜，必須先出花紅。從前原為急公，追後竟成常例。盜愈著名則花紅愈重；若稍吝惜即無從購覓線人。其有關官員處分者，家屬親隣愈以居為奇貨。……此經費之未易措籌也。（議覆葉紹本條陳捕盜事宜摺。）

七月，初二日，英快走艦一隻送英國務卿巴馬斯統書至廈門，懸有白旗，官軍不知戰爭公例以為敵艇，即開礮擊之；快走艦應戰，礮火相交，而書函不能送達。初十日，至寧波，寧波官吏照錄其函。（清代通史。案東華錄道光四十二鄧廷楨奏，所謂「英國兵船駛進廈港，稱欲求和，經該文武阻斥不許上岸。該船換旗開礮，直撲礮臺；船頭一人出語嫚詞。」等語，即係指此。）二十二日，在廣州之英艦向關閘一帶礮臺攻擊，越數日又至磐石，赤灣等處，均經公及關天培督兵勇禦退之。（關閘地方磐石洋面壘將逆夷擊退摺。）

是時承平日久，沿海空虛，諸大吏懼禍及，頗不悅公所為。及定海陷，諸大吏益造蜚語上聞：有言上年廣東繳煙，先許價買而後負約以致激變者，又有言鄧廷楨廈門軍報不實者。於是宣宗以兩江總督伊里布為欽差大臣赴浙江查辦，遺缺由裕謙署理。同時，宣宗以公奏續獲販煙人犯，降旨「外而斷絕通商，並未斷絕；內而查拏犯法，亦不能淨，無非空言搪塞。不但終無實濟，反生出許多波瀾，思之曷勝憤懣！看汝以何詞對朕也？」公因具摺請罪，而附片請戴罪赴浙隨營效力。清代通史參東華錄道光四十二。片中關於煙禍之論，尤為透闢而沈痛。略云：

……臣每念一身之瘡疥猶小，而國體之攸關甚大。……鴉片之為害甚於洪水猛獸，即堯舜在今日亦不能不為驅除。聖人執法懲奸，實為天下萬世計，而天下萬世之人亦斷無以鴉片為不必禁之理。若謂夷兵之來係由禁煙而起，則彼之以鴉片入內地者，早已包存禍心，發之於此時與發之於異日，其輕重當必有辨者矣！臣愚以為鴉片之流毒於內地，猶癰疽之流毒於人心也。癰疽生則以漸而成膿，鴉片來則以漸而致寇，原屬意計中事。若在數十年前查辦，其時吸者尚少，禁令易行，猶如未經成膿之癰，內毒或可解散；今則毒流已久，豈諸癰疽作痛，不得不亟為拔膿，而逆夷滋擾浙洋，即與潰膿何異！然惟膿潰而後疾去，果如其法醫治，托裏扶元，待至膿盡之時，自然結痂收口；若因腫痛而別籌消散，尚[illegible]毒邪內伏，誠恐患在養癰矣！……今非惟難許通商，並當以威服叛。第恐議者以為內地船礮非外夷之敵，與其曠日持久，何如設法羈縻？抑知夷性難厭，得一步又進一步，若使威不能克，即恐患無已時；且他國效尤，更不可不慮。……（密陳夷務不能歇手片。）

二十六日，伊里布至寧波。二十八日，寧紹臺道桂菖自縊於署。（慈谿縣志。）同日，英艦赴白河河口。此後英艦之配置及其任務如左：

一、以備大礮一百八十門之船五隻及汽船一隻封鎖北直隸灣。

二、以有礮三十八門之船二隻封鎖揚子江口。

三、以有礮四十六門之船二隻封鎖寧波。

四、以有礮七十四門之船一隻封鎖廈門。

五、以有礮一百零二門之船四隻及汽船一隻封鎖廣東河口。（清代全史。）

英艦至白河時，領事義律向直隸總督琦善提出和議六條。

一、償還煙價。（初次投書尚以貨值爲名未敢顯言，及見內地畏怯不及禁煙之事，遂明索煙價）

二、開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爲商埠。

三、兩國交際用對等禮。

四、賠償軍費。

五、不得以英船夾帶鴉片累及居留英商。

六、盡裁洋商（經手華商）浮費。

琦善奏聞。時天津道陸建瀛議請以廢止鴉片貿易爲先決問題，苟英人許諾，則許以免稅代第一條，開放澳門代第二條，海關監督與之行平等禮代第三條，其餘仍令回廣東與公協議。然朝廷方欲加罪於公，故一概不許；但復以上年廣東繳煙，其中必有多少曲折，將來欽派大臣前往查實，不難重治林則徐之罪。琦善宴英使義律等二十餘人，皆溫言撫之，許以奏乞皇帝格外施恩，並遣重臣平反煙案。英人見琦善易與，因以甘言聳誘，有「中堂若赴廣東，我等即可永遠和好」之語。清代通史。八月，琦善奏稱英人船隻全行起碇南旋，並言沿海各處如不開槍礮，彼亦不敢生事端，定海之兵亦可先撤一半。宣宗因命琦善爲欽差大臣赴廣東查辦，並諭沿海疆吏一體遵照，防守要隘，洋船經過，或停泊外洋，不必開放槍礮。九月，諭言「前因鴉片煙流毒海內，特派林則徐馳往廣東海口會同鄧廷楨查辦，原期肅清內地，斷絕來源，隨地隨時妥爲辦理。乃自查辦以來，內而奸民犯法，不能淨盡，外而興販來源並未斷絕。本年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直隸盛京等省，紛紛徵調，糜餉勞師，此皆林則徐等辦理不善之所致。林則徐鄧廷楨著交部分別嚴加議處。林則徐即行來京，聽候部議。兩廣總督著琦善署理；琦善未到任前，著怡良暫行護理。」東華錄道光四十。當義律啓碇南旋時，伊

里布在鎮海遣家人餽以牛酒首貿以林鄧去職之事。伯麥搖首曰，「林公自是中國好總督，有血性，有才氣，但不悉外國情形耳。斷鴉片煙可，斷貿易不可。貿易斷，則我國無以爲生，不得不全力以爭通商，豈爲仇總督而來耶。」（清代通史。）越數日，宣宗革鄧廷楨職，命同公赴廣東備查問差委。十月，下一官樣文章之禁煙上諭：

> 朕因鴉片煙流毒中外，傳染日深，屢經降旨飭令地方官嚴行查辦。上年頒發新定章程，嚴立科條，寬予期限，務使吾民滌除惡習，永絕根株。惟自定例以來，各省大吏奏報拏獲煙犯，所在多有。溥海內外，必已父戒其子，兄勉其弟，咸知畏法自新。誠恐愚民狃於積習，尚存觀望覬倖之私，即日限期屆滿，或以無知觸法，朕甚憫焉！著通諭各省將軍督撫等督飭所屬認眞查拏。……斷不可因罪名較重，稍存姑息之心，仍蹈養奸之習。如果實力奉行不留餘孽，即從前查辦不嚴，原可寬其既往。倘因規避處分仍前玩泄，以致錮習不除，朕必不能輕恕。是在內外滿漢諸臣訓諭督催不遺餘力，轉瞬限滿，無一藐法干罪之人，用副朕除惡務盡之意，勉之，望之！（東華錄道光四十二。）

此諭可謂當時禁煙文告之尾聲！清廷自戰敗議和之後，鴉片問題竟不再提，國人吸食愈甚，而英商輸入亦愈多，至咸豐九年遂公然弛禁，以洋藥徵收關稅矣！

同月，琦善至廣州，盡反公之所爲，撤水師，散壯丁，廢一切守備，並允償煙價七百萬圓。英人見琦善

可欺，於前索六條外，復提出割讓香港之議。琦善拒之。中國近時外交史。

十一月，浙撫烏爾恭額以封疆大吏責在守土，不能先事籌畫以致定海倉卒失守，昏憒無能，罪無可逭，經宣宗定爲絞監候。東華錄道光四十二。

十二月，英艦以要求不遂，乘廣東無備，十五日突攻陷虎門外沙角大角二礮臺；副將陳連升死之。南海縣志引九江鄉志。琦善大驚，即夜遣書義律再申和議，於煙價外許開放廣州，割讓香港兩件。義律亦許還付定海及沙角大角兩礮臺。於二十八日議定下列之草約：

第一，香港之港及島讓與英國，商業上交納清國正當諸稅，如在黃埔所行之時，此地亦然。

第二，歸六百萬圓之償金於英政府，當即交一百萬圓，其餘陸續付至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止。（按即道光二十六年。）

第三，兩國間公事上之直接交涉，有對等之資格。

第四，廣東港之通商，於清曆新春十日以內開放，黃埔亦行貿易。（清代全史。）

此四條草約乃琦善與義律二人所訂立，倘未經宣宗及英政府之允准者。當廣東正在草約之時，宣宗忽嚴諭琦善備戰，略謂「既非情理可諭，即當大張撻伐。所請廈門福州兩處通商及給還煙價銀兩，均不准行。再或投遞字帖，亦不准收受，並不准遣人再向理諭。現已調湖南四川貴州兵馳

赴廣東聽候調度著琦善督同林則徐鄧廷楨妥爲辦理，如奮勉出力，即行據實具奏。並著琦善盤飭兵威，嚴申紀律，相機剿辦。朕志已定，斷無游移。該大臣受國厚恩，責任綦重，固不可失之冒昧，尤不可少有畏葸，務須計出萬全，妥爲籌辦。」同時，並調福建提督余步雲爲浙江提督。（東華錄道光四十二。）此諭一下，琦善蓋進退維谷矣！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一八四一），公五十七歲。

正月，義律在香港發出佈告云，「在此地之英人及諸外國人，均在英國法律保護之下。」旋又佈告云，「清國人居住香港者，作爲英國國民。」（清代通史。） 初七日，宣宗以英人攻陷沙角大角兩礮臺，甚爲震怒，遂再下討伐之諭：

我朝撫馭外夷，全以恩義，各國果能恭順，無不曲加優禮，以期共樂昇平。前因鴉片煙流毒日甚，特頒禁令，力挽澆風。惟英吉利不肯具結，是以降旨絕其貿易。乃突於上年六月間駕船數十隻，直犯定海，占據城池，復於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直隸奉天各省洋面任意往來，多方滋擾。因念投遞書函，自鳴冤抑，不可不爲之査究，以示大公。特命大學士琦善馳赴粵中，據實査辦，自應全數赴粵，聽候辦理。乃一半起椗南行，一半仍留定海。迨琦善抵粵後，明白開導，仍思索償煙價，又復請給馬頭。朕早料其非信義之所能喻，特於年前簡調精兵前赴廣東浙江預備攻剿。玆據琦善馳奏，該夷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糾約漢奸，乘

坐多船，直偪虎門洋面，開礟轟擊，傷我官兵，並將大角礟臺沙角礟臺占據。見在各省勁兵計可趕到，著伊里布剋日進兵，收復定海，並著琦善激勵士卒，奮勇直前。至沿海各省洋面，疊經降旨嚴密防範，著各將軍督撫等加意巡查，來則攻擊，並曉諭官民人等人思敵愾，志切同仇，迅殄殲功，共膺上賞，朕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東華錄道光四十二。）

同時，以失守礟臺之罪將琦善交部嚴處，革關天培頂帶戴罪立功；一面命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奕山爲靖逆將軍，戶部尚書隆文，湖南提督楊芳爲參贊大臣，馳赴廣東軍營籌禦。（東華錄道光四十一。）時楊芳率滿洲，湖南之兵約一萬，奕山率衞兵六千，別兵五千，隆文率河南，貴州，江西，廣西各省兵約二萬，先後就道。（中國近時外交史。）

伊里布奏言浙江宜暫緩進兵，宣宗見之怒，即命裕謙爲欽差大臣馳赴浙江鎮海軍營督飭余步雲專辦攻勦事宜，而撤伊里布回兩江總督任，會同陳化成防堵江蘇海口。（東華錄道光四十三。）

琦善以私與英軍草約之故，力主和議。其奏摺有云：「查勘各情形：地勢則無要可扼，軍械則無利可恃，兵力不固，民情不堅，若與交鋒，實無把握，不如暫示羈縻。」宣宗時方銳意用兵，見之怒不可遏，批其摺云：「朕斷不能似汝之甘受逆夷欺侮戲弄，迷而不返，膽敢背朕諭旨，仍然收受逆書，懇

求，實出情理之外，是何肺腑？無能不堪之至！汝被人恐嚇，甘為此遺臭萬年之舉，今又摘舉數端恐嚇於朕，朕不懼焉！」（東華錄道光四十三。）琦善此際狼狽異常，不得已數以美女珍味盛饗英使，且為一時之彌縫。英人疑焉。（中國近時外交史。）同時，宣宗更通諭全國言討伐之不獲已：

「前因英夷自浙回粵，復肆悖逆，攻陷礮臺，特授奕山為靖逆將軍，隆文楊芳為參贊大臣，調集各路精兵，聲罪致討。茲據琦善奏英夷獻出沙角大角礮臺，並遣人赴浙繳還定海，懇請俯准所請，暫示羈縻等語。覽奏曷勝憤懣，不料琦善怯懦無能一至於此！英逆兩次在浙江廣東肆逆，攻占縣城礮臺，傷我鎮將大員，荼毒生靈，驚擾郡邑，大逆不道，覆載難容。無論繳還定海獻出礮臺之語，不可憑信，即使真能退地，亦祇復我故土，其被害之官弁罹難之人民，切齒同仇，神人共憤，若不痛加勦洗，何以伸天討而示國威者！奕山隆文迅即兼程前進，馳赴廣東，整我義師，殲茲醜類！務將首從各犯及通夷漢奸檻送京師，盡法懲治。其沿海各省將軍督撫等尤當加意嚴防，來即攻擊，務令片帆不返，同奏膚功！……」（宣宗聖訓。）

二月，英軍查知各處大兵將至，大怒，於初三日進攻虎門諸礮臺。（清代全史。所記月日，均依陳氏中西回史日曆校正。）提督關天培親督士卒，晝夜苦戰。初六日，虎門橫檔各礮臺陷，關天培死之。（庸盦全集關忠節公家傳，東華錄琦善奏語。按南海縣志引夷艘寇海記，中國近時外交史均作初五日礮臺陷，今不從。）同死者除兵丁平民不知其數外，並有香山協副將劉大忠，遊擊麥廷章等數員。初七日，英軍攻烏涌土礮臺，琦善遣由湖南鎮竿鎮新到之總兵祥福率湖南兵千餘往禦之，

大敗，退阻小溪，溺死者半，祥福及遊擊沈占鰲，守備洪達科等皆死。初九日，英軍陷滘洲七礮臺。初十日，陷獵德礮臺。十二日，琦善撤奇石鄉士礮臺官兵回城，命廣州府知府余保純往黃埔議款，未成。十三日，參贊大臣湖南提督楊芳至廣州，使總兵段永福率千兵屯東勝寺，又使總兵長春以千兵扼大黃滘後五里之鳳凰岡。（東華錄道光四十三，參南海縣志引夷艘寇海記。）十四日，英軍陷二沙尾礮臺。二十一日，陷大黃滘口礮臺，遂擾掠南石頭東望。二十六日，鳳凰岡士礮臺，西礮臺，永靖礮臺，海珠礮臺均陷，英軍遂入公司行豎旗。（南海縣志引采訪冊。）時各國商人以能市日久，多不直英人所爲；英人亦不欲以長期戰爭，損害商務。於是英法商人介華商遞書調停。遂由楊芳與義律約定休戰二十日，廣州暫行通商。（中國近時外交史參清代全史。）

同月，宣宗下諭嚴數琦善之罪，命以檻車押解來京訊問，並查抄其家產：

前因英夷日肆猖獗，降旨令琦善等嚴密防範，如有必須攻剿之處，不可遷延誤事。嗣因該逆攻佔礮臺，特將琦善交部嚴議，仍諭令齊力剿除，以圖補救。乃琦善到粵以後，甘受逆夷播弄，節經諄切告戒，迷而不返。自稱專辦夷務，不令阿精阿、怡良等與聞。疊次奏報情形，非係開脫逆情，即屬代求恩宥，於一切防守剿堵事宜置之不問。並因該逆有繳還定海之說，輒將戍非呈遞伊里布文件及該夷日給與留浙頭目夷信代爲由驛遞交伊里布，以致伊里布聽信順從，遲延觀望。本日據怡良馳奏

英逆投遞逆詞，並在香港地方出有偽示一摺。香港地方緊要，前經琦善奏明，如或給與，必至屯兵聚糧，建臺設礮，久之覬覦廣東，流弊不可勝言，旋又奏請准其廣東通商，並給香港地方泊舟寄居，前後自相矛盾，已出情理之外。況此事並未奉旨允行，何以該督即令逆夷公然占據？現據怡良奏報英逆盤踞香港，稱係琦善說定讓給，已有文據，並偽發告示稱該處百姓爲英國子民，覽奏殊堪痛恨。朕君臨天下，尺土一民，莫非國家所有。琦善擅與香港，擅准通商，膽敢乞朕恩施格外，是直代逆乞恩！且伊被人恐嚇，奏報粵省情形，妄稱地利無要可扼，軍械無利可恃，兵力不固，民情不堅，摘舉數端，危言要挾，更不知是何肺腑。如此辜恩誤國，實屬喪盡天良。琦善著即革職鎖拏，派副都統英隆並著怡良揀派同知知州一員一同押解來京，嚴行訊問。所有琦善家產即行查抄入官。（宣宗聖訓。）

三月，宣宗命公以四品卿銜赴浙江軍營，會辦洋務。（東華錄道光四十三。）十九日，鄭夫人生日，公有詩誌感：

偕老剛符百十齡，相期白首影隨形。無端骨肉分三地，（自註：余留滯羊城，夫人挈兩兒寓南雄，大兒由吳門返棹來粵，尚在途次。）遙比河梁隔兩星。蓮子房深空見薏，桃花浪急易飄萍。遙知手捧牟尼串，猶念金剛般若經。（詩抄卷五，辛丑三月十九日室人生日有感二首錄一。）

二十三日，靖逆將軍奕山，參贊大臣隆文，新任總督祁𡎴皆至廣州。（南海縣志引夷艘寇海記。）楊芳，怡良復奏請准予港腳貨船通商，宣宗又下諭嚴斥之，有「若如此了結，又何必命將出師，紛紛徵調官兵？且該夷傷我提鎮大員及陣亡兵弁爲數甚夥，此等忠魂何以克慰！奕山隆文現已到粵，著迅速督飭兵

弁，分路兜剿，務使該夷片帆不返，俾知儆畏。儻夷船開風遠遁，空勞兵力，惟該將軍等是問，懍之——之語。（宣宗聖訓。）

閏三月，（按夷艘寇海記，中國近時外交史均作四月，皆誤。今從清代全史合中西回史日曆改正之）初一日，奕山，隆文等會集水師分三路襲擊英船，圍其商館，皆無所獲。翌日，英艦進攻，官軍無紀律，銃砲亂發，瞬時師船四十艘，全被擊破。英軍遂焚港內筏船數百，油薪船三十餘艘，進向廣州。初三日，上陸，張營陣於東北山上，向東門砲擊。城外街市火起，煙焰漲天，兵民爭逃城內。英軍乘勢進擊，四川兵潰，湖南兵降，總兵以下戰死者甚多，兵民喪膽，而英軍氣益豪。初五日，英軍由北門進攻，守兵不戰退城內。英軍悉奪其砲臺，砲擊城內，兵民慌亂。奕山，隆文，楊芳皆大恐怖，將混士卒逃出，未果。初六日，英軍愈迫城下，城內死傷益多。奕山命商人伍崇昭與廣州府知府余保純往英軍乞和，英軍許之。初七日，（西曆四月二十七日）休戰條約成立，大要如左：

（一）奕山，隆文，楊芳三人及廣東所屬以外之軍隊，悉於六月以內去廣東六十哩以上之地。（中國近時外交史無奕山等名字。）

（二）於一星期內交納英國六百萬圓本日日沒前先交一百萬圓。（中國近時外交史有煙價在外，而無本日先交一語。）

（三）償金交淸時，英軍退出虎門，其餘所奪之砲臺地，概歸還。

（四）對於商館及西班牙帆船等之破壞賠償損失。（中國近時外交史無此條而有『香港割讓事件俟異日協商』一條。）

（五）廣州府知府由前記三名總督滿洲將軍（按即指奕山等）及知事之連署得發生十分之權力。（中國近時外交史無此條而有『交換俘虜』一條。）——以上均見清代全史參中國近時外交史。）

城內聞和議成，官民皆大喜。奕山等議以四百萬由藩庫運庫關庫撥給，以二百萬由廣州居民分擔，搜括無所不及。英兵以此乘間遊行市街，大肆淫掠，粵民大憤。初十日，三元里民衆萬餘忽樹「平英團」旗幟，乘英軍陸續退去之際，四面設伏，截其歸路。英軍突圍不能出，死傷頗衆。義律馳援亦被圍。奕山遣余保純往解勸，始已。十六日，奕山隆文退屯金山，留楊芳以少數兵駐省城。隆文憤恚成疾，不數日卒。十七十八兩日，英艦陸續退出廣州虎門。（南海縣志引夷艘寇海記參中國近時外交史。）

當三元里起義之日，正英國閣議之時，（中曆閏三月初十日即西曆四月三十日。）其事即爲否認義律在一月時與琦善所

訂之條約。英人之意以為：

> 義律殊屬輕視本國之訓令，他國艦隊完全奏功之時，彼反承認此等不利益之條件：清國交還鴉片之時價數，不足鴉片全部之價格；對於遠征軍之費用，及破產洋行貨之債，英人居留中國之安全保證，均無着落；就舟山島言之，據前此報告謂俟償金全部還清時始行退去，豈非輕舉而不信任乎？香港讓與，尚加交納諸稅之條件，此島尚可云完全為英有乎？

開議之結果，即英政府不能承認此條約，對於過去之損害，要求多數償金；對於將來之通商，要求十分保證，而再占領舟山。並以義律辦理不善召還本國，以璞鼎查代之。清代全史。

四月，廣東以城下盟得一時苟安，本屬可恥，然奕山等奏疏則全然混飾，略謂：

> 洋船攻擊省城，督兵保護，幸尚無虞，而體察局勢，難以久守省垣重地，為全省關繫，稍有疏失，則各府州縣匪徒必至乘機遙起，日夜焦思，萬分無術，據守垛兵丁探報城外洋人向城招手，似有所言，當差總兵段永福喝問，該目即免冠將兵仗投地，向城作禮，稱不准貿易，貨物不能流通，資本折耗，負欠無償，止求照前通商，並將歷年商欠清還，即將全數兵船撤出虎門以外。復據居民及眾洋商紛紛環懇。臣等通盤籌畫，虎門藩籬既失，內洋無所憑依，與其以全城百萬生靈與之爭不可必得之數，似不若俯順輿情，以保危城。是以公同商酌派署廣州府知府余保純妥為查辦，姑准其與各國一體貿易，先蘇民困，俟洋船退出，漢奸解散之後，先從省河以及虎門各處要隘蓋塞河道，增築礮臺，添鑄礮位，門戶既固，庶辦理有所措手。

於賠款退兵及香港問題一字不及。宣宗信之，以為妥洽無事，惟飭奕山等妥議章程，增修守備，撫

卹難民而已。（東華錄道光四十三。）

五月，宣宗以廣東軍務廢弛，臨事不能得力，追論歷任總督之罪，遣公及鄧廷楨戍伊犂：

國家設立兵丁，勤加訓練，所以嚴武備而戒不虞。總督有統轄之責，必應於平時認眞督率將備加意練習，使之有勇知方，一旦猝遇外侮，何忠不破敵摧堅，立功奏凱。道光十二年，兩廣總督李鴻賓，廣東提督劉榮慶，因辦理軍務，臨事不能得力，平素毫無整頓，曾經遣戍。前任兩廣總督鄧廷楨履任多年，懈惰因循不加整頓，所設排鎗，砲位錢糧全無實用，以至該省兵丁柔懦無能，諸多畏葸，思之殊堪痛恨。前任兩廣總督林則徐，經朕特給欽差大臣關防辦理廣東事件，繼復實授總督，全省軍務皆其統轄，旣知兵丁染習甚深，便應多方訓導勤加練習；其於夷務亦當德威並用，控馭得宜，乃辦理諸未妥協，深負委任。鄧廷楨業經革職，林則徐着卽革去四品卿銜，均從重發往伊犂効力贖罪，卽由各該處起解，以爲廢弛營務者戒！（東華錄道光四十三。）

六月，革伊里布職，遣戍軍臺。以琦善妄將香港許給英人，照「守備不設失陷城寨者」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又以廣東軍務情形傳聞迥異，命廣西巡撫梁章鉅詳晰具奏。梁氏奏語中有「開門揖盜，咎在琦善；而受其指使者爲余保純」之語。（東華錄道光四十二。）於是余保純亦落職而去。（武進陽湖縣志。）關於奕山琦善等設施之情形，廣東臬司王廷蘭致福建布司曾望顏一書言之綦詳，今節錄於左：

……粵省此番用兵，所謂各省之兵萬有七千，不可謂不多；各庫銀款數百萬，餉不可謂不足；木料買自廣西，火藥槍礮解自

江西，安徽，軍裝器械不可謂不備，而卒至決裂潰敗，一至於此者：實由當事既鮮有章程，用兵復漫無紀律，有筆墨之所不能言，而又所不敢言者。此邦乃足下桑梓之地（望顏係粵人），自必望信甚殷。特就當日實在情形，有不可解之事四，有可惜之事四，有可爲痛哭者三，爲足下陳之：

廣東自啟釁以來，大角，沙角，虎門，三連。橫檔，烏涌，獵德，二沙尾以及省河各處，皆爲要隘。古人相度地利，棋布星列，一氣聯絡，實令人所不能及。夷船之初至省河也，因漢奸所引進，實因我無備使然。琦相來粵，先存一不敢戰之心，畏之如虎，使早爲未雨綢繆，斷不至此。賊破虎門，烏涌，急撤獵德敵臺之兵；賊至二沙尾，急撤省河敵臺之兵。以爲我不撤兵，兵必爲彼所敗，所以姑退，收兵入城以爲講和地步。不知省之有敵臺，猶人家之有門戶也，賊到門而門不關可乎？開門揖盜，有喙難辭。迨臥榻之前已被他人鼾睡，乃猶歸咎於首事之人。此不可解者一也。

夷船之進內河，其初並不知內容虛實，用一二杉板小船載漢奸探水，次第而入，至我所載石沉船之處，不見一將一兵以爲守禦，故得將木樁碎石陸續起去，放心前進，此無人之境，非如入有人之境也！城守時有拏獲漢奸多名，訊知彼處每日有漢奸十六名，分四班進城偵探。我處探事則終日謊報，自相恐嚇者居多。故兵船撤退之時，望見夷船有擱淺數日不能動者，或用小船拉撥，或用火輪船牽曳，使平日有一二能事者探得實情，用快蟹艇載水勇向其擱淺之船四面圍繞，用火焚之，非易事歟？乃彼有用心探水之人，而我無認真之探事；彼能用漢奸作內間，而我從未聞一夷奸作外間者。此不可解者二也。

更不可解者，賊踞香港蓋帳棚百餘間，出有僞示，初一日，據引水探報，所蓋帳棚忽拆去大半；又據報夷衆紛紛上船，凡夷船在獵德，烏涌一帶二十餘隻，火輪船數隻，杉板船十餘隻云云。弟早聞行香時，因於進見妄參末議，以爲夷衆既由香港上船，彼處現必空虛，如能分兵一路暗襲其巢穴，一面用重兵守泥城，如省河打仗時，可以出奇由花縣兜其後路，縱未必全勝，亦

可牽制其師。奈當事以苟生之見無恥者，追事敗之後，畢歸咎於發令太早，不知夷船已全數駛進虎門，其意何在？我不擊彼，彼必擊我，先發制人，未爲不可，特佈置失當耳！（此不可解者三也。）

初一日打仗後，夷船稍退，以火輪二直趨泥城；泥城爲北門咽喉，亦爲佛山要路，此其地也！——先是横檔失守，有參將劉大忠者，兵敗而逃，當事以殉難聞，奉旨賜恤；嗣因其逃回，始以受傷跳水得生爲解，復派伊與某協岱昌同守此地。岱昌從未身歷戎行，一卑鄙無賴小人，因係親信派充營伍，日日以算口糧爭供應爲事，因製辦火藥木料可以沾潤，復貪緣而往，雇一小艇，逍遙於其間，距泥城水口尙里餘，聞礮聲即偕岱遁去，至今未知作何區處。又初五日賊逼礮臺，兵將登礮而走，夷船揚帆至天字馬頭，放空礮數聲，亦皆遁去。其實千把以上將官皆在城內，是雖以敢死大義責之兵丁也。維時城門全閉，五六七三日以來，夜間賊用火箭火彈直打城中，城外東西南三處火光燭天，燒去民房千餘，呼號之慘，不堪言狀。大帥有令，官兵自城外逃回，開門准進，而城中百姓不准放出一人。大兵所以衛民，今乃藉民以衛兵。此不可解者四也。

義律住泮行十餘日，省河中夷船杉板數隻而已，不難擒也，伊亦毫無準備，有時乘轎買物往來於市廛間，此時如遣敢死之士數十人擒之，直甕中取物耳。乃屢次進言於當路，輒以現在講和未可輕動，是可謂宋襄仁義之師矣！此可惜者一也。

初十日，賊退出四方礮臺，將取路泥城，三元里民衆因其淫掠，憤極鳴鑼，一時揭竿而起，聯絡一百零三鄉男婦數千人圍之數重，夷兵僅千餘人，冒死突圍而出，共斃百餘人，又斬兵目二人，其餘受傷無數，百姓雖有傷亡，然人衆可恃，愈戰愈多。斯時我兵在城者萬餘，齊參贊新到，有生力軍五百名近在金山，如其有令，兩路齊出接應鄉民，使其腹背受敵，縱不克聚而殲旃，當亦剿殺過半矣！乃計不出此，不知義律何時將余守（保純）請出，嚇其彈壓；又不知何時余守私出城外爲夷人解和。彼百姓安知大義，不過因其輪姦一老婦人起釁，雖人衆直烏合耳！見官如此，遂漸漸解散，而夷衆乃得遁回舟中。蓋逆夷自破

虎門以來，未有如此之受創者，事機一失，至今扼腕。（此可惜者二也。）

夫逆夷滋事，豈但漢奸引導，實亦百姓使然。蓋粵省自少穆查辦煙案以來，禁興販，杜走私，未免操之過刻，故兵怨之，夷怨之，其私販之莠民亦怨之，當積重之餘，以爲絕我衣食之源也。故當逆夷蠢動之時，羣相附和，此等蚩氓不畏王章，何知國法！反恐逆夷不勝，鴉片不行，則前轍不能復蹈。而該夷又四布流言，以爲與官爲仇，絕不向民加害。於是奸民貪其利，頑民受其惑，雖督撫曉諭示以能擒逆夷者賞有差，數月以來，絕無成效。及至賊破四方礮臺後，淫掠不堪，始悟其姦，操戈相向。設使當時被圍不解，延之數日，必有內應而開門迎賊者。食土踐毛，乃良者少而莠者多，此可爲痛哭者矣！

國家承平日久，民不知兵，官不知兵，即兵亦不自知其爲兵。當粵中告警之時，官民無不引領而望，以爲某處調兵數千，某處調兵數百，指日雲集，似此小醜跳梁，不難即日蕩平，恃以無恐。乃衆夷未到以前，只風聞路中有搶掠人財物者，有毆傷差役者；及到省兵不見將，將不見兵，紛擾喧嘩，全無紀律。斯時心雖知其不可用，而猶幸其不滋事也。不料初五日後，往往互鬥，放手殺人，校場中死屍不知凡幾。城中逃難之百姓，或指爲漢奸，或劫其財帛，內外洶洶，幾至激變。尤可異者，初二日，夷兵搶奪十三洋行，官兵雖入其中，肩挑擠負，遂有無數千百成羣竟行逃去者；點兵冊中從不聞清查一二。及至沿途討要口糧，竟有城外各處將逃兵數千重新應付，何省反以追逐洋鬼迷路爲詞，當事猶以衆兵追敵放賞。試思追趕敵人，理應向前，豈有迷路返走者。今日之兵如是，則異日之兵可知；一省之兵如是，則天下之兵可知。國家養兵千日，用在一時，興言及此，能無痛哭乎？

某以樗材毫無遠識，然嫉奸之心未嘗不矢諸夢寐。自到貴省於今四月，乃竟有此際遇，即有時自盡其分所當爲，並欲自効其力所能爲，無如分淺言輕，徒多掣肘。提庫中之國帑，惟有傷心；豎城上之白旗，能毋指髮。既承乏於此地，恐亦在衆人清議

之中，然實有不可活，不得死，不敢剌，不能走之苦，納手捫心，能毋痛哭？

以上數事皆係實情，無一虛僞……（轉錄中西紀事卷六。按五廷暗謂余保純私自出城，非事實。查余實奉奕山等密諭，並有文札可憑，後因粵民交訴欲自行呈揭，奕山等止之。迨余不容於粵而去，奕山等乃爲之奏加道銜以慰其心。廷闇此書非諱言，卽未察耳。詳亦見中西紀事。）

是月，公抵武林。先是乙未歲（道光十五年）張珍臬出伊江蘿月聽詩圖囑題，公以冗中僅爲書額，茲重晤，談及前圖，不勝傷感，爲賦一律：

謫宦東歸已十秋，玉關懷舊感西州。從戎大漠追狐尾，惜別將軍捋馬頭。詩夢飛驚蘿月曉，邊心遙逐塞雲愁。誰知卷裏譏吟客，垂老憑君問戍樓！（詩鈔卷六，乙未在吳張珍臬出蘿月聽詩圖冗中僅題額應之辛丑重晤武林則余亦有荷戈之役矣。）

而武林諸友聞公遠戍各來餞別，並媵有贈行詩册；公亦有詩謝之：

惜別羣公各感秋，酒痕襟上話杭州。傳書大欲尊黃耳，瞻屋烏難換白頭。相送莫貽臨賀累，有心都寄伎郎愁。追談往事還西笑，多少羈臣出節樓。（詩鈔卷六，珍臬贈詩詩六章次余題蘿月圖韻復疊前韻答之井謝武林諸君贈行詩册二首錄一。）

時廣東洋面陡發颶風，英艦入港避風，奕山等竟張皇入告，謂夷船被風吹沒無存，倘留船隻又皆桅柁俱折，該夷等惡貫滿盈竟遭天譴，從此夷膽震懾，不敢再有覬覦。宣宗大喜，亦以爲此皆仰蒙

吳蒼垂佑，命發大藏香二十炷著弈山等分詣各廟宇虔誠行禮答謝神庥。宣宗聖訓。

七月，初二日，英璞鼎查抵澳門。初六日，率大小軍艦二十六艘，兵士三千五百人北上。初九日，抵厦門，攻海岸礮臺。十一日，全佔領之。金門鎮總兵江繼芸戰死，閩督顏伯燾，金厦道劉曜春退保同安，英將留兵五百人，軍艦三艘守之，而率餘艦北進。中國近時外交史參東華錄道光四十四。

時黃河氾決，公於途中奉命折回東河効力贖罪。東華錄道光四十四。旋大學士王鼎奉旨來總辦河務，以公熟悉情形，深資賴之，清史館本傳。公有詩紀此事並酬張仲甫舍人：

一舸浮江木葉秋，傳聞飛鵠過揚州。（自註用太白流夜郎中道放回晉懷詩故事。）自羞東障難爲役，漫笑西行不到頭。供奉吏吟中道放，杜陵猶想及關愁。故人喜意看先到，高唱君家八詠樓。尺書來訊汴隄秋，歎息滔滔注六州。（自註：時豫省之開歸陳，皖省之鳳潁泗六屬被淹。）鴻雁哀聲流野外，魚龍驕舞到城頭。誰輸決塞宣房費，况値軍儲仰屋愁。江海澄清定何日？憂時頻倚仲宣樓！（詩鈔卷六，張仲甫舍人聞余改役東河以詩志喜因疊寄謝武林諸君韻答之。）

八月，十二日，英艦抵舟山，碇泊定海澥口。先是英軍以赴粵議和還付定海，裕謙即升之爲廳，以同知舒恭受攝廳事，定海鎮總兵葛雲飛守道頭土城，處州鎮總兵鄭國鴻守竹山門，壽春鎮總兵王錫朋守曉峯嶺。至是英艦進口，雲飛即命開戰，勝負未決。十五日，英艦並進，攻雲飛本營，雲飛不支

退卻。英軍上陸至五奎山，築陣營爲根據。時官軍所拒守之曉峯嶺，竹山門等皆無礮臺，僅恃火槍擡礮爲禦具。十七日，曉峯嶺先失，王錫朋死；竹山門繼陷，鄭國鴻死；葛雲飛轉戰至竹山下，亦死；副總兵徐桂馥負傷率殘卒閉城堅守，城將陷，自縊死；攝廳事舒恭受遁；於是舟山列島悉爲英軍佔據矣。（中國近時外交史參慈溪縣志，定海縣志，邵懿辰葛壯節公墓表，梅曾亮王剛節公家傳，李元度處州鎮總兵鄭公傳。）

英將佔定海後，留兵四百守之，而率全艦隊進攻鎮海。時裕謙在鎮海，急命知府黃冕守金雞山，提督余步雲守招寶山。鎮海地勢本低下，望後連日大雨，平原出水，城外忽水深四五尺；二十六日海嘯，城外居民皆乘舟欲趨城內，水大不能開城，悉集城下。英軍乘水勢進攻，大小礮齊發，數千人民立死於猛火洪水中；城壁被礮轟裂十餘丈，濁流滔滔入城，英兵以礮火繼其後，城內兵民死者無算。狼山鎮總兵謝朝恩戰死；縣丞李向陽自縊；裕謙投泮池爲親兵所救，次日至餘姚仰藥死；余步雲不敢戰與巡道鹿澤長逃往寧波，鎮海遂陷。二十九日，英艦溯甬江進攻寧波，余步雲，鹿澤長及知府鄧廷彩等棄城不戰走上虞，英軍遂入城據之。（中國近時外交史參定海廳志，慈溪縣志，曾一裕靖節公事略，薛福成裕靖節公殉難。）

九月，宣宗命吏部尚書奕經爲揚威將軍，蒙古都統哈哴阿及固原提督胡超爲參贊大臣，馳赴浙

江辦理軍務，尋改命侍郎文蔚，都統特依順爲參贊大臣，而令哈，胡仍回原任。同時將烏爾恭額及琦善發往軍臺。（東華錄道光四十四。）初七日，英軍徑從前江直抵餘姚，入餘姚城大掠而去。（慈溪縣志參東華錄道光四十四。按定海縣志作十一月，誤。）

十月，朝旨切責奕山等困守廣州，隱忍苟安，老師縻餉（每月三十餘萬。）坐失機宜，是誠何心？同時以余步雲臨陣退避，只知保護家屬，罔顧職守，命奕經查實重辦，又命嚴誅前鎮海，寧波失守時之逃兵，首先潰散者正法，其餘按律擬罪。（東華錄道光四十四。）

十一月，王鼎以河工將次完成，特奏報宣宗，又另摺奏「林則徐襄辦河工深資得力」等語，奉上諭，「覽奏均悉。」（宣宗聖訓。）十九日，英軍入慈溪城焚掠，晡後始去。二十九日，入奉化。（慈溪縣志。）

十二月，初八日，英軍又入餘姚。（慈溪縣志。）宣宗以犯法者既正刑誅，立功者當膺懋賞，因特發出內庫花翎五十支，搬指八十個，翎管四十個，小刀九十把，火鐮七十五把，六品頂六十個，七品頂八十個，派員帶往浙江交奕經收領，以爲「拔幟先登，不避鋒鏑」者之獎。尋又發給奕經武功賞牌七百五十面，註明銀兩數目，計銀七萬兩，以爲激勸立功之用。同時，論廈門失守之罪，革顏伯燾閩浙總

督職。東華錄道光四十四。以慈溪餘姚之失又下諭弈經令嚴誅逃潰之將弁，有「既不能衝鋒擊賊，又不能嬰城固守，一見逆夷輒即紛紛潰散，以致該夷肆意滋擾，如入無人之境，國家安用此僨軍之將失律之兵耶！」等語。宣宗聖訓。

道光二十二年壬寅（一八四二），公五十八歲。

正月，公在東河工次。初一日，奕經，文蔚，特依順等抵杭州。十六日，次紹興。中國近時外交史。二十六日，大兵陸續抵慈溪。二十七日，金華協副將朱貴率兵入慈溪城。慈溪縣志。此次進軍之方略計分三路：

（一）奕經以三千兵駐紹興之東關嶺，文蔚以二千兵駐慈溪城北之長溪嶺，副將朱貴參將劉天保以三千兵駐慈溪城西之大寶山以圖鎮海。

（二）提督段永福以四千兵伏寧波城外，余步雲以二千兵駐奉化：以圖寧波。

（三）海州知州王用賓與故總兵鄭國鴻之子鄭鼎臣統水師以圖定海。

方略既定，約於二十八日同時進兵，各道兵卒易服裝先入城爲內應。繫年錄作二十九日。鄭鼎臣以欲報父仇，率水師先期渡海，攻定海，冀奪敵根據地，旋被英艦擊敗，退向寧波。攻寧波之段永福軍被敵毆擊，死過半。攻鎮海之劉天保軍以內應不力，不戰而退。中國近時外交史。

二月，初四日，英軍進攻大寶山。中國近時外交史。守將朱貴僅有陝甘兵五百人，接戰未久，朱貴及其子昭南皆死，兵士死亡殆盡。張和朱貴行狀。山左劉天保之軍聞之驚潰。聖武記補編。文蔚即夜走蕭山。英軍長驅陷大寶山，長溪嶺而後返寧波。中國近時外交史。初七日，奕經與文蔚棄紹興走西興，旋渡江回杭州。於是全軍皆潰。聖武記補編。

時東河工竣，朝旨命公仍往伊犂效力贖罪。東華錄道光四十五。王鼎相送河干，涕泣爲別。公愧無以慰其意，呈詩二首謝之：

幸瞻鉅手挽銀河，休爲羈臣悵荷戈！精衛原知塡海誤，蚊蝱早愧負山多。西行有夢隨丹漆，東望何人問斧柯！塞馬未堪論得失，相公且莫淚滂沱。

元老憂時鬢已霜，吾衰亦感髮蒼蒼！餘生豈惜投豺虎，羣策當思制犬羊。人事如棋渾不定，君恩每飯總難忘。公身幸保千鈞重，寶劍還期賜上方！（詩鈔卷六，壬寅二月祥符河復仍由河干遣戍伊犂蒲城相國涕泣爲別愧無以慰其意呈詩二首。

閱詩可見王鼎待公情感之厚，公詩末句有「寶劍還期賜上方」，似當時公之西戍朝中有讒害之者，故不久遂有王鼎與穆彰阿爭辨憤而自縊之說。詳見下。同時，宣宗命耆英署杭州將軍，尋頒給欽差大臣關防馳赴杭州會同特依順防守；並賞伊里布七品頂帶赴浙効力。東華錄道光四十五。

三月，公行次雒中，遊龍門香山寺，有記，頗辨禹鑿龍門之非，兼攄憂時止足之志：

小庾郡伯守雒中，七年於茲。曩與余嘗盛稱其地有龍門香山之勝，而惜未能導余一游也。道光辛丑夏，河決開封，是秋余奉命從負薪之役。郡伯因公至河干，復爲余述前言，第慮余竣役南歸，仍無緣共登眺耳。余曰，是有數存焉，僕今年幾出玉門矣！冰天雪海，亦一壯游，比雖不果於行，究未知數之可終免否也。郡伯頷之。無何開封河復，而余仍西戍。壬寅春，道出雒中，郡伯……乃與郡佐羅君約亨，邑令馬君恕命駕邀余出南門三十里，見兩山對峙，峨峨然若雙闕者，詢之卽龍門也。伊水歷其間，故號伊闕，亦曰闕塞。世傳神禹鑿水，今以形勢觀之，誠天功非人力也。且禹鑿龍門在今韓城，此山雖名同而實無與焉。……復與諸君策騎涉伊，至東崖，步入香山寺。……因列坐讀屏間所栞白太傅文，竊想其暮年居雒，以七十萬緡修刹，有終焉之志，誠達哉樂天矣！要亦遇可退之時，悟修眞之數，故得自署爲幸民耳！僕雖不敢遠希古賢而止足之念久已積諸懷抱，顧時事之難，運數之奇，有不獨關乎一身休咎者，今雖萬里西行，而南望側身歎喟，欲絀尚敢希林泉之娛哉！……（文鈔傳一，同遊龍門香山寺記。）

英軍既擊破規復浙東之大軍後，旋徵發寧波紳商犒軍費銀二十萬圓，而撤寧波，鎮海之屯兵。中國近時外交史。案定海廳志作『時有劇賊曰黑水黨，皆趫捷善越，官軍以重賞令其分伏郡城，並於大江中置八槳船，伺英人出狙擊之。兩月之中，已擒斬數百。英人大恐，遂棄郡城；越二日，並棄鎮海。』此說並不確，狙擊一事，雖有可能，惟謂擒斬已數百，英人懼而棄城，則滑稽也。蓋是時英軍已決定攻擊乍浦，鎮江，封鎖長江，停止南北交通之計畫矣。**英軍既去，奕經等以克復城池入告，張大其辭，於是諸將弁均論功陞賞有差。**東華錄道光四十五。

四月，初八日，英軍迫乍浦。先是天津議和之後，宣宗命伊里布視察乍浦形勢建設礮臺。伊里布鑒於各處礮臺易被攻陷，特聘駐京之俄國築城家爲監督，故新礮臺全倣西式，甚堅實。此時礮臺有兵八千，另有滿洲精兵一千七百任防禦。英艦入港，礮兵遽心亂手疏，所發大礮無一中敵者。英軍直上陸迫城下，將卒狼狽逃，獨有滿洲兵二百餘人潛伏城中襲攻英軍，狙殺頗多，卒以無援戰死，城遂陷。（中國近時外交史。）關於滿洲兵巷戰之情形，據清代全史之記載，甚足令人感奮：

英軍初與滿軍戰，滿軍抵抗，英人甚服其勇。更可驚者，滿人在其所立之地，一步不退。敵不殺彼等，則彼等遂自殺。據某英人之日記言，彼等見戰不利，至此或發狂而自殺，實可戰慄。家族亦然：婦人先殺其子投之於井，而後自投於井；夫縊其妻或毒殺之，而後自斷其喉。

初鎮海圍時，余步雲不肯戰，城陷復遁；裕謙死，步雲遂諉其罪於裕謙，謂其大營先潰，以致各營相繼奔逃。裕謙之幕友陳若木痛之，乃代裕夫人草寃辭，遣舊僕赴都察院投遞。（薛福成裕靖節公殉難。）至是宣宗以「此次乍浦失守，不過數時之久，該處將弁兵丁不爲單弱，何至尚未交鋒，遽爾奔潰？總因余步雲身爲提督，屢失城池，並未查究，遂人人懷倖免之心，」乃命奕經派員鎖解步雲至京，審訊治罪。

東華錄道光四十五。

時公友人以公將有萬里之行，羣議爲之贖鍰。公婉謝之。國朝耆獻類徵初編附錄曾一同書手札後。是月末，王鼎卒於京。

五月，初一日，宣宗下諭悼恤王鼎，飾終之禮甚隆。東華錄道光四十五。關於王鼎之死事，當時曾盛傳其因薦公劾穆彰阿而自殺者。公在伊犂作哭王文恪公詩二律，亦頗指言其事：

纔錫元圭告禹功，公歸遲洛詠飛鴻。休休豈屑爭他技，蹇蹇俄驚失匪躬。下馬有墳悲董相，隻雞無路奠橋公。傷心知己千行淚，灑向平沙大幕風！

廿載樞機贊畫深，獨悲時事涕難禁。艱屯誰是舟同濟，獻替其如突不黔。衛史遺言成永憾，晉卿祈死豈初心！黃扉閣道猶虛席，一鑑云亡未易任。（詩鈔卷七，哭王文恪公。）

曾寅光逸事識餘則明言其尸諫：按此編作於咸豐十年左右，距王鼎之卒約二十年。

……壬寅春，大工告成，在事者咸得優敍，命公仍就戍。相國（即王鼎）與公共事久，稔公深，旋都覆命不敢爲乞恩。迫洋事日棘，遂以尸諫而力舉公，其子持諫章示首輔（按當指穆彰阿。）首輔曉之曰，『尊公已矣，子茂年不爲居官計乎？』子竟易循例遺摺以上，宣廟大疑，屢詰問；首輔代掩覆，相國死狀終不得上聞。都人士憫相國忠而嗇其子者比比也。

陳康祺郎潛紀聞更顯紀其自縊：

……還朝，値西夷和議初成，公侃侃力爭，忤樞相穆彰阿，公退草疏置之懷，閉閤自縊，冀以尸諫迴天聽也。時軍機章京領班陳孚恩素黨穆相，就公家滅其疏，別撰遺摺以暴疾聞。……康祺初入京聞老輩言是事，猶以爲未確不敢遽筆也，嗣見馮中

允桂芬顯志堂集有公墓銘，稱公自河上還，養痾閩邸，行痊矣，卒以不起。詞意隱約，殆公後人諱言之。朱侍御琦詔公事，亦言一夕暴卒。頃見孫方伯衣言所撰張文毅芾神道碑銘，首云「子丑之間，海鯨波山，有臣一個，奮同其瀾」又云「頌頌蒲城，深矉太息，閉閤草奏，忠奸別白；疏成在懷，遂縊以絕。或匿不聞，聞以暴疾。」則情事昭然矣！文毅與文恪同鄉，故銘辭借爲緣起，古文家原有此例。

至薛福成庸盦筆記則傳述尤詳：

……其後河決祥符，上命大學士蒲城王文恪公鼎臨塞決口（各家刊本皆將「鼎臨」二字側在右邊，作爲文恪之諱，左舜生所輯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亦沿其謬，用特附正於此。）亦命林公赴工効力。蒲城一見林公，傾誠結納，且言還朝必力薦之。及大工合龍，朝命林公仍往新疆。蒲城還朝，力薦林公之賢，上不聽。是時蒲城與穆相同爲軍機大臣，每相見輒厲聲訴罵，穆相笑而避之；或兩人同時召見，復於上前盛氣責之，斥爲秦檜嚴嵩，穆相默然不與辨。上笑視蒲城曰，「卿醉矣！」命太監扶之出。明日復廷諍甚苦，上怒，拂衣而起，蒲城牽裾終不獲伸其說；歸而欲仿史魚尸諫之義，其夕自縊死。是時新城陳孚恩爲軍機章京，性機警，最爲穆相所寵任。方早朝，軍機大臣惟蒲城不到，孚恩心知其故，乃駕而出，急詣蒲城之宅，其家方搶攘無措，尸猶未解下。蓋凡大臣自殺，例必奏聞驗視，然後敢解也。孚恩至，命其家人急解之，檢衣帶中得其遺疏，其大旨皆劾穆相而薦林公也。孚恩謂公子編修某曰，「上方怒甚，不顧再聞此言；若奏之，則尊公卹典必不可得，而子亦終身廢棄。子而猶欲仕於朝也，不如屏此疏勿奏，且可爲尊公邀優旨。子其圖之！」會張文毅公芾亦至，——文毅故穆相最親厚之門生，而亦蒲城同鄉且門生也——相與共勸編修，編修從之。孚恩代爲改草遺疏，以暴疾聞。……孚恩袖蒲城原疏以去，返至樞垣，呈

穆相，穆相大喜，於是推轂孚恩，不十年，至兵部尚書軍機大臣。而張公亦於數年間由翰林躋卿貳。惟編修以不能成父志，爲蒲城諸門生及陝甘同鄉所鄙棄，亦自愧恨，遂終身不復出。蒲城薨未幾，而林公召還復爲陝西巡撫。世俗皆言自蒲城薨後，宣廟常閱奏中呼林公姓名，故不久賜環……

今人臧勵龢等所輯之中國人名大辭典則言王鼎爲服藥自盡：

王鼎字省崖，蒲城人，嘉慶進士，道光時官至東閣大學士。……憤穆彰阿等欺君誤國，爲遺疏數千言極言其罪，並薦林則徐可大用，遂服藥自盡。穆彰阿使人以危言怵其子，竟不得上。

諸家之說，可謂洋洋大觀矣！然麒卻有三點懷疑焉：第一，王鼎入京前在途中即已病困；

……旋奏陳病久難支，請緩起程。諭曰，『王鼎著俟會議事竣後緩程來京，俟病體全愈，再行具摺請安。』三月回京覆命，賞假調理。四月卒，年七十五。（清史館本傳）

第二，王鼎入京後老病不已，常在假中；

四月癸卯（以五月己酉朔照中西回史曆推之，係四月二十五日。）王鼎奏病體未痊，請給假二十日調理。得旨『爾務須安心調攝，著再賞假一月。』（東華錄道光四十五。）

第三，王鼎死前數日，（其實不止數日。）均在假中。

五月初一日上諭『……覆命時，見其精神疲乏，特降旨賞假調攝。旋因奏請展假，復賞假一月，令其安心靜攝，方冀調理速

塗，豁齎倚畀，詎意數日間遽於圖寓溘逝……』（東華錄道光四十五參清史館本傳。）

以上述三點校之，則諸家所言，非矛盾衝突，即舛謬歧異，頗不足徵信也。

同日，英艦抵吳淞。吳淞守兵奔逃，英軍不發一礮佔領之。（中國近時外交史。）旋水陸兩軍並進攻寶山。守將爲提督陳化成，兩江總督牛鑑亦在焉。初八日，英艦連帆猛擊，牛鑑遁，化成力戰，礮擊沈英艦二艘，部將韋印福等皆死，化成亦中礮，創甚噴血死。寶山遂陷。（袁翼江南提督陳忠愍公殉節略。）上海距寶山八十里，聞變大震，參將維倫，兵備道巫宜禊，知縣劉光斗先後棄城走。十一日，英軍入上海；更發兵窺松江，壽春鎮總兵尤渤率兵二千督陣以待，敵開礮數十，尤渤令我兵皆伏避之，礮過而起，我礮齊發，相持半日，英兵始退。次日又至，亦如之；故松江得無恙。英軍擬窺蘇州，使火輪船測水，至泖湖輪膠於草，乃返。（清代通史。）

其時英本國援兵大至，兵威愈振。援軍內容，計海軍則有礮六百六十八門之戰艦二十五艘，有礮五十六門之汽船十四艘，救護船九艘，尚有測量船及其他之船，運送船尚不在內；陸軍則礮兵以外，步隊有一萬人以上。（清代全史。）二十日，英艦退出吳淞，（清代通史。）大小共七十三艘，溯長江而上，先後

拔福山，江陰圌山諸要塞。中國近時外交史。先是鎮江士紳請常鎮通海道周項設防圌山以爲堵截，周項拒不許，故英艦一路直入無阻。中西紀事。

六月，牛鑑奏請倣照乾隆年間征緬罷兵仍許朝貢事准予英人通商，奉批：『中伊里布之害不淺矣，曷勝憤懣！』又批：『朕之用兵實出於萬不得已，若將征緬之事比擬，事不相類，擬甚不倫，想卿必爲伊里布簧惑矣！朕愈加憂憤，儻將士有所窺伺，稍有解體將成瓦解可設想耶？總之朕無知人之明，自恨自愧！』奕經自杭州奏江省待援緊急，浙省防剿亦不容緩，不敢率行帶兵前往謹候諭旨遵行，奉嚴諭：『兩省將軍督撫籌辦逆夷將及一載，有何功效？迨成今日之勢，尙自從容候旨遵行，朕忿懣而外有何堪諭，自恨無知人之明也！』耆英奏長江天險，一旦失守，是疏防於平時，非貽誤於今日。至江中葦洲林立，儘可埋伏火攻。得旨：『朕早計及於此，無其人爲之朕徒然焦急忿恨，奈何？』又奏一切埋伏事前未能籌畫。批：『督臣以下所誤也！』奕經奏請調陝甘兵二三千名，派大員帶領在揚州一帶屯紮；湖北，江西，安徽兵三四千名，派大員帶領在江寧燕子磯一帶屯紮，相機會剿。得旨：『正所謂緩不濟急，夢囈之談耳！』又奏請調甘肅撒拉爾回民三五千名揀員管帶

撥赴天津江南軍營聽候調用。批：「尤屬不可之事！」又批：「浙江非前車歟？不但無尺寸之功，翻致賊勢益張，朕惟自恨自愧不能知人，即再簡派閫帥，無非又添一層忿恨，於國計民生有何補救？」均見東華錄道光四十五。　初八日，英軍薄瓜洲，遂窺鎮江。鎮江爲通南北及長江上流各省咽喉地，於是參贊齊慎，提督劉允孝督兵赴援，乃駐防副都統海齡嚴拒不納，命戰城外，惟以己部下蒙古兵千餘名守城內，且禁居民遷徙，日夜搜索漢奸，無論眞僞虐殺無數，居民鼎沸。清鎮江人楊棨所著之出圍城記述海齡縱殺漢奸事甚詳。十四日，此從出圍城記。英陸戰隊七千登陸，分三隊幷進，右隊當鎮江城外援兵，左中二隊合攻城之西北，而以礮隊爲援應。城外援兵與英軍交戰即潰，西北城上守兵亦如之，惟東南城上拒敵頗烈，然英軍移大礮於北固山上向城內放射，勢漸不支。尋英將以大礮破南門，齊慎負傷逃，海齡自殺，城陷。出圍城記謂海齡潛逃出家以殉難聞，而東華錄則紀有人奏海齡因虐殺良民，城陷時被民戕害，朝命程矞采等查明，嗣程等同奏自殺屬實。是役官軍將卒戰死，及市民男女縊死溺死礮火死者無數；英軍戰死者三十七人，負傷者百二十一人。中國近時外交史。按出圍城記載男女死難事甚詳。齊慎，劉允孝退走新豐鎮。自瓜州至儀徵之鹽船估舶焚燒一空。揚州官紳介鹽大使顏崇禮及商民江壽民等犒英軍羊酒雞豚並銀幣五十萬，請勿攻城，英軍許之。清代通史。中西紀事作三十萬，出圍城記作四十萬。

鎮江既陷，耆英，伊里布，牛鑑，程矞采等合奏請和，有「該夷聲稱不敢得罪中國，只爲通商而來」之語，宣宗知諸將皆不能戰不得已許之。（東華錄道光四十六參中國近時外交史。）英軍乘勝留一軍守鎮江，餘悉溯江而西。二十八日，英前鋒隊薄南京。（清代通史。）

七月初四日，英全軍抵南京。（清代通史。） 初六日，公出陝西西安赴伊犂，自是每日備紀行程。今傳於世者有荷戈紀程一卷。（荷戈紀程。） 公赴戍登程時口占二律示家人，中多忠悃之語：

出門一笑莫心哀，浩蕩襟懷到處開。時事難從無過立，達官非自有生來。風濤回首空三島，塵壤從頭數九垓。休信兒童輕薄語，嗤他趙老送燈臺。（自注：見歸田錄。） 力微任重久神疲，再竭衰庸定不支。苟利國家生死以，敢因禍福避趨之！謫居正是君恩厚，養拙剛於戍卒宜。戲與山妻談故事，試吟斷送老頭皮。（自注：用宋楊朴及蘇軾赴詔獄故事。）——（詩鈔卷六，赴戍登程口占示家人。）

將出玉關，鄧廷楨自伊犂來書許爲覓屋，公以詩答謝之：

與公蹤跡靳從驂，絕塞仍期促膝談。他日韓非慚共傳，卽今彌勒笑同龕。揚沙瀚海行猶滑，留雪穹廬味早諳。知是曠懷能作達，只愁烽火照江南。 公比歸生長十年，鬢黄猶喜未皤然。細書想見眸雙炯，（自注：公年垂七十作小字不用靉靆，昨枉來教，細書愈爲精妙。）故紙難拋手一編。（自注：來書云然。）覓屋先教煩交道，攜兒也許學斜川。（自注：坡公以三子叔黨隨至謫所，今公與余各攜少子出關。）中原果得銷金革，兩老何妨老戍邊！（詩鈔卷六，將出玉關得嶰筠前輩自伊犂來書賦

出御寄。）

公挈二子聰彝、三子拱樞出關，長子汝舟送過數程，猶不忍別，公以詩止之：

三男兩從行，家事獨賴汝。汝亦欲我從，奈為例所阻。（詞臣例不准請假出關。）茲來已數程，再遠亦何補。忍淚臨交衢，執手為汝語。汝父雖衰齡，餘勇或可賈。平生一念愚，艱危輒身許。過涉占滅頂，坎壈乃自取；斧鑕猶可甘，況僅魑魅禦！朝廷寬大恩，荷戈赴邊圉，大其重嬰荒，吾其憚行旅。行矣勿歔欷，汝歸保門戶。汝母久氐疴，謹持愼寒暑。知汝素性恬，無心戀圭組，仕止隨所遭，修為力須努，語言訥雖失，人事忍為主。我其歸首邱，汝勿忘在莒。雖有今日離，猶期他日聚，豈學謝戣卿，枉赴新亭渚！

（詩鈔卷六，舟兒送過數程猶不忍別詩以示之。）

公行李中有大車七輛，載書二十篋。每篋標名曰：東壁圖書府，西園翰墨林，誦詩聞國政，講易見天心。其餘則皆公卿求書之綾絹宣紙也。（郭柏蒼竹間十日話。）今按荷戈紀程中載公幾於每日必代人作字，且求字者坌集，則郭柏蒼所記固為實錄。公有載書出關詩頗道載書之意：

荷戈絕徼路迢遙，故紙差堪伴寂寥。縱許三年生馬角，也須千卷束牛腰。療飢字學神仙煮，下酒胸同塊壘澆。不改書癡出金石，氈廬風雪夜蕭蕭！（詩鈔卷六，載書出關。）

初，公門生趙雲汀擬糾合同門為公鳴冤，公嚴辭斥之。乃往侯官謁鄭夫人，曰：「甚矣此行也！」夫人曰：「子勿然！朝廷以汝師能，舉天下大局付之，今決裂至此，得保首領，天恩厚矣，臣子自負國耳，

敢憚行乎！——逸事識餘及清朝先正事略俱載此事，但未精詳。 公後於此事曾與鄭夫人書云：

來書已悉。趙生鼎汀乃己卯會試之門生，其人品學兼優，居官亦廉潔自守，余目爲門生之領袖。去年聞余謫戍，趕至中途候余，擬欲約齊諸門生爲余鳴冤。余嚴辭斥之。不料其再奔侯官見夫人以炭敬五百金孝敬師母，御之不恭，亦祇得受之。彼云夫子此行談笑自若，太覺大度矣！留之答語深慨余心。本則朝廷以我多能舉天下重任付之，而我不能將逆夷逐諸海外，放其竄擾浙省，今決裂至此，得保首領，天恩厚矣，誠然是臣下負國耳。夫人識見，其說巾幗中鮮有其匹，只恐當世士大夫能具此明白心腸者亦幾如鳳毛麟角之不多覯也！（林文忠公家書。）

初七日，耆英，伊里布共抵南京。英軍擬以初十日黎明開礮轟城，適初九日夜半，耆英等合名送書璞鼎查請翌朝會見，英軍始停止礮轟。翌日會見之際，耆英等表異實乞和之意，璞鼎查以前此無信之故，尚疑之。而是時忽有流言，我國於壽春等處募兵，將斷英人後路者，英將大怒，命運大礮於鍾山之巔，將以一擊碎南京城。據防海紀略言絕無此事，蓋諸帥危言要挾，冀宗孃和之策。耆英等百方辯解，始止。十四日，耆英等往英艦定休戰之約。二十一日，開始講和談判。二十四日，以中西回史日曆校之，係陽曆八月二十九日。此帝國主義壓迫中國之第一次不平等條約成立。英艦懸兩國國旗，舉祝礮二十一發以慶賀焉。中國近時外交史。條約全文，大致如左：

茲因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釁端，爲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部督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大英伊爾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奉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便宜行事及敕賜全權之命，互相校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如左：

一、嗣後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和平，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護身家之安全。

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敍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一、因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元償補原價。

一、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元作爲商欠，由中國官爲償還。

一、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路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元，大皇帝准爲補

價。惟自道光二十一年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一、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元，此時交銀六百萬元。癸卯年（道光二十三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共銀六百萬元。甲辰年（道光二十四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共銀五百萬元。乙巳年（道光二十五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元，共銀四百萬元。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元，倘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元應加息五元。

一、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釋放。

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謄錄天下，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爲英國事被拿監禁者，亦加恩釋放。

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外者，有文書往來，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稟明字樣。

一、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并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元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速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并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厦門廳之古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駐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佔據。

一、以上各條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君主各用硃親筆批准後，即速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册以昭信守。惟兩國相離遙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繕二册，先由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各爲君上定事，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册爲據，俾即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妥辦無礙矣。須至和約者。

當耆英等以和議上聞時，宣宗有「念江南數百萬生靈，一經開仗，安危難保，既經該大臣等權宜應允，朕亦只可以民命爲重。」及「朕因億萬生靈所繫，實關天下大局，不得不勉允所請，藉作一勞永逸之計，非僅爲保全江浙兩省而然也。」之語，可見其迫不得已之苦衷。又以福州內地飭換泉州，終以諸臣危言要挾，亦竟許之。東華錄道光四十六參清代通史。按濮蘭德清室外紀曾載帝批准和約時之含恨情形頗可爲證。

八月，英軍得六百萬圓之償金，聞宣宗之報可，即日去江寧，盡調碇泊長江之艦隊，還屯定海。璞鼎查以功任香港總督。清代通史。

九月，宣宗以兩江總督牛鑑失守城池，咎有應得，乃將其革職治罪。命伊里布爲欽差大臣廣州將軍辦理善後事宜。東華錄道光四十六。是月，公行次白水驛得家書，知次子聰彝舉一男，公初得孫喜誌以詩：

仳離家室寄長安，聞茁孫枝稍自寬。擬杖子能供啜菽，（自注：彝兒從余赴戍。）持門婦恰報徵蘭。見兒作父吾知老，待汝成人古已難。（自注：用范僑語。）正向崆峒倚長劍，咳名頻展賀書看。（自注：家人以書來賀，適行過崆峒，因名之曰賀峒。）」

一（詩鈔卷六，次白水驛得家書知兒舉一男余初得孫詩以志喜。）

出嘉峪關頗有征途之感，亦有詩記之：

嚴關百尺界天西，萬里征人駐馬蹄。飛閣遙連秦樹直，繚垣斜壓隴雲低。天山巉削摩肩立，瀚海蒼茫入望迷。誰道殽函千古險，回看祇見一丸泥！　一騎纔過即閉關，中原回首淚痕潸！棄繻人去誰能識，投筆功成老亦還。奪得胭脂顏色淡，唱殘楊柳鬢毛斑。我來別有征途感，不爲衰齡盼賜環！（詩鈔卷六，出嘉峪關感賦，四首錄二。）

十月，宣宗令臺灣鎮總兵達洪阿將前所獲之英人除業經正法外，餘均交福建巡撫怡良釋放。並追論奕山奕經，文蔚，特依順，齊慎失律之罪，奕山奕經，文蔚三人均爲斬監候，特依順，齊慎二人均爲革職留任。（東華錄道光四十六。）

十一月，初九日公抵伊犂城內，日記亦即於明日停止，自七月初六日西安起程後，至是已五閱月又三日矣。（荷戈紀程。）　公有塞外雜詩八首，蓋初入伊犂之作，茲錄兩首：

雄關樓堞倚雲開，駐馬邊墻首重回。風雨滿城人出塞，黃花應笑逐臣來！（自注：太白句。）　攜將兩個阿孩兒，走馬穿林似袁師；不及青蓮夜郎去，拙妻龍劍許相隨！（詩鈔卷六，塞外雜詩。）

英以臺灣鎮總兵達洪阿等殺其水手，嚴重與耆英交涉。耆英方畏英人，乃奏請將達洪阿解部審

辦，宣宗不許，下嚴諭斥之，理直氣壯，甚爲可取：

兩軍交戰之時，明攻暗襲，勢所必然；加以言語不通，來卽折之，又何能望而知其爲雖夷不加誅戮耶？今旣通商，不當藉口別生枝節。……總之，未定通商之時，兩國將弁兵民各有傷損，此一概前事，各宜置之不論。若達洪阿守禦有功，轉加重罪，試思彼國出力大將，豈能因我國一言遽令廢棄乎？倘達洪阿實有貪功妄報情事，將來一經查訪明確，自當以中國之例處之，不必過問。我國傷亡將士甚多，又豈能於事定之後一一取償耶？

牛鑑前已革職治罪，至是照部議定爲斬監候，秋後處決。均見東華錄道光四十六。

先是粵民自三元里決鬭後，與英人感情日惡，英人亦畏粵民之強，不遽入內河通貿易，惟脅督撫停止虎門礮臺之修復，盡拆各臺之石，移築香港。及南京和約成，廣州爲公開商港之一，英人至者漸衆。至是粵民有與英人鬭毆負傷者，輿情大激昂，民衆萬餘雲集英國商館，肆意焚掠，不復受官吏之約束。於是英官遽調新回香港之艦隊直赴廣州，欲行自由之處分。會伊里布奉會議商約之命，以欽差大臣廣州將軍抵任，亟與督撫懲治首事者以謝。英使璞鼎查聞伊里布至，大喜，方提出通商之條件，求定期會議，而伊里布以年老事難，漸寢疾不起，何議因之停頓。清代通史。

十二月，江蘇水陸兩路失守之員弁，分別治罪。同時，軍機大臣，三法司，大學士，九卿，科道等會議議

決余步雲即行處斬，宣宗從之。東華錄道光四十六。十九日，鄧廷楨與公招諸同人作坡公生日，此會在伊江得未曾有，公有詩紀之：

中原俎豆不足奇，請公乘雲游四夷；天西絕塞招靈旗，下有荷戈之人頂禮之。公生距今八百有七載，（自注：自景祐丙子計至道光壬寅。）元精在天仍為牛斗箕。（自注：生前宿直斗牛箕。坡公自謂也。）命宮磨蝎豈公獨，春夢都似黃粱炊。要荒天遣作箕子，（自注：天其以我為箕子，要使此意留要荒，坡公在海內詩也。）此語足壯羈臣羈。當時天水幅員窄，瓊雷地已窮邊陲，天低鶻沒山一髮，祇在海南秋水湄，（自注：見公詩句。）豈如皇輿西控二萬里，烏孫突厥悉隸吾藩籬。（自注：伊犁在漢為烏孫，唐為西突厥。）若將壯游較今昔，恐公猶恨未得周天涯。崆峒之西公所夢，恍見小有通仇池，（自注：坡公詩云似聞崆峒西，仇池迎此翁，記夢中事也。）導公神游合西笑，何必南飛載鶴尋九疑！所嗟公身屢徙復遭屏，（自注：逐客猶遭屏，坡公在儋耳句。）官屋欲僦猶阻於有司；合江之樓白鶴觀，居此新宅無多時，寄身桄榔啖藷芋，南冠九死眞顛危。音傳今猶託代舍，（自注：伊江所在皆官屋。）愧公倍感皇天慈。謫所一生過也得，公言曠達眞吾師。南陽詞人涓玉巵，鞠腊先製神弦詞。懸公大瓢笠屐之遺像，誦公羅浮儋耳之新詩。公神肯來古伊麗，白牛可跨青牛騎，冰嶺之冰雪山雪，照公堂堂出峨嵋，長松磨洗鶴意適，（自注：見公答劉景文以松鶴為壽詩。）眞有番樂來龜茲。（自注：用公聽李委吹笛詩。）試著紫裘腰笛端風吹，使公空中一笑掀髯髭！（詩鈔卷七，壬寅臘月十九日嶰筠前輩招諸同人集雙硯齋作坡公生日詩以紀之。）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一八四三），公五十九歲。

是年公在伊犁。二月，伊里布卒於廣州。三月，以耆英爲欽差大臣赴廣州辦理通商事宜。（東華錄道光四十七。）

時鄭夫人寓居西安，賦述懷紀事七古二章寄公，公喜亦寄以詩，聞之可知夫人居陝之生活：

閒向帷堂課女徒，一庭絃誦足清娛。但傾藥釀樽頻注，便許行吟杖不扶。（自注：室人向患骸疾，近服藥酒可試步。）索和婦能諧競病，弄孫亦識之無。有時對奕楸枰展，瓜葛休嫌一著輸。（自注：常與子婦女兒對奕，故戲及之。）——（詩鈔卷七，室人賦述懷紀事七古二章以手藁寄余喜成四律即寄青門。）

五月二十九日，（以中西回史日曆校之，係陽曆六月二十六日。）耆英與璞鼎查會於香港，行交換批准條約之式；（即南京條約經宣宗及英王批准者。）並議定通商章程，自關稅規定及其餘細目凡十五條，以爲南京條約之附錄。細目大要如左：

一、按照上年南京和約第二條言明沿海之廣州等五處港口通商，又十條訂五處應納進出口稅，宜定則例以便英商按例繳納，故訂是約。

二、聽中國收稅官嚴防偷漏。

三、定違例懲罰法。

四、定遇騙拖追法。

五、按噸輸鈔。

六、定稅單船牌法。

七、秉公驗貨及墥漤。

八、准殷實舖戶代納英商稅鈔。

九、秤碼丈尺均照粵關舊式。

一〇、定剝船漏稅懲辦法。

一一、禁止剝貨過船。

一二、約束水手。

一三、華洋人民訟事。

一四、英國官船准停泊一隻，並免鈔稅。

一五、英官擔保英商貨船。（清代通史。附注：此約訂定後，同年八月八日有五口通商善後約二十款，皆和好之具體的規定；二十六年三月，復有通商章程善後約五款，至咸豐八年皆併入天津和約，諸約均應作廢。）

七月，釋鄧廷楨回籍。（東華錄道光四十六。）公以詩贈之：

得脫穹廬似脫圍，一鞭先著寄公歸。白頭到此同休戚，青史憑誰定是非。漫道識途仍驥伏，都從遵渚羨鴻飛。天山古雪成秋水，替浣勞臣短後衣。　回首滄溟共淚痕，當還雨露總君恩。魂招精衛曾忘死，病起維摩此皆存。歧路又歧空有感，客中送客轉無言。玉堂應是迴翔地，不僅生還入玉門。（詩鈔卷七，送嶰筠賜環東歸。）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一八四四），公六十歲。

是年伊犁將軍布彥泰奏請飭公勘辦伊犁開墾事宜。公乃親歷庫車，阿克蘇，烏什，和闐，喀什噶爾，葉爾羌，伊拉里克，塔爾納沁等處，酌給回子耕種，改屯兵為操防。清史館本傳。

英人依據五口通商之約派艦來閩，英領請入督署會商事件，閩督劉韻珂不得已許之。及面晤，英領請於福州自南臺至烏石山建築商埠，起造洋樓。韻珂難之。閩紳許有年等聯名稟阻，且援粵東上年阻止英人進城之案，韻珂據以照會英領。英領怒訴於兩廣總督耆英，謂二十三年粵人阻止入城之議，係督撫藉端推諉之詞，今閩人又將效尤，請即照會閩督，加意彈壓。耆英復稱和約第二條所載領事官住五處城邑，並非專指城內而言；今百姓同心疑阻，豈能遽治以違抗之罪？至十一條言明兩國關員往來平行照會，此乃文書往來非指住處，未可牽引比附；惟時英人尚據有舟山，鼓浪嶼，以背約不還相要挾，雖耆英等往復與之辯論而終不能勝，英人卒佔居福州城內之積翠寺，併鼓浪嶼亦造房久居焉。中西紀事卷十一。

五月，十八日，以中西回史日曆校之，係陽曆七月三日。耆英與美使柯身訂中美通商條約於澳門，因美援南京條約成案之故。約共三十四款，其要目如左

一、利益均沾。

三、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居住。

四、五口各駐領事官，並定華官往來體制。

五至一三、定完稅納鈔進口出口，起貨下貨駁船各例。

一四、廢官設公司，任便貿易。

一五至一八、定中美人民彼此拖欠，誆騙，鬪毆，詞訟辦法。（內均含有美有治外法權。）

一九、定貨物轉運例。

二八、定互交逃犯例。

法人見清廷之可欺也，亦援例要求。九月十三日，陽曆十月二十四日。耆英與法使摯拉克勒尼訂中法修好約於黃埔。約凡三十五條，要目如左：

二、法人在五口可任便居住。

三、法人貨物業產，中國官吏不得欺陵強取。

四、法國得在五口派領事，兵艦。

六至八、法人貿易應照稅則完納，中國不得索取規費，法人亦不得走私違禁。

一〇、中法商人如有彼此虧負誆騙，應各由地方官領事出力追還，惟不任賠。

一一、進出口船可自雇引水。

一三至二二、法人進出口起運貨物，完納鈔稅各項。

二三、法人得在五口租賃屋棧，或租地自建，並得建造禮拜堂，醫院，學校，善堂，墳墓等項。

二四、法人得在五口居住處所散步。

二七、五口地方官應隨在保護法人。

二八、中法人民民刑訴訟各歸本國條例處斷。

二九、法國人在五口地方自相爭執，或與他國人爭執，中國官吏無須過問。

三〇至三一、法船在中國海洋遇盜，中國應任緝捕並助拯救。

三二、中國與他國戰時，法船仍舊通行無阻。（清代通史）

自此兩約成立以後，外人居留地之成功，中國裁判權之讓出，時至今日，尚未能收回滿漵，始謀不臧，可勝嘆哉！至於外人藉條約以淩壓官吏，奸民恃夷勢而魚肉良儒，更直接造成庚子拳亂之原因，此又吾人所引爲憤慨者也！（關於此節可閱中西紀事。）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一八四五），公六十一歲。

是年公仍在伊犂開墾，計闢各路屯田三萬七千餘頃，大漠廣野悉成沃衍，煙戶相望，耕作皆滿合

兵民而一之，歲省國家轉輸無算，而回民生計亦大裕，為百餘年入版圖未有之盛。金安清林文忠公傳。

二月，命鄧廷楨為陝西巡撫。東華錄道光五十一。

九月，以伊犁將軍布彥泰奏，知公前於開墾阿齊烏蘇地畝案內曾捐辦要工，嗣又自備資斧查勘新疆南北各城開墾事務，著有勞績，即令公回京以四五品京堂候補。東華錄道光五十二。公有詩紀之：

寓公家室問蒼茫，笑指新豐似故鄉。（自注：眷屬寓西安三載餘矣。）頻附音書煩北海，（自注：李石梧中丞。）曾同憂患憶南陽。（自注：鄧嶰筠前輩。）門墻沆瀣雲情重，（自注：眷屬在陝，多承及門方仲鴻、劉鑑泉兩觀察解推之誼。）兒女糟糠絮語長。準備椒盤謀餞歲，屠蘇偏合老先嘗。（詩鈔卷八，被命回京以四五品京堂用紀恩述懷，四首錄一。）

十一月，命布彥泰為陝甘總督，未到任前，命公以三品頂帶先行署理。東華錄道光五十二。會野番肆劫，公乃先飭鎮將防護馬廠，一面改製大礮，倣照洋礮之法推輪運送，士氣爭奮，尋勦捕番族及漢奸殆盡。清史館本傳參清朝先正事略。

道光二十六年丙午（一八四六），公六十二歲。

三月，陝西巡撫鄧廷楨卒，宣宗命公補其缺。東華錄道光五十三。時番務未了，故公仍留甘肅同布彥泰籌辦

善後事宜。（清史館本傳。）

六月，公以會辦事務已竣，而陝省文闈伊邇，巡撫例應監臨，所有科場事宜亦須先期督辦，乃於二十四日由蘭州起程馳赴西安。（番務告竣赴任日期摺。）公監臨鄉試時，業已鎖號，忽傳某二號生曰，「此非汝本號，其速移去，不汝咎也！」二生果皆亂號，人咸不解，有請其故者。公曰，「此易知也，此二號本無人，某於蓋號戳時取其戳藏之，今其內有人，必非本號矣。」（施鴻保閩雜記。）

陝西之渭南、富平、大荔、蒲城一帶，久爲刁匪出沒之途。而此數處回族最多，素以爭鬪爲能，搶竊爲利，與刁匪互相勾結，勢焰益張，擾財物則彼此分贓，開緝拿則糾同抗拒，有窩巢以爲藏身之固，有器械以爲抵禦之資，不獨兵役避其兇鋒，即州縣營員亦不免望而卻步。雖訪知著名惡黨亟急搜捕驅除，而轉思惜費憚勞不如省事；又恐負嵎恃衆易致損威且即破一巨巢獲一大夥，而又慮及在逃餘犯或設計報復或揑控抵制，其爲累正多；並又憚於上吏議之嚴，因起獲火器刀矛而轉咎其從前之失察：以此種種，遂致養癰貽患。至是公將此等痼習剖析開導令州縣極力破除，果能緝捕認眞，有犯必獲，不獨寬其既往並當獎其微勞；若仍有遷就畏難亦必立加參劾。公令下不久，而

渭南縣知縣余炳燾卽督率兵役親拏刁匪，計先後格殺擒獲三十餘名，奪獲火器軍械多件，從此民間輿論咸謂除一禍根矣。請將渭南縣余炳燾量加鼓勵摺。

宣宗以御史劉良駒，朱嶟等奏各省銀貴錢賤未能相輔而行，致使輕重相懸，國家人民交受其困，應請通飭各省廣用錢之路而持銀價之平，由官爲運錢入內地以爲調劑等語，卽諭各督撫妥議具覆。公以陝省七府五直隸州所屬九十一廳州縣之內，錯處於南北兩山者計已五十九處，疊嶂重巒，車轍尙不能通；此外三十二處，雖屬平原之地，亦無內河水路可達省垣，是以行旅往來非車卽馱，並有馱載亦不能通之處，則須雇夫背負，腳費愈繁，此費若出諸官則恐滋虧空之端，若取諸民又恐增派累之弊；且陝省有時銀賤之際，鄰省銀價仍昂，而未聞有市儈販錢來陝買銀圖利：基上情形，卽覆奏陝省陸路難以運錢，變通改易轉生窒礙。籌議銀錢出納陝省礙難改易摺。

時西安，同州，鳳翔，乾州等府州屬本年夏秋之間被旱，收成歉薄，公除開倉平糶外，其尤貧無告者，官爲收養。酌籌平糶量撫極貧摺。又民每多殺牛而食，公曰：「如此則來歲又饑也！」乃飭官爲收牛償其値，勸富民貸牛予以息。清朝先正事略。

十月，公主試陝西武闈取中滿洲武生額勒精額等十名，武生柳林桂等五十名，刊次試錄進呈御覽而自為之序。文鈔卷三，道光丙午科陝西武鄉試錄序。

十一月，公以病奏請開缺，宣宗不許，賞假三月調治。清史館本傳。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一八四七），公六十三歲。

正月，公在西安節署自作分書，以三十餘年服官所得之俸餘，田屋產業約值三萬餘兩，勻作三股分給三子。閱分書知公之淸廉儉樸有過人者：

父諭吾兒汝舟，聰彝，拱樞知悉：余服官中外已三十餘年，並無經營田宅之暇，惟祖父母在時，每歲於俸廉中酌留甘旨之奉。祖父母不肯享用，略置家鄉產業，除分給汝四叔外，有留歸余名下者，載在道光丙戌年分書，汝等亦已共見。嗣於庚寅年再出至今未得回閩，惟汝母中間回家一次，添買零產幾處。合計前後之產，或斷或典，田地不過十契，行店房屋亦僅二十三所，原不值再為分析。而吾兒三人，長已成名，少亦畢業，爾等各鬪遠大，當不藉此區區。但余年已六十有三，汝母亦屆六旬且有羸疾，安能更為汝等勞神照管。汝輩既已長成，自應酌量分給，俾其各管各業。除文藻山住屋一所及相連西邊一所仍須留為歸田棲息之區毋庸分析外，其餘田屋產業各按原置價值勻作三股，每股各值銀一萬兩有零。其中即有多寡伸縮亦不過一二百之間，相去不遠。合將應分契劵檢付爾等分別收拾，其應行收租者各自收取。如因中外服官不能自行經營，亦各交付妥人代理，將來去留咸聽爾等自便，我亦毋庸過問。惟念產微息薄，非儉難敷，各須慎守儒風，省嗇用度，並須知此等

溥業購置甚難，凡我子孫皆當念韓文公所云辛勤有此無迷厥初之詰，倘因破蕩敗業，卽非我之子孫矣！再日下無現銀可分，將來如有分時，亦照三股均勻，書籍衣物並皆准此可也。茲將所分三股產業開載於左。此諭共錄三紙，俾等各執一紙爲照。道光二十七年，丁未，孟陬吉日，竢村老人親筆書於西安節署之小方齋。（年月日上印有巡撫關防。）

二月，宣宗命公爲雲貴總督。四月，公由四川取道前赴新任。（東華錄道光五十五。）

滇中漢回構釁垂數十年，焚殺無虛日。（清朝先正事略。）宣宗命公詳加體察，酌量情形悉心籌辦。公覆摺有：

漢回構釁，不過民與民讎，迨至糾衆抗官，則兵不得不用。然已疊經剿辦，尤須永奠安恬。前此永昌之後，緬寧又起，緬寧之後，雲州又起，懲創非不痛切，而仍反覆無常，總由人人以報復爲心，卽處處之猜疑易起，加以游匪造言挑釁，漢回各爲所愚，意欲藉以復仇，而不知適以自害。……故外匪一日不除，卽禍根一日不斷。……竊思漢回雖氣類各分，而自朝廷視之，皆爲赤子。但當別其爲良爲匪，不必歧以爲漢爲回。果能各擇其良，以漢保回，以回保漢，協力同心，共驅外來游匪，則所謂同體者非復虛言，而所謂攻心者毋煩動旅。……

等語，此正本清源之法，亦卽諸葛公攻心之法也。（覆奏漢回情形摺。）

是年，公壻沈葆楨成進士。（朱孔彰中興將帥別傳卷十七上。）

前在雲州，緬寧等處糾衆抗拒劫殺之漢回匪犯，此時多先後拿獲，經公審訊後，卽分別斬梟遣配。（審辦雲州等處漢回各匪摺。）原漢回彼此報復皆起於倉卒之際，往往因游匪外來，遂成烏合之勢：回匪合，則漢村

餘爲灰燼；漢匪合，則回寨立見摧殘。前年九月初二夜，永昌七哨漢民將城內回民概行殺戮，幾於全無遺類。事後回民丁燦庭赴京上控，言是夜被慘殺者有八千餘人之多。宣宗命公徹底查究。公奉命後即將調查所得情形先行報告，大要如左：

……其所呈八千餘丁口之數，核與賈長齡原奏永昌城內本有住家回民四千餘人之語不符，即道府縣及委員所稟亦均無八千餘人之多，除再由臣等細查以期覈明實數外，即就四千餘人而言，亦幾於全無遺類，是該處七哨漢民之兇橫慘毒，實屬駭人聽聞。……訪聞此案自二十五年四月間，因回民在松檑唱曲譏笑漢民起釁，漢民打毀清眞寺，業已調處賠銀，而回民丁泳年，張世賢等尙復糾聚多人疊撲板橋不服彈壓，先將漢民張占魁殺斃。是月內，漢民二次鬬敗，被燒樊家屯，窯門口二寨，官兵赴援亦被拒傷。迨七月間，外回聚於猛庭者甚衆，乃又進攻思母車寨，燒枯柯街及陶家寨，又燒大田街，攻丙麻，世職高郎死之，都司楊朝勳，守備潘惠揚及兵丁百餘人均被該回擄去。此皆九月初二以前回民逞兇之事。……至九月初二以後，則該回與官兵接仗於永昌城外之小松寨，游擊朱日蕃死之；其燒燬漢民村莊亦復指不勝屈。迨二十六年春間，回匪負巴巴復經傳帖聚衆數千人，在大丫口搶客銀四千八百餘兩，燒順寧之江橋，攻永昌之飛石口，又在永昌官坡接仗，致千總趙發光，外委楊廷佐，都司繆志林，把總趙得和，先後陣亡。四五月間則又撲營於大麥地，接仗於烏鴉河，都司韋成霄，守備殷方訓，把總解彪，金鰲皆死之。維時回衆攻右甸城，搶五里寨，復有竄赴蒙化將南澗巡檢砍傷者。九月間，該回逃犯馬國海與海老陝等又糾黨至緬寧聲稱報復十九年互鬥之讎，燒殺搶擄，爲日甚久。其雲州之回又將出決絞犯打奪二名。至十二月間，雲州街道十九條漢民房屋均被回衆燒燬，計三千數百間；並邀燒猛郎等漢寨三十餘處，官兵趕往剿辦，至本月

內甫得息事。以上各情，又皆在前年九月初二以後……在滇省漢人紳庶咸云，回民之殺漢民，前後統計實數倍於漢之殺回。臣等本未目覩情形，無從燭照數計，（按公及巡撫程矞采抵任均不過數月，故云。）惟節次屢延之大概，不敢不詳細訪查。——故曰，就赴訴之一事而言，剖斷似極不難，而統全案之原委而言，糾纏實爲不了。……

漢回歷年互相仇殺之情形既如上述，則公對於此事所抱之態度，自亦爲吾人所欲聞。公以爲：

此時斷不可再行用兵，致濫殺而轉滋藉口；卽緝拿匪類亦須先除外匪而內匪始可漸清。所謂外匪者，本係無籍游民，自稱爲回而未必眞回，自稱爲漢而未必眞漢，何處搶殺卽隨何處助兇。此等匪徒，現在查到卽辦，並處處清查保甲務使無地容身。其所謂內匪者，如漢回同壤而居，安分者卽爲良，生事者卽爲匪。若必一時窮治，追溯搜查，則查漢而漢人卽目爲護回，查回而回人又目爲護漢，漢回各執一說，分辨不清，治絲益棼，終非了局。臣等竊謂目前所最亟者在彈壓之使不妄動，化導之使不互疑。是以首飭文武將永昌順寧等處無論絕產逃產，官爲悉數清釐；無論漢民回民，官爲設法招復。漢回中各有紳衿耆宿以及掌教頭人，責令於本處同類之中自相約束，又命各具互結以回保漢，以漢保回，永禁侵陵，務敦和睦。現有數處善良紳士已自議立章程，交相保護。臣等卽先給予獎賞以樹風聲。……將以上辦法剴切示諭，與漢回相見以心，未知成效果否能臻，惟有勉竭愚誠冀相感動。……（會奏永昌歷年漢回殘殺情形摺。）

公上陳之辦法，約之有三種好處：

第一，不忍再生兵禍殃及無辜之人民；

第二，使漢回人民各知自治之益；

第三，以回保漢，以漢保回，結果可使漢回消除畛域而發生好感。

時先後拿獲東川府湯丹廠互鬬斃命之漢回匪犯二十八名，公審訊後卽分別予以斬，絞，流，徒之罪。（審擬湯丹廠漢回互鬬各犯摺。）

英軍以賠款已償足，乃退還舟山於我國。兩廣總督耆英與英使定退兵之約五條：

一、准英人入粵城。

二、准英人在議定界內行止必受保護。

三、不得以舟山羣島給與他國。

四、他國若有侵伐舟山，英必出爲保護，無須中國給與兵費。

五、約定後英卽交還舟山，彼此永守此約。（清代通史）

附註：此約第三第四兩條，毀損辱國甚矣！厥後光緒二十四年英人復有長江沿岸不得割讓與人之約；二十三，四年法人前後有兩廣，雲南，瓊島不得割棄租借與人之約；二十四年日人有福建不得割借他人之約，弱國之被人侮蔑一至於此，嗚呼憫哉！

又註：光緒十一年法越之役，法人以兵艦游弋舟山，時薛福成分巡寧紹兼任防務，冀得英助而又恐英之挾以索償也，因於西報聲明此約，並云此時英勢日弱，法勢日強，恐舟山將爲法據。英議院聞而詰責政府，政府遂宣告各國，舟山我所保護，不容他人侵佔云云。當時議者以爲藉此以卻強敵，未始非一時權宜之計，殊不知我有土地借人保護，可憐亦復可歎矣！

八月十三十四兩日，姚州與白鹽井漢回各糾衆互相燒殺，計白塔街，洋派，北關，官屯等村漢民被燒房屋共二千六百八十餘間；山腳，官莊二村回民被燒房屋二百六十餘間；漢民查報傷斃男女三百二十七丁口，內經獲屍驗明被殺被燒及跌巖落水致斃者一百三十四丁口；回民查報傷斃男女六十五丁口，內經獲屍驗明被燒被殺致斃者二十二丁口。而此次滋事回漢各匪，經先後拿獲者共二十二名。（姚州白井漢回互鬬大概情形摺。）時回民赴京上控除丁燦庭一起外，又有杜文秀等一起。此二起案件人證均於十一月前後由部咨解到滇。公以原告呈中所列被告人證自百餘名至二百餘名不等，人數太多，勢難盡行提解，即札各該管官吏分別首要次要，其於控案情節無甚關係者祇須就地取供彙送核辦；惟被回民呈內指係香匪串謀滅殺無辜者，不能不提至省城與原告質對虛實。詎永昌漢民以年前由官起解之犯人二名被回匪攔途殺死，此次恐蹈覆轍，堅不肯行，官吏開導再三許爲特別護送，亦終歸無效。蓋該處爲保山縣所轄，地分七哨，南三哨尙可理喻，其北四哨強悍成風，就中金鷄，板橋二哨尤多匪徒，燒香結會，十餘年來往往擅殺平民匿不報官，若官爲查問，則沿村吹號糾人每欲恃衆困辱官長，地方官恐急則生變致蹈辦理不善之愆，因而隱忍彌縫，

但冀事端寢息，養癰貽患，罔非一朝一夕之故也！（飭提永昌京控人證未據報解情形片。）同時，公以「立政之道，察吏爲先；如其措置乖方，識見適形其闇汶；聰明誤用，心術每中於回邪；又或相率因循，則公務必多廢弛。」因此於接見屬員時，無不留心考察，並於核閱營伍之便到處訪聞，至是特將昏庸謬妄及難勝民社各員，如白鹽井提舉李承基，嵩明州知州黃際昌，署邱北縣知縣黎崇基，署師宗縣知縣陳溶，候補直隸州州判山毓栢等，分別革職，勒休，改教以飭官方。（甄別鹽提舉州縣各員摺。）

十二月，永昌七哨匪徒聚衆累萬打奪解省之京控人證，隨又焚燒縣署，劫放獄囚，殘殺城內回民及在官丁役，且困辱鎮道府縣於城中，事勢擴大，直欲負嵎梗化。公素主不用兵，至是亦不得不躬親剿辦予以重創矣！（籌辦永昌哨匪起程日期摺。）

道光二十八年戊申（一八四八），公六十四歲。

正月，公以上年永昌哨匪之變勢須剿辦，即一面召遣大兵，一面親赴大理府就近調度，並遍行剴切曉諭散其黨羽。關於此事經過之情形，公摺奏甚詳，閱之可知當日永昌之民風：

……該處七哨匪徒不下數十萬人，每聚衆時用牛角一吹，無不蜂擁而至。此次打奪京控人證，實係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事。

其時文武帶領兵役雖有數百名，無如哨匪累萬趕來搶擄亂放，有騰越鎮標外委胡恩榮左臂被礮子打穿，存亡未卜；各文員乘坐之轎俱被打碎，武員軍械馬匹被奪。其次日卽係十二月初一日，各文武正在會議辦理此案，未開城門，忽有無數哨匪越城擁進，聲稱搜殺回匪。查保山城內有甫經由官招復之回民百餘人逃赴縣署聲喊救命，該哨匪逐追趕至縣一齊放火，將縣署全行燒燬，回民盡行殺斃；並有騰越廳回民來府應試亦被殺多民；又以各衙門及公館有回子藏匿，恃衆搜殺；並將迤西道之家丁誤認爲回人，殺死二名；其赴縣點放囚之時，有縣役張五攔阻，亦被殺害。所有在城文武隨帶丁役無多，其永昌協兵丁亦保該處之人，勢雖恃其捍衛。自鎮道府縣以及各委員皆被困寗在城。每日市糧限數出糶，該處有瀾滄江一道爲省城及東路赴永必由之路，該哨匪將江橋板片拆去，並聚多人把守，如有公文遞過，哨匪卽攔截拆看立時撕毀。……其餘各處隘口均被匪黨把守，無人得入。……推其藐法之由，聞自道光十三年間，該處設立牛叢，挾仇擅殺，經署永昌府陳錫熊，署保山縣吳繩，先後親往查禁，均被圍困寗辱，勒令寫立不辦字樣，用印給付爲憑，始行放出，其事竟已寢息，嗣後該處之民直皆目無官長。……今逆情如此昭彰，直欲負嵎梗化，若再化大爲小，不獨永昌竟成域外，而凡漢回匪類孰不恃居邊遠畢起效尤。臣等與司道各員再三商酌並查知回民現亦四處糾黨各圖報復，若再互相殘殺，禍患更必蔓延，須得多調重兵方足以示彈壓而資剿辦。查七哨有數十萬之衆，若兵單弱深恐損威。其永昌，順寧一帶之兵旣因要隘甚多難以分撥，且須防其勾結，必得另調他處之兵。是以札商提臣榮玉材先於提標及維西，永北，鶴麗，劍川，景蒙等營調兵約二千餘名爲前隊一起交榮玉材帶領，先赴永平駐劄，相機前進。又調省標六營及曲昌，開化各兵約二千名爲中隊一起赴大理聽候差遣。又調昭通，東川兵七百名令昭通鎮劉定遷統帶；並調貴州提標及威寧，安義二鎮兵共一千二百名交安義鎮秦鍾英統帶，爲後路一起陸續進發。以上約調兵六千名，皆由東路前往。其永昌以西有騰越，龍陵一鎮一協之兵，亦經酌調二千名由西

路前進以期夾擊……但查永昌之瀾滄江兩岸皆依山爲險，路極彎曲，江橋一座爲往來咽喉要路，今經該匪拆去橋板，緊要防守，恐此路未易進兵，若不得已則各處官兵均須繞道順寧府前進。……計各路官兵正月底可以到齊，臣林則徐擬於十九日由省起身赴大理府駐劄督辦，該處距省城十三站，距永昌六站，自可隨時相度機宜分別調度，臣程矞采（雲南巡撫）仍在省城督催各路官兵，籌辦糧餉接濟。……惟目前哨匪聯爲一氣，良莠不分，若概予征勦，恐脅從者自知不免，亦復相率抵敵，礙難辦理。是以臣等先行剴切出示遍貼曉諭，以附近各郡漢民如不隨同附和，定不概予株連，即先已被脅勉從者，但可悔罪輸誠，亦可量邀末減；其心存畏懼不敢始終怙惡，須將首要各犯迅速自行縛獻以正刑誅，所有江橋板片亟須照舊鋪平，各處隘口不許阻攔，行旅往來文報毋得截留撕毀，被搶軍械作速繳還，以上各事如果逐一遵行，或可網開一面免致盡數掃除，若仍冥頑不靈罔知利害，則大兵一臨，惟有痛加勦洗，人皆粉骨碎身，地盡犂庭掃穴，不能曲予保全。如此大加曉諭，庶黨羽可漸解散，元惡易就殲擒。……（籌辦永昌哨匪起程日期摺。）

雲南民風之獷悍可謂極矣，永昌之哨匪方在討伐，而同時彌渡之匪徒復大肆焚搶，幸官軍早行勦辦，始告平息。是役計生擒拒敵逆匪及先後逸出各犯共一百二十三名，經公逐一提審，除訊明實未隨同拒敵官兵結會拜盟焚殺搶劫之黃小猓等三十五名分別取保省釋及遞解回籍管束外，其餘有六十二名因情罪重大於審明後卽押赴犯事地點立行斬決，應梟示者傳首示衆；有八名因獲時受傷較重旋經監斃，內二名因罪重加以戮屍梟示；有十八名情罪較輕均發極邊煙瘴

充軍。（生擒彌渡匪犯審辦摺。）自經此次懲創之後，不只各地匪徒知所畏懼，而永昌之哨匪亦惴惴然識悔罪輸誠矣。未久，蒙化，賓川，姚州等處又拿獲彌渡之匪犯二十二名，公經愼密研訊後，即將情罪重大之匪犯十八名立行斬決，梟首傳示，情罪較輕之匪犯四名分別充軍杖徒。（續獲彌渡匪犯摺。）

二月，公自大理移駐永平。保山城鄉紳耆先因哨匪人衆勢凶一時難以理諭，所以不敢出頭，今因大兵雲集，公又親來督師，而曉諭中並有「但能悔罪輸誠」「或可網開一面」之語，遂亟與各哨逐加講解，因此各哨咸知畏威懷德，即將江橋板片盡數鋪平使行人與文報全無稽留；前已放出之縣監囚犯自行遍處覓獲仍送回監，僅少一犯亦已購線找尋；搶去軍械亦即繳還十之七八，其餘仍在各哨查追；應行縛獻各犯，截至三月初五日已及一百三十餘名。公以「該地方既於兵到時即先投誠獻犯，自未便遽加剿擊致使玉石俱焚。惟竟以所獻爲憑，則袒庇即在意中，藏匿亦復不免；且愈是首要之犯，愈恐徇隱者多。」於是除仍勸催多獻眞犯外，復查探未獲匪蹤，並向已經獲案之犯逐節推求，若一哨中尙有隱匿罪人不獻，即行分兵圍拏，無使漏網致貽後患。（保山哨匪輸誠獻犯仍飭嚴拏摺。）

同時，公以保山民風雖屬強悍，然果何所倚恃而竟敢於打奪人證之後又公然進城焚署殺人劫囚，此中顯有煽惑之人，卽密派精細諳練委員數人改裝暗訪。訪知「哨匪所恃為護符者有一種緊皮藥，若與人戰鬬，先服此藥可以倍加勇力兇狠上前，卽刀槍亦不懼怯；其造傳此藥之人混名鐵帽子。」公見報卽提訊已獲之匪犯沈振達，張時重等詳細究其來歷，始悉鐵帽子實名金混秋，係大理府屬擺夷，因遊方賣藥常戴鐵盔，鄉人呼為鐵帽子；自稱所造緊皮藥曾經唸咒畫符，食後皮肉縮聚，刀砍不進，槍打不透；並有銅贏子一個念咒騎上能駕雲霧飛行；又有天印一顆，印在紙上佩帶身邊，刀槍不入，且能招調陰兵可敵千軍萬馬。現藏匿保山城南薦祠。公卽派員馳往兜拿，當場擒獲金混秋並其黨羽八名，又緬字經卷五束，緬佛一尊，念珠一串，鐵帽銅帽各一頂，銅贏一個約二寸許，鳥槍七桿，火藥一包，藥罐藥葫蘆各一個，木印一顆，一分刻漢文夷字，其漢文曰「猛磦天下，」夷字譯係「祖師余額發佛塔。」公於審明後卽立將金混秋凌遲處死，傳首示衆。至於金混秋之口供亦頗有可紀之價值，蓋從此可以窺見妖言惑衆之伎倆與愚民迷信之可憐：

年五十六歲，祖父本係擺夷，故父余額發住居鄧川州，我在該州生長。二十歲時，拜從口外野夷金老蚌爲師，便從他姓金，

學習符咒，配聚皮藥能醫跌打損傷，在邊地各處遊方，住居無定。因沈聚成曾在銅廠被石壓傷爲之醫治痊愈，沈聚成拜我方藥，伊義子沈振達亦相熟識。道光二十七年十月間，沈振達尋我占卦，說伊義父與永昌城啃多人怕被回子京控，恐要起解上省，能否攔阻？我想此案人數甚衆正可哄騙取財，告以卦象甚吉攔阻無妨。那時保山地方漢回都無爭鬪，我遂住在睡佛寺內。十一月中，沈振達常來看望，私言伊義父沈聚成雖已入山遠避，而同案之人不日起解，恐伊義父將來亦不得脫，不如先將頭起奪回，後起卽俱不解，若鬧出亂來專靠大太爺法術搭救保護等語。我想金雞等邨人最強悍，一呼數萬，諒必不至吃虧；我若不壯其膽，則向來所誇法術反見是假非眞。因面許以若要陰兵，我能調集數萬，但必須預先建立清淨屋宇，大家焚香禮拜，捨錢祈福，乃更有靈。又言永昌流年風水不利，尙須暗壓法物方能厭勝。沈振達復帶伊同邨親戚張時重，張汝儒及城中人李幗等向我密商。我說卽使官兵前來總不能敵我陰兵。我一念歸符咒，破之易如吹灰。衆皆深信不疑，來取緊皮藥而去。隔了幾日，……有金雞邨萬姓，傅姓等來述沈振達的語，將我擡赴金雞邨。二十九日，卽聞各邨齊吹牛角，趕赴官坡將起解之人全行奪回。是夜沈振達，張時重，張汝儒等都來向我說，事已鬧大，總因回子京控所致，明日大家都要進城殺盡回子。我看勢難阻止，只好聽之；又乘機備令速蓋陰兵臺一座，各邨俱派布施。我每日拈香一次，男婦老幼都來與我行禮，並與我磕頭。到臘月底，我對衆人說已調陰兵二萬六百名了。我又教李幗等做些厭勝之物，用蠟捻成各種獸形，托以木板，配以雞卵等物，於三更後暗埋各城外七處大路，說是能擋兵馬。至本年二月間，聞得調來兵練有一萬數千之多，又聞兵過瀾滄地方已將內外匪徒剿殺殆盡，不但七哨人人害怕，我恐前許陰兵的話亦必盡露謊情，並探知金雞邨人漸不信我法術，伊等城鄉紳耆商議縛犯送官，我恐被伊綑獻，又探有官兵四面兜圍，我若逃出恐被截拿，只得於就近偏僻廟宇暫行躲藏，不料已被查知將我拿獲。（審辦倡亂妖匪金混秋摺。）

此種情形，不啻一義和團縮影也！

三月，公以保山獻出各犯雖有一百三十餘人之多，但其中猶有首要之人，或紳耆畏其強梁，或親戚徇於情面，觀望遷延自所不免，乃將訪知姓名及由犯供指出者隨時開單勒拿，一面密查蹤跡設法暗擒，計截至本月底止，又獲到二百名左右，連前共三百二十九名。公於審明之後，立將沈振達，張汝儒，張時重等三名凌遲處死，李幗，萬鐸等三十二名斬首梟示，黃兆沅，劉一鳴等五十四犯俱斬立決，李明揚一名絞立決。以上各犯均立時執行，其餘情罪較輕之各犯，或斬監候，或遣發新疆為奴，或照律擬杖徒流，經此一番懲創，地方遂告安寧，所有前調各標官兵亦陸續撤歸營伍矣。（審辦保山哨匪並酌撤官兵摺。）

四月，安置回民二百餘戶於保山城外之官乃山，使之安居墾殖。初公本擬招復逃亡回衆仍返故居，惟查其房屋則已早成灰燼，若令自行建蓋已屬力所未能，且與漢民界址毗連，清釐匪易，一時既虞其尋衅，日久更難以相安，於是即擬另籌一安全之地以安插回民。「嗣據地方文武暨各委員覓得保山所轄距城二百餘里之官乃山一座，周圍約十餘里，外狹中寬，前隔怒江，後依雪山；雪

山之巔，石崖陡險，雖有猓玀夷人窩居其上，而向不與民人相通。其自半山中腰下至臨江，間有平曠地土堪以墾種，因而外來無業客民單身赴彼，或種包穀雜糧，或植大小果樹，先搭棚寮棲止，漸蓋土屋草房；究因中隔怒江，往來未能甚便，該客民等仍不樂於久居。隨訪得有楊育春，白奉禮等均願將自墾成熟之地暨果樹寮房悉行折價遷讓，或以城鄉產業與之掉換亦所樂從。公以「該處山場既有田畝樹株按年可收花息，并已種將熟之雜糧果實均願折價賣給，則回民到彼即無枵腹之虞，若漸墾漸多，更可長資養贍。」因詢「保回頭人童俊，劉耀宗等以保山之清眞寺舊有零星公產，其各鄉亦有回戶遺產，如願公同估價與官乃山產業房屋互相對調，便可官爲經理。」童俊等當即表示允從。「其價值除互抵外，倘有不敷由官湊捐給付。」遂將官乃山一座全作保山回民聚居之所。計回民二百餘戶皆按大小人口官給盤費，由保山縣知縣韓捧日，永昌協副將桂林等將其分起押送前往，到後並給予三個月口糧，俾得從容治產。（保山縣城內回民移置官乃山相安摺。）

宣宗以本年輪應查閱雲南，貴州等省營伍之期，即命公校閱雲貴二處。公奉命後即順途先赴永昌府城校閱迤西之騰越鎮標暨永昌，龍陵二協，順雲一營之官兵。公校時異常認眞，技藝優長者

當場獎賞，生疏者分別責革降糧。同時公又以永昌東隔瀾滄江，西隔怒江，兩處江橋最關扼要，此外各路隘口亦極繁多，若專恃土著之兵踞險分防，恐緩急究難深恃。乃酌照四川、甘肅換防之例，添派別營客兵擇要駐防，按年交換，不使與各鄉哨漸相熟習，聯爲一氣；並將永昌本地在城額兵量撥鄰境差使，俾彼此互有牽制，以杜意外之虞。（順途校閱營伍並酌改營制摺。）

公視整頓吏治爲第一要務，前曾甄別州縣，提舉等員予以降革勒休，此次親至迤西一帶督辦軍務，乘便考察附近州縣之成績。結果發現署永昌府知府李恆謙優柔無斷，署麗江府知府陳釗鏜多病不痊，鶴慶州知州姚光熹年力就衰，於是將李恆謙降爲同知候補，勒令陳釗鏜、姚光熹休致。（甄別知府各員摺。）同時，奏調臨安府知府張亮基爲永昌府知府。（調補永昌知府摺。）

雲南迤西一帶自道光二十五年漢回構衅，節次用兵，當時殲斃匪徒雖已不少，而擊散之衆分股竄逃，尚未搜捕淨盡。彼輩怙惡不悛，視焚殺爲故常，以劫掠爲生計。凡其經過之處，擄搶勒贖，放火殺人，無惡不作。而州縣塘汛兵役有限，遇賊難以就擒，迨標營聞信調兵往追，匪蹤又已他竄，逸匪幾成流賊。公前於駐札永平督辦哨匪之際，即在曲硐等處分兵拏獲焚殺擄劫之匪犯一百餘名，

此時又聞各處餘匪復分竄蒙化廳之大小圍埂及趙州之華藏寺祁家營等處，卽派副將趙萬春等以凱撤歸伍爲名，帶兵馳往掩捕。兵未至，而蒙化同知張錦已會同練丁擒獲著匪多名；及趙萬春等至，卽合同兜拿，前後計獲要犯七十六名。公以該要犯等均兇惡昭著，乃將其中二人凌遲處死，其餘七十四人立行斬決梟首傳示。拏獲歷年拒敵官兵匪犯審辦摺。

宣宗前以保山哨匪事特詢公兩事：

一、保山哨匪悔罪是否出於至誠，抑係有劣員從中調處？

二、前經圍困在城之鎭道等是否因力難抵禦畏葸無能甘被圍困，抑或因事起倉猝辦理不善？倘祇顧身家苟全性命，有辱國體，亦應查辦，不可因事過遂置之不問。（東華錄道光五十七。）

至是公答覆如下：

一、此次旣調集兩省重兵，原無難立加蕩洗，惟該哨民聚居村落，並非有莠無良，旣經獻犯輸誠，自未便一概剿除，致與始終抗拒者無所區別。此案前後獲獻各犯共有四百餘人之多，問擬凌遲斬絞者計一百四十五名，發遣軍流者計一百八十八名，其餘至輕者亦問徒杖。若旣奏請調集重兵，復聽劣員調處了事，則堂堂出師遣將而終於隱忍消弭，當何面目臨民？況軍威壯盛，士卒正冀立功，兩省動兵逼處，不患其不畏懼，卽有劣員亦無所用其調處。且辦至百數十名死罪，似與調處者迥相懸殊。

二、此次保山滋事實由京控提人而起，並非別有根由。跡其抗違之始，原係不甘因回受戮，尚無與官爲仇。查該鎭道本係駐札永昌，因派辦善後事宜始至該處，所帶兵役本極有限，當倉卒起事之際，人多勢衆，大半隨揚附和，仇回而非仇官，若不審察情形，舉動稍涉輕躁，則操之太蹙，城池倉庫在在難保無虞。該鎭道當時親自彈壓，復督令府縣及佐貳員弁分頭曉諭，故脅從匪黨卽先解散。其時各官在城支持防護，雖不免於困而究未被圍。此該鎭道等臨事鎭靜之尙合宜也。哨民雖素桀驁而仍畏外回之兇悍，此次旣將回民搜殺，愈恐外回聞信藉報復以擾郡莊。該鎭道聞知其情，因招致公正紳耆令其廣爲開導，諭以此時須協力防回，不宜城哨自分畛域致爲外匪所乘。一面以防回爲名，密調永昌以西之騰越，龍陵官兵至郡，旣可防守府城及怒江兩處，且以備大兵到後內外夾攻。故永昌以東之瀾滄江橋片雖拆毀，而後路之怒江橋調到兵練防守仍可接連騰越互爲聲援。此該鎭道中間佈置之尙合宜也。……設使該文武有因事起衅及甘被圍困苟全性命情事，必當據實嚴參，不値代人受過。……（覆奏保山匪案並無劣員調處摺。）

前在曲硐等處拏獲之匪犯百餘名業已分別處治，至是復續獲木有才等一百六十七名。「其中滇回不一，分隸保山，永平，順寧，雲州，蒙化，趙州，鶴慶，賓川，劍川等廳州縣；亦有由川，黔前來貿易傭工，久暫不等。犯事本不一處，糾夥亦非一時。」公審訊之後，卽將重罪者六十三名立行斬決，「爲首者於犯事地方懸竿示衆，以昭炯戒」。其餘分別軍徒杖責有差。（拏獲疊次搶劫焚擄各匪懲辦摺。）同時，又獲得保山滋事之餘匪一百七十名，亦分別斬梟杖流。（續獲保山哨匪審辦摺。）

保山案件原由回民丁燦庭杜文秀等京控提犯而起。今保山案既已辦楚，則京控案自應亟須審結。公乃將京控名單與保山已辦人犯互相校對，內已凌遲者二名，斬梟者十三名，斬決者十一名，絞決者三名，絞監候者二名，遣發者三名，擬軍者二十六名，擬流者三名，擬徒者三名：統計京控單內已經辦罪者六十六名。校後即折回大理，提到原告丁燦庭等親寫遵斷甘結共印手摹送呈備案。『惟查核原呈情節，有實有虛，或架聳其詞，或掩飾其罪。』適迤西軍務已竣，於是公即返雲南省垣會同巡撫程矞采復提人證卷宗督同在省司道逐加研訊，除呈內實有被害數事外，其不實及架飾者計有：

（一）如所稱城內被殺八千餘人，核之節次奏案及府縣稟報均無如是之多。然先前尚不敢定準，此次臣親到永昌，查縣署被燒之後，案卷已成灰燼，惟府卷均屬齊全，查有道光二十四年前任知府金潡任內據保山縣造報編查戶口底册，當即吊起與鎮道暨委員公同查閱，內載五城共有回民四百一十七戶，通計大小男丁一千八百八丁，女口一千二百四十三口，統共核算其丁口纔及三千有零，即至二十五年，一歲之間不能驟添一大半，又城外各鄉雖有臨時逃入城內居住者亦斷不能湊至八千餘人之多，原呈被殺人數顯見不實。

（二）原呈將回匪燒搶枯柯河並戕傷兵弁之事移在九月初二以後，謂因被漢民慘殺不得已而復仇；又謂鄉練飾以毀

兵，鄉首假以頂戴官私莫分，以致誤戕兵弁等語。查彼時回匪自二十五年七月間即聚於猛庭寨，進攻思母車，燒枯柯河及陶家寨，大田街，又攻丙麻，其戕殺營員擄禁都守皆係九月初二以前之事，而呈內挪前作後，尤見瞞情掩飾。

（三）所控聚衆燒香一節，除指名爲首之劉曾周曰庠二名均係得實已於質對後即行核決外，餘則有實有虛，且當堂將所控之人提與各原告質對，多不相識，並有其人早已亡故及出外多年者，亦混列在內。

（四）所控文武官吏視回如仇，放匪掩殺，縱兵擄掠等情，查前數年回匪猖獗抗官，不得已調兵剿辦。其地方文武不能彈壓之咎原所難辭，若因莠民互相殘殺而遂加各官以袒助之名，甚且指爲串謀滅教，則前後數年中永，順，緬，雲等處漢郁被回衆焚殺擄劫者何可勝計，亦皆責官吏以助回殺漢之偏袒，斷獄者又將何所適從？

（五）控稱招撫難回百餘名解往大理，中途被殺三十六名一節，卷查二十六年五月安插回民行至右甸途遇鄉團衝散，致被追殺三人，其漢團亦被回民殺斃一人，嗣飭附近地方官招徠仍送至大理安置，所控固有其事，尙無殺死三十餘人之多。

於是公從而斷之云：

總之，數年來永昌之案，漢回各有曲直，漢人之逞忿於回者莫甚於二十五年九月初二日之事，而回人之逞忿於漢者前後併計實亦厥罪維均。

其次，審辦之結果，據公自述則：

此番將哨匪辦至四百餘名，回民皆已心服。而回匪之流毒各處，先前拒敵官兵，近時劫殺商旅，擄掠婦女者，亦經拿獲嚴辦。

不但漢民心服，即各處回教中之良民亦謂匪類既除伊等免累，咸知感激，是此番但分良莠不論漢回之辦法，似有明效大驗。（審明丁燦庭等兩次京控摺。）

宣宗以公著有勞績，特加予太子太保銜，並賞戴花翎。清朝先正事略參清史館本傳。 同時，以公之請分別獎勵彌渡一役遊擊守備兵弁之出力者。彌渡出力員弁請獎摺。 公更以迤西餘匪未靖，地方官吏解犯進省種種受累，特奏請「審明後立即懲辦，毋庸解省審轉。」宣宗即以公奏下刑部議覆。九月，刑部覆稱「雲南迤西一帶界在邊隅，嗣後該地方除尋常命盜各案仍按例辦理外，如有黨羽衆多之匪犯，准其批解該管道府，於審明移交臬司具詳督撫覆准後就地正法以儆兇頑；並請酌定年限」語，宣宗即「予限五年，限滿後仍照例由督撫親提審明題奏，以示限制而昭劃一。」東華錄道光五十八。 公原奏所提之理由，大略如左：

此次迤西一帶查拏漢回各匪呼應較靈，一則藉兵練之多，地方縣營不慮勢孤力弱；再則臣親駐其地，獲到之犯一經審明立即懲辦，其情罪重大者即恭請王命就地正法，毋庸遞解到省聽候逐層審轉。各文武皆以此次辦賊可免累官，倍見踴躍從事；而漢回百姓目擊犯法之被刑，亦皆異常警悚。茲回至省城，與臣程矞采備述迤西民情，並公同講求久安之策。訪查滇省向來解犯種種受累，凡重犯一名到省，沿途囚籠擡夫及僉派差役兵丁飯食無非地方官賠墊，距省愈遠則需費愈多。綜

滇中幅幀遼闊，一縣所轄有至七八百里之遙者，而又蛙步皆山，夫價較他處數倍，地方官自起解重犯到省以迄審明辦決已不勝賠累之多，設有在省翻供，往還駁審，或調原審官到省隨同覆訊，則州縣因辦理一犯而累月經年奔馳羈滯，不得回任者有之。且此種匪犯不特於解省後恃無旁證最易狡翻，即其起解在途先已難於馴伏，緣有過人膂力，扭斷鐐銬，擊折木籠，皆爲若輩慣技，甚至路僻境歧之處，其匪黨暗聚多人潛謀劫奪，若兵役力不相敵，致被殺傷，遂將要犯劫去，長解短解之官均遭參劾留緝，而要犯終致漏網者有之。大抵地方官實心整頓者少，畏難苟安者多，以爲因拏犯而受累無窮，不如陽奉陰違，轉爲得計；即使上司嚴行督飭，亦祇拏獲零匪塞責，其於大幫巨股結夥多人者，轉不敢輕易下手，盜賊之所以滋熾，病根多由於此。其被賊殺之家，非不亟圖鳴官拏辦，而拏不到案，或到而復逃，則被其報復之害更甚，故有被賊而並不敢呈告者。訪聞迤西一帶有「賊不畏官，官畏賊，民雖被賊莫鳴官！」之謠，因是各鄉莊以防賊爲名，殺牛叢以聚衆，始而獲賊擅殺並不報官，迨後彼此相仇，所殺多非眞賊，而大夥奸盜轉得勾結橫行，莫敢過問。頹風已久，不得不極力挽回。此次幸乘全勝兵威，得以大加懲創，而將來各屬緝捕，要務竟無一刻可以放鬆。然欲責其不鬆，先須使之免累。因須大夥巨匪被拏之時，當場格殺者本係例許勿論，其拏到匪犯內如有患病受傷易致倖逃顯然，或黨與甚衆氣力過強，沿途實難防範者，即准其就近批解道府，審已明確，由道移明臬司，具詳督撫核明情罪果否允當，即由臣等咨行該處駐劄之提鎭，恭請王命就地正法。非獨所獲兇盜可免長途被劫被逃，而行刑於犯事地方，俾被害者顯伸其冤抑，頑梗者共儆於駢誅，且地方官不至畏累苟安，緝捕可期奮勉，似亦戢暴安良之一法。（審明迤西緝獲匪犯就地正法摺。）

十月十九日，鄭夫人以病卒，年六十歲。公少境遇艱，糟糠誼篤，至是悲不自勝。金傳

上年姚州地方糾衆燒搶殘斃多命之匪徒及白井搶奪滋事之棘民，公前於撤兵之便密派弁兵分札四圍要隘，並令昭通鎮劉定選帶兵前往會同該地官吏四路兜拿，計獲犯九十一名，其中七十三名均屬罪大惡極，遂立將其分別凌遲斬梟斬決，餘犯依律定擬，至是又獲犯一百四十五名，審訊之下亦立即分別斬絞軍流徒杖有差。（審辦姚州滋事匪犯摺。）

公以永昌順寧大理三府暨蒙化一廳並楚雄府所轄之姚州，皆處迤西邊界，山深箐密，道阻且長，漢回雜處，奸宄易藏，各營汛相距既遙，即有鞭長莫及之勢，迨聞焚搶劫殺，兵至而賊已遠颺，深覺此種情形非添移營汛兵丁以資防守不可。即計劃左列之辦法：

（一）永昌一帶：

一、將永昌府城之右營守備一員移駐緊要之永平縣城。

二、永平原駐把總一弁帶兵三十四名，未免單薄，應添募兵八十六名，連原駐之兵合共一百二十名以爲防守。

三、永平轄之永定站距城約及百里，爲盜賊出沒之所，向未駐兵，今應添募兵五十名，撥一外委督巡，作爲永定站。

四、龍街距城一百二十里，回民多而且悍，向來亦未駐兵，今應添募兵四十名，撥一外委管帶，作爲龍街汛。

五、漾鼻雖在蒙化廳界內，而距廳城約二百里。其汛地本係永昌右營所轄，但向來僅以額外外委帶兵駐劄附近之柏木鋪，

而於漾鼻上下兩街煙戶極多之處雖有巡檢分巡並無武弁專防，今應移撥永昌千總一弁添募兵八十名駐守，其柏木舖原駐兵弁卽作爲漾鼻汛協防。

六、永昌左營之姚關汛壤接夷地，距城一百六十里，原設把總一弁駐兵六十名，今應添募兵四十名共成一百名駐守。

七、舊乃汛距城四百五十里，原設代防外委一弁駐兵三十名，在昔足敷防守，今將保山回民安插於官乃山已有二百戶，該山係舊乃鎭所轄，自應改撥把總一弁添募兵五十名駐汛彈壓。

八、永昌坡距城一百八十里，地形險要，向只駐兵十二名，今應添募兵六十二名移把總一弁至彼管帶防守。

九、永郡之最重要者莫過於瀾滄江橋，向來該橋一帶只派兵丁八名輪巡固屬無益，今卽添管移汛若僅守以本處兵丁仍恐其與哨匪勾通，緩急究難盡恃，自宜以客兵換防爲妙，今由提標派出千總一弁帶兵一百名，駐劄瀾滄南岸之平坡，每屆半年調換一次。

（二）順寧一帶：

一、將順雲營參將與龍陵協副將對調，而龍陵協中軍都司亦改爲順雲協中軍都司，均移駐順寧縣城內。

二、順寧縣轄之錫臘接連夷地，回匪每與夷衆勾結爲奸。此地原只外委一弁帶兵十八名駐劄，數年以來皆有留防弁兵三百名，今應以守備兵久駐其地，兵額定二百四十名，除原駐兵十八名外，尚應添兵二百二十二名。

三、右甸一城介在永順兩府之間，此後應專歸順雲管轄，原駐把總一弁帶兵四十三名，今應加添三十七名共成八十名以爲防守。

四、阿普史塘亦係犬牙交錯，原設塘兵五名不敷稽察，今應改塘爲汛添兵三十五名。

（三）大理一帶：

一、太和趙州交界之下關，商旅輻輳，向無員弁駐劄，今應添募兵一百名，撥千總一弁守之。

二、彌渡地方甫經勘定，原駐外委一弁帶兵四十名，尚覺單薄，今應添募兵四十名助守。

三、紅巖一處亦匪類聚集之區，向無駐劄弁兵，今應添募兵十名守之。

（四）蒙化一帶：

一、蒙化一廳最多回戶，而其汛地係景蒙營遊擊所轄，自蒙化廳至極要之三路站，中間未設塘汛，實恐疏虞，今應由景蒙營撥兵八十名，派一把總駐劄。

二、駐守姚州者僅千總一弁及兵丁六十七名，除分布二十塘計兵四十五名外，存城者實僅二十二名，今應添募兵三十三名，連各塘共成一百二十名，俾其防守城池，巡緝附近匪類。

經此一番整頓，閭閻始能安枕，商旅乃得通行矣。（迤西移改協營添設汛兵摺。）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一八四九），公六十五歲。

宣宗詢公以滇省開礦章程，公舉出四事：

（一）寬鉛禁：滇省向因黑鉛攸關軍火，嘗有比照私賣硝磺辦罪之案，故爐戶所餘底銷皆爲棄物，虧本愈多。查黑鉛一項，或錘造錫箔，或炒煉黃丹顏料，所用亦廣，原非僅爲製造鉛彈之需。律例內並無黑鉛不准通易之文，且貴州之柞子廠，四川之龍頭山，黑鉛均准售賣，滇省事同一律，如准將底銷出售以補廠民成本之虧，庶不至於退歇。況售賣底銷必有行店，其

發運若干，令廠員驗明編號填給執票，俟運至彼處卽將照票赴該地方衙門繳銷，旣可杜其走私於軍火，藉得需有利益於廠民。

（二）減浮費：　查雲南各屬無論五金之廠，皆有廠規。其頭人分爲七長，每開一廠，則七長相議立規，名目愈多，剝削愈甚。查歷辦章程，迤東各廠硐戶賣礦，按所得礦價每百兩官抽銀十五兩，謂之生課；迤西各廠硐戶賣礦不納課，惟按煎成銀數每百兩抽銀十二三兩不等，謂之熟課。此外有所謂撒散者，則頭人書役之工食薪水出焉；有所謂火耗，馬腳，硐主，硐分，水分，以及西岳廟功德台廠公費等名目者，皆頭人所逐漸增添也。雖不能盡裁，亦必須大減。

（三）嚴法令：　廠中極易與燒香結盟之習，故滇諺有云『無香不成廠』其分也爭相雄長，其合也併力把持，始而恃衆欺民，漸而抗官竊法。是以有礦之地，不獨官懼考成，並紳士居民亦皆懍然防範。今興利必先除害，非嚴不可。卽如所用鐵器除鑿鎚鍋鏟菜刀准帶外，一切鳥槍刀械全應搜淨方許入廠。其駐廠彈壓之印委員弁皆准設立枷杖等刑具，有犯先予枷責或插耳箭遊示，期於小懲大戒。若廠匪膽敢結黨仇殺多命鬧成巨案，或恃衆強姦盜劫擾害平民，拿獲審明詳定之後，請照現辦迤西匪類章程就地請令正法，俾得觸目驚心，庶可懲一儆百。

（四）杜詐僞：　查礦廠向係朋開，其股分多寡不一，有領頭兼股者，亦有搭股分尖者，自必見有好礦而後合夥。滇省有稱詐僞之徒，慣以哄騙油米爲伎倆，於礦砂堆中擇其極好淨塊作爲樣礦示人，昭以重利慫恿出貲，承攬旣多身先逃避。良民不敢開採多以此故。又廠上賣礦買礦之時，復有一種積蠹插身說合，往往私抽籃頭爲之裝蓋底面，顚倒好醜，爲貽害廠務之尤。此等匪徒皆當加重懲辦，庶可除弊根而示勸懲。（査勘礦廠情形試行開採摺。）

騰越廳三面通夷爲迤西極邊之區，界連緬甸，所屬沿邊卡外別種野夷，既非外域齊民，又不歸十司管轄，雜居山谷分寨自立；其性貪暴兇頑，每乘虛突至漢屯搶擄人畜財物。上年秋冬以來有古勇蠻西邊外之老草坡，熊家山等處野匪壘糾多人至古勇，河西，栗子園各漢寨，先後擄去男女二十六丁口并牛馬牲畜財物多件。公聞報卽檄調該處附近之明光隘守備左大雄率練兵進剿。本年正月十九日，左大雄帶勁練五百名出發，二月初四日，大雄行抵老草坡各匪敗退於大竹篷等寨，尋誓石投誠，獻出男女八丁口，牲畜六件，其餘人物則稱係熊家山野匪擄去。初八日，大雄進軍熊家山，以深入險寨恐練力不敷，請調兵五百來助。自是以後，匪衆屢敗，匪首多死，餘匪恐懼投誠，獻出前擄之男女十八丁口牲畜十七件。四月十六日，大雄撤練回騰越。（騰越廳邊外野夷情形摺。）時他郎廳廠匪甚多，因爭先偸挖而糾衆互鬬殘殺搶擄者歷有所聞，公卽嚴飭該處文武緝獲究治，計先後拿到劉大等三十四名，外匪黃應倡等四十六名，臨安匪徒支老五等二十一名，元江夷匪楊卜喇等十一名，公審明之後卽分別治罪有差。（訪獲他郎廳廠匪黃應倡等供情摺。）

保山縣官乃山安置之回民經公屢次保護之後，得以休養生息，至是已歷一年，均各相安無事。公

以回民在此可為永遠之圖，亦甚喜慰，除時加曉諭令其安居樂業外，並將其經過情形告慰宣宗。（保山縣城內回民移置官乃山相安居。）

六月，公以舊疾疝氣復作，告假一月。蓋公自上年鄭夫人喪後常深悲悼，加以頻年積勞，至是舊疾乃大發也。（金傳參清史館本傳。）

七月，公以病體未痊，奏請開缺回籍調理。（清史館本傳。）宣宗不得已勉從其請。及行，滇民焚香載酒，遠近不期而集至數萬，婦孺奔走號泣，士紳銘公德政自迤西至黔界大書深刻，巖壁殆徧。公瀕歧與僚屬論回事，曰『馭邊者公，勤，仁，明，威，厥一不可。守介能公，勤，則小醜可弭，大吏能仁，明，威，則衆心自服。經此次創艾區區之力，不過維持十年，過此非所知矣！』（金傳）公有四詩答謝滇人之攀送，並言乞身引退之意且及鑄金勒石之事，茲錄其二：

恩明再造愧微圻，敢道抽簪學息機。壯志不隨華髮改，孱軀偏與素心違！疆臣病樹憐秋葉，風勁邊城瘴夕暉。重領豈宜容臥理，乞身淚滿老臣衣。

此邦父老共忘形，高會曾誇六百齡。（自注：今春與晴峯同年邀滇中耆舊修禊會者八人合六百有二歲。）贈句報聯新舊雨，臨歧還接短長亭。鑄金敢戀爐香在，勒石休磨盾墨銘。但祝彩雲常現處，文昌星映老人星。（詩鈔卷八，己酉九月自滇歸閩同人贈言惜別途中賦此答之。）

邵懿辰中翰貽書於公勸勿引退，且及時事之得失利病；公覆書謝之，對於用才行政之道亦頗有論述：

中元後三日得誦手教，䟽䟽數千言，於時事之得失利病，當代士夫之品誼文章，犁然抒發胸臆，不隨俗爲俯仰，非具范孟博澄清天下之志，許子將月旦士林之識者，曷足語此！惟於不佞獎借逾量，殊令人面赬舌撟，不敢自信，豈退之所謂誘之使進於道者耶？至殷殷然屬勿以年衰引身而退，則愛之愈摯，而望之亦愈深。……夫爲國首以人才爲重，此扼要之談也。然人之才地各異，亦因用之者爲轉移，有才而不用與無才同，用之而不使之盡其才與不用同。且當其未用之先，猶有所冀也，及用之而不能盡其才，或且以文法繩之，猜忌譖之，則其人之志困而不能自伸，而天下之有才者聞之亦多自阻，自古勞臣志士之不能竟其用者此也。……大教所論圜法，停鑄減鑄，非不可行，然停減者已七八省矣，即以閩省言之，停爐已三十年，不獨銀錢皆有票，即洋銀亦用票，而銀之貴且日甚一日。執事見京局鑄出之錢，而訝爲過重，要知其重者砂也，非銅也，故擲地易碎，爲其純銅，則甫鑄成而燬之者衆矣，亦常不給之勢也。外省所用之錢輕而小者十之七八，其用重錢者僅一二耳。銀之所貴者無他，歲去五千萬有數可稽，其以洋銀入者不及一也……至於滇南銅政敗壞極矣，往時鄙論亦主不運銅之議，謂一年可省百萬鑄本也。及來滇而始知其不可。若銅本一歲不發，則滇必亂，亂張而所費且浮於銅本矣，終亦不能不發出是勢之無可如何者也。執事又謂將來發之倉穀變價待撥，似有激而言之，然倉穀者緩急所資也，今虧空雖甚，要不致顆粒俱無，詎其變價則困庾爲之一空，萬一遇旱潦與兵革之事，雖有鉅銀可以易米，而急切無及，將如之何！此則迂見之所不敢從同，要亦不敢自以爲是也。……年來疆臣之老病，值回之紛紛，竭其蠢愚勉爲措置，幸不至獲戾貽誚，然筋力則已頹然矣，鬢邊

重任，非一官一邑之比，而衰頽之軀，顧其間，使籌畫未周，則貽患非細，將如國事何？將如民事何？所以反覆籌計而不敢苟略者此耳！……（文鈔卷四，復邵蕙西中翰書。）

公歷官中外三十餘年，清俸所餘僅有前在西安所載分書之數，此次歸田而家無餘田，公答姚春木寄懷原韻曾涉及之：

雪窖投荒何賜環，勞薪依舊逐塵寰。籌邊乏策慚持節，卻病無方合閉關。敢喜應門臨漸復，終慙虎旅技誰嫻。歸田轉幸無田好，豈必桑麻十畝閒。（詩鈔卷八，答姚春木寄懷原韻二首錄一。）

而和陶廷杰贈行之什亦言及此：

敢道膏肓石與泉，沈痾深恐誤籌邊。頹顏合署二休叟，病骨原殊九轉仙。飄泊身曾經絕域，棲遲恩許惜殘年。儘云止足初衣遂，卻是家無負郭田！（詩鈔卷八，和陶蓮生廷杰贈行原韻四首錄一。）

九月，公自沅湘泛大江東歸，居南昌之百花洲養痾過歲。隣有以書來售者，其先本亦閩人，為公溯各著述緣起，便便然如數家珍。公喜，贈之以詩。（金傳奎詩鈔卷八，贈長恩書室。）

胡林翼曾薦左宗棠於公，會公引疾未果用，至是過湘，招宗棠至舟中，談論竟夕，稱為不凡之材。（胡文忠遺集卷五十四，答程晉采書。）

道光三十年庚戌（一八五〇），公六十六歲。

正月，宣宗以病卒，年六十九。第四子奕詝立，未改元。（東華錄道光六十。）

二月，公自南昌回閩，以英人尙佔居城內之神光，積翠二寺，乃率紳士倡議驅之；慮其以破艦來海口恫喝，數乘扁舟至虎門，閩安諸海口閱視形勢，函商疆吏。總督劉韻珂巡撫徐繼畬與公意見不合，思中傷之，會有旨召用，乃止。時方以西洋爲憂，後進或就公請方略，公曰：「此易與耳，終爲中國患者其俄羅斯乎！吾老矣，君等當見之。」（清史館本傳，全清朝先正事略。）

五月，大學士潘世恩，尙書孫瑞珍，杜受田應文宗登極求賢詔，均首以公薦。文宗卽命「迅速來京，聽候簡用」。（清史館本傳。）

時廣西連年饑饉，盜賊蠭起，陳亞發，歐祖潤，顏品匡等各率其黨羽數千人，以白布作大旗，上書「官逼民變」或「天厭滿清」或「朱明再興」等字樣，而洪秀全，楊秀清亦於此時起義於金田，進攻州縣。（清代全史。）

九月十三日，通政司羅惇衍以廣西匪氛熾盛，特疏請文宗起用公或周天爵爲欽差大臣赴桂剿

辦。今節錄其疏於左：

……竊維粵西盜匪猖獗，日甚一日，該撫鄭祖琛辦理不善，早在聖明洞鑒之中。現聞兩廣總督徐廣縉奉命往剿，自當迅籌決勝迅奏膚功，惟該匪股數實繁，蹤跡幾遍一省，既無統領，（按據此則此時洪秀全尚未為人注意。）復無巢穴，每到一處，文武官弁望風先逃，有不及脫逃者則被擄勒贖。該匪當將其地富戶暨店之銀物盡數劫掠，以使散於其黨，凡原日農民亦閧然捨耒耜相從，各求分給，飽則颺去，村落為墟……似此劫殺愈多，黨與愈眾，恐旦日難以肅清，該督控制海疆，頗為外夷所畏服，而夷務初定，尤須坐鎮，倘久駐粵西，則廣東巡撫葉名琛往返函商，動需時日，其可慮恐或有難以意度者。且廣東寇盜滋擾，隨地驛騷，尤宜及時殲除，凡振作軍營防禦卡口，在在皆須認眞振頓，似未可遠離本省，反致他虞。臣聞前任雲貴總督林則徐謀勇兼全，歷經盤根錯節，前任漕運總督周天爵勇敢任事，剿捕亦其所長。周天爵前月來京歷蒙召對，是否可用，諒聖心已有權衡。林則徐雖患疝氣，近聞已就痊愈，精神悉能就復，可否於此二員中簡派一員作為欽差大臣，頒給關防，迅速馳往接辦，俾徐廣縉仍回廣東，急剿本省土匪，並可遙為廣西策應，則事權各承其專責，何至有顧此失彼之憂。臣查國朝文臣如濟南李之芳，安溪李光地，皆以曉暢兵事受知於聖祖，遂定八閩；武進劉於義亦以文臣受知於世祖，佩征西將軍印屢破準部，皆可為知人善任之明徵。至於漢唐以來殺戮盜賊而民獲安堵者，如龔遂之平渤海，張綱之平廣陵，則尚信義也；馬援之平交趾，虞詡之平朝歌，則尚武勇也；裴度之平淮西，張詠之平益州，則尚威斷也；度尚之平長沙，文彥博之平貝州，則尚材略也：此數臣皆以名望素著老於謀算，遂收廓清平定之功。又安知林則徐周天爵二員不能逮及古人，誠擇一員而畀以破賊之任，則……風聲所樹，草木皆驚，醜類跳梁，自可漸次掃蕩……該省毘連黔楚，逼近苗猺，復與越南接壤，假令勾連

滇黔倍難措手。今該省亂象已成，若撲滅稍遲，斯爲禍愈烈，萬一有如乾隆，嘉慶年間川，湖，陝教匪之蔓延無已，則糜費軍餉更爲不貲，毒害生民更爲酷烈，是知焦頭爛額總不若曲突徙薪之爲愈也。……（羅文恪公遺集卷上。）

疏上，文宗卽時下諭內閣云：

廣西各屬盜匪充斥，前經竄擾修仁，荔浦兩縣，其另股匪徒復又闖入遷江縣城，各地方被其蹂躪，民不聊生，朕甚憫焉！業經降旨令徐廣縉帶兵馳赴廣西，並起張必祿於四川，調向榮爲廣西提督，會同該撫鄭祖琛迅籌剿辦，並論知湖南，貴州各督撫揀派精兵協剿。惟廣東亦有游匪竄擾，現經從督臬司前往剿辦，倘令該督久駐粵西，恐有顧此失彼之虞。朕眷懷南服，民生一日不安，朕心一日不釋。前任雲貴總督林則徐先經宣召，尙未來京，著卽作爲欽差大臣頒給關防馳驛迅赴廣西會同鄭祖琛，向榮，張必祿，督率藩司勞崇光悉心剿撫。徐廣縉俟林則徐到後會籌周妥，再回廣東專辦該省游匪。其未到以前仍著徐廣縉等認眞堵剿協力籌辦，不得以特派有人，稍存推卸之見。林則徐受皇考簡任重恩，前在雲南辦理漢回軍務迅速蕆事，朕所夙知，著卽星馳就道，蕩平羣醜，綏靖嚴疆，毋違朕命！（東華錄咸豐五。）

公聞命卽行。（金傳） 當命之未下也，一日，郭柏蒼仕見公，（公故宅在福州文藻山，今爲其後人蕭餘行等所居，不常修葺，日就頹毀矣。） 談及粵事，公謂柏蒼曰：「粵匪之亂，延蔓未戢，卞上能擇一素有威望之將帥，使消弭兵戎，則海內之福！」越二日而命至。（郭柏蒼竹間十日話。）

粵民聞公來，皆額手相慶。（清朝先正事略。） 桂林七城大小數十股，輒相約棄戈投誠，願自解散；粵東壯士舊

隸公部者爭請自效。總督徐廣縉爲公年家子，募驍健五千人爲一隊，先期致書於公，公中途方爲之申約束定規制，而疾大作。金傳

十月，以廣西巡撫鄭祖琛年老多病，專事慈柔，工於粉飾，著即革職，命公以欽差大臣暫署廣西巡撫，督同向榮等盡力勦捕。旋以穆彰阿妨賢病國，耆英畏葸無能，予以革職降補。閱其罪狀，知穆彰阿確曾讒撓公之進用者：

任賢去邪，誠人君之首務也，去邪不斷則任賢不專。方今天下因循廢墜可謂極矣，吏治日壞人心日澆，是朕之過，然獻替可否，匡朕不逮，則二三大臣之職也。穆彰阿身任大學士，受累朝知遇之恩，不思其難其愼，同德同心，乃保位貪榮，妨賢病國。小忠小信，陰柔以售其奸；僞學僞才，揣摩以逢主意。從前夷務之興，穆彰阿傾排異己，深堪痛恨！如達洪阿姚瑩之盡忠宣力，有礙於己，必欲陷之；耆英之無恥喪良，同惡相濟，盡力全之。似此之固寵竊權者，不可枚舉。我皇考大公至正，惟知以誠心待人，穆彰阿得以肆行無忌。若使聖明早燭其奸，則必立寘重典，斷不姑容。穆彰阿恃恩益縱，始終不悛。自本年正月，朕親政之初，遇事模棱，緘口不言，迨數月後則漸施其伎倆。如英夷船至天津，伊猶欲引耆英爲心腹以遂其謀，欲使天下羣黎復遭塗炭，其心陰險，實不可問。潘世恩等保林則徐，伊屢言林則徐柔弱病軀不堪錄用。及朕派林則徐馳往粵西剿辦土匪，穆彰阿又屢言林則徐未知能去否。僞言熒惑，使朕不知外事，其罪實在於此。至若耆英之自外生成，長慝無能，殊堪詫異。伊前在廣東時，惟抑民以奉夷，罔顧國家，如進城之說，非明驗乎？上乖天道，下逆人情，幾至變生不測。賴我皇考燭悉其僞，速令來京，然不

卽予罷斥亦必有待也。今年耆英於召對時數言及如何可畏如何須應事周旋，欺朕不知其奸欲常保祿位，是其喪盡天良愈辯愈彰，直同狂吠，尤不足惜。穆彰阿暗而難知，耆英顯而易著，然貽害國家厥罪惟均，若不立申國法，何以肅綱紀而正人心，又何以使朕不負皇考付託之重歟？第念穆彰阿係三朝舊臣，若一旦寘之重法，朕心實有不忍，著從寬革職永不敘用。耆英雖無能已極，然究屬迫於時勢，亦著從寬降爲五品頂帶以六部員外郎候補。……（東華錄咸豐五。）

同月，初九日，公過漳州，以痔漏久體頗羸，力疾抵潮州，痢下不止；潮守劉晉請暫留養疾，不可。學使許某爲公故交，按試相値，偶談及淮南改票鹽事，公掀髯曰，「奇禍自茲始矣！楚中游手以鹽爲活者衆，一旦失生計，必大誤國！」許悚然而別。十九日，辰刻，公卒於普寧行館；易簀時，呼星斗南者三。訃至，潮民皆能市巷哭，迎柩回郡，通城縞素，奔哭行館者日數千人，挽留月餘而後返閩。施鴻保閩雜記蔡金傳及清朝先正事略並林樹梅移情集。按清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二百三，疆臣五十五，清史館本傳云『十月命署廣西巡撫。十一月，行次廣東潮州病卒，經福建巡撫徐繼畬奏聞。』同書同卷補錄清史館本傳——原注：此傳友人鈔示遲，與前傳詳略互見，因並存之。——亦云，『十一月，行次廣東潮州病卒。』李元度清朝先正事略云，『十一月，公行次潮州薨，遺疏入，上震悼。』——繆荃孫續碑傳集所錄亦同。——施鴻保閩雜記卷四云，『公患痔漏久，體已羸，至是力疾起行。十一月抵潮州，復患痢，潮守劉晉請暫留養疾，不可。次日遂薨於普寧行館。』以上諸家所載皆有訛誤，惟林樹梅移情集獨得其眞。又最近林翔君所刊行之信及錄內林文忠公清史本傳云，『十月命署廣西巡撫。是月，行次廣東潮州病卒。』與上述耆獻類徵本兩傳不同，是否改正抑據別本不得知也。

十一月，十二日，文宗下諭悼卹公，略云：

前任雲貴總督林則徐由翰林洊歷外任，疊蒙皇考簡膺繁寄，宣力有年。上年剿辦雲南保山匪徒，調度有方，疊荷恩施，賞加太子太保銜，並賞戴花翎。旋因病請假回籍。朕御極之初，知林則徐平素辦事認眞，不避嫌怨，疊經降旨宣召來京。嗣因廣西匪徒滋事，特授爲欽差大臣，頒給關防，令其速赴軍營剿辦。前據馳奏已由本籍起程，方冀迅掃邊氛，以綏南服。玆據徐繼畬馳奏該大臣沿途勞頓，舊疾復發，於廣東潮州途次溘逝。念其力疾從公，歿於王事，覽奏殊深悼惜。着加恩晉贈太子太傅銜，照總督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伊子編修林汝舟，文生林聰彝，文童林拱樞，着俟服闋後由吏部帶領引見，候朕施恩。

旋賜祭葬，諡「文忠。」均見東華錄咸豐六。其御祭之文如左：

維咸豐元年四月丁巳朔，越祭日乙丑，皇帝遣福建鹽法道戴熹穀諭祭於晉贈太子太傅原任雲貴總督林則徐之靈曰：朕惟文武兼資，偏寄八州之重任；忠清共見，洵爲一代之良臣。勤施已著於先朝，倚界方殷於統帥。郵章告逝，奠斝增悽。爾晉贈太子太傅原任雲貴總督林則徐，芸署起家，蘭臺擢秩。握文枋而蜚收楨幹，膺祭典而出領湖山。當皇考之初基，擇良臣而特簡，觀河淮[illegible]，陳臬蘇垣。適値居憂，令要工之監理；許其終制，畀權事於鹺綱。洎予秉憲關中，建節白下，載吏楚豫，重蒞秣陵，垂念金隄，命持玉節。旋寄撫循於吳會，晉膺總制於鄂城。入覲陳謨，荷中禁鳴騶之寵；銜恩奉使，宣嚴疆遠馭之威。雖控制偶疏，難辭薄譴，而宣防永固，用贊成功。爰即河溴之行，俾任屯田之事。成勞甫著，拜京卿而暫領西陲；舊秩彌光，由關隴而總司南服。時値蠻氛久靖，餘孽未除。速運兵機，彌波快先聲之奪；進綏驛徼，捷書奏永靖之功。懋賜宮銜，榮頒吉羽。方壯猷之是賴，倏嬰疾以引歸。朕嗣統之初，在廷交薦，側席望來朝之旆，屢降溫綸；頒符倚蕩寇之勳，欣聞行騎。方冀旌旄迅落，像寫麟閣；何期

箕尾遽歸識成馬革。念致身於王事，稽卹典於春官，宮傅崇加，後昆儲選。綜生平之不避嫌怨，宜恩施之備極哀榮。嗚呼！瑞霉武莫之時，春深一德；丹旐還鄉之日，氣壯三山。唯爾有靈，定應來格！

其御賜碑文則爲：

朕惟經文緯武，端資柱石之良，崇德報功，式煥旂常之色。既歆香於雕俎，宜紀實於貞珉。爾晉贈太子太傅原任雲貴總督林則徐，敭歷有年，靖共匪懈；初升芸館，文枋頻持；旋晉柏臺，監司游擢。陝分左右，川覘時臬之陳；賦重東南，歷試甸宜之任。資保障則流安清濟，蒞封圻則政洽蘇臺。追揚三楚之旌麾，彌荷九重之簡畀。丹毫錫詔，俾修入覲之儀；紫禁馳銜，命代趨公之步。爰臨朝而授節，遂乘傳而視師。雖斷夷務於粵洋，機宜未協；而靖妖氛於滇海，調度有方。太保班崇，階晉青宮之選；元戎績懋，冠加翠羽之華。蓋德受寵而如驚，病體積勞而遽退。丞以邊陲小醜敢肆跳梁，因思社稷老臣用資奮鉞。迺踰閩嶠而風趨長路，竟抵潮陽而星落前軍。堪憐力疾以從征，深嘆膚功之未奏。進銜宮傅，示卹典之優隆；賜謚文忠，彖生平之節概。悉予蠲除夫往咎，仍將延賞於後昆。於戲！宣力兩朝，牙纛重干城之望；銘勳百禩，鼎鐘增泉壤之光。樹此豐碑，欽茲巽命！（兩文均見雲左山房詩鈔卷首。）

從此以後，此拒毒先覺而又實行家之林文忠公遂與世長辭矣！

附註：咸豐元年，雲南巡撫張亮基請以公入祀雲南名宦祠；二年，陝西巡撫張祥河請於陝西省城爲公建立專祠，均允行。同治四年，入祀江蘇名宦祠。（清史館本傳。）此外地方官吏私淑公，或地方人

士崇報公而立祠馨祀者所在多有。見馮桂芬顯志堂稿。福州亦有二處，一在城內南後街，一在西湖荷亭。今國民政府特於公當日燬煙之處——虎門，豎立銅像，並以燬煙之第一日——六月三日作爲「禁煙紀念」。從此公之精神，事功，名字將永在四萬萬國民心目之中矣！抑有言者，吾人今日之所痛心疾首者厥維不平等條約，而鴉片實爲不平等條約之厲階，之虎倀，然則我國民之紀念公，當不徒爲形式之尊崇其有所以處此者明矣！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敬爲邦人君子誦之！

林文忠公年譜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四	八	葆禎	葆「楨」
九	一〇	經出	經「世」
一四	九	楊馬	「揚」馬
一七	一三	賦歌	賦「詩」
二〇	九	鬼域	鬼「蜮」
二八	九	則焉	則「爲」
三二	六	佳卷	「佳」卷
三三	一	防二三	「除」二三
三七	一二	山洋	「出」洋
四七	一五	無蓬	無「篷」
六三	七	奸究	奸「宄」
八	四	說一	「設」一
一三	四	一覽	「乙」覽
一六	一三	技幹	「枝」幹
一九	七	郎作	郎「使」
二五	三	搏沙	「摶」沙
二九	一	工驗料	「驗工」料
三三	七	己薦	「已」薦
三七	四	莫是	莫「如」
四四	二	歛錢	「斂」錢
五八	一〇	毎眼	毎「銀」
七三	一三	忠若	忠「君」

頁	行	誤	正
八七	六	麴糵	麴「蘗」
九二	一	睛光	「精」光
一〇六	一二	鑑長	「艦」長
一一九	八	餘孼	餘「孽」
一二四	一四	恰良	「怡」良
一四七	三	雙炯	雙「烱」
一七一	四	多民	多「名」
一九〇	八	厥一	「闕」一
八七	一四	毆斃	「毆」斃
九五	一〇	信叉	信「及」
一一二	八	蜒戶	「蜑」戶
一二三	八	京飾	京「師」
一三九	九	傳一	「卷」一
一六二	六	火荔	「大」荔
一七三	一〇	不克	不「免」

大事索引

年	歲	事	頁
道光元年	三七歲	乞假省父病注意農民生育	一五
道光二年	三八歲	簡授江南淮海道旋命署浙江鹽運使	一七
道光三年	三九歲	升江蘇按察使	一九
道光四年	四〇歲	署江寧布政使總司兩省水利	二〇
道光五年	四一歲	赴南河督修隄工	二一
道光七年	四三歲	授陝西按察使署布政使事	二三
道光一〇年	四六歲	補湖北布政使調河南布政使	二四
道光一一年	四七歲	調補江寧布政使於淮揚一路勘災籌賑授東河總督	二五
道光一二年	四八歲	辦理河工訓練河兵調典江蘇巡撫	二七
道光一三年	四九歲	任蘇撫任興水利賑災荒	三六
道光一四年	五〇歲	整理運河漕事	四五
道光一五年	五一歲	署理兩江總督	四七

		姚	一二一
道光二二年	五八歲	東河工竣仍遣戍伊犁是年英軍復陷浙寧波鎮海等處佔吳淞入南京清廷與英議和訂立南京條約	一三七
道光二四年	六〇歲	勘辦伊犁開墾事宜	一五七
道光二五年	六一歲	在伊犁開墾闢各路屯田回民生計大裕	一六〇
道光二六年	六二歲	任陝西巡撫緝拏刁匪開倉平糶	一六一
道光二七年	六三歲	任雲貴總督	一六四
道光二八年	六四歲	勦辦永昌等處哨匪添設永昌順寧大理蒙化等處汛兵	一七〇
道光二九年	六五歲	摺奏查勘滇省礦廠情形試行開採四事因病開缺回籍調理	一八七
道光三〇年	六六歲	回閩倡議驅逐佔居城內神光積翠二寺之英人洪秀全起義金田清廷起公爲欽差大臣赴桂勦辦未至卒	一九三